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0



保薦人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72,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9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如有))
面值：每股0.01 港元
股份代號：1250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前後或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0.9港元及現時預期不少於每股0.7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9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在本公司及保薦人同意下) 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每股股份0.7港元至0.9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ncaiholding.com)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 (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 (且不擬構成) 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與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或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ncaiholding.com) 刊發公佈。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ncaiholding.com)
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股份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多個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ncaiholding.com)
公佈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6)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附註6及7)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申請過程 (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止。
3. 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6.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 (倘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7. 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者，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發出，惟須待(i)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接獲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已公佈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法律及法規	67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74
業務	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3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36
主要股東	14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8
股本	156
財務資料	159

目 錄

	頁次
包銷.....	20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按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值計，本集團為中國江西省第二大卷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江西省的市場份額約17.7%。江西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2.4%。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的產品包括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的兩個（即紅塔山及金聖）以及卷煙品牌甲的紙質卷煙包裝，而該卷煙品牌及紅塔山為二零一一年中國零售量最高的四大卷煙品牌中的兩個。十六家中國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有四家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合共擁有九名客戶，其中四名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名稱	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所生產 的主要卷煙品牌包裝	與客戶開始 業務的年份
江西中煙	金聖	二零零一年
雲南中煙	紅塔山	二零零四年
客戶甲	卷煙品牌甲	二零零九年
客戶乙	卷煙品牌乙	二零一零年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8%、97.1%及97.9%。於往績記錄期內，江西中煙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自該公司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60.5%、54.9%及67.3%。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江西中煙供應金聖三個子品牌的卷煙包裝，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為該三個子品牌包裝的唯一供應商。依照中國政府規定，中國的卷煙製造商已就卷煙包裝供應商的甄選逐漸採用招標程序，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參與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安排的投標，並於中標後與該等客戶訂立銷售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卷煙品牌分類的收益明細：

卷煙品牌(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聖品牌						
(江西中煙)	97,589	60.0%	98,573	54.9%	123,477	67.3%
紅塔山品牌						
(雲南中煙)	34,906	21.5%	45,787	25.5%	22,436	12.2%
卷煙品牌甲						
(客戶甲)	19,890	12.2%	23,160	12.9%	25,067	13.7%
卷煙品牌乙						
(客戶乙)	9,121	5.6%	6,809	3.8%	8,542	4.7%
其他	1,069	0.7%	5,180	2.9%	3,825	2.1%
	<u>162,575</u>	100.0%	<u>179,509</u>	100.0%	<u>183,347</u>	10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西中煙作出的銷售達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7.6百萬元來自金聖品牌。

生產設施

深圳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僅在深圳生產基地進行卷煙包裝設計及生產業務。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業務以來，深圳生產基地乃由深圳大洋洲經營。深圳大洋洲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被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深圳市成長型中小工業企業500強之一。

概 要

深圳生產基地目前由本集團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6,481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生產基地的最大年產能約為300,000箱卷煙包裝。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深圳生產基地的產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產量(千箱)	197.7	218.6	221.7
產能(千箱)	300.0	300.0	300.0
產能利用率	65.9%	72.9%	73.9%
—旺季	85.3%	85.7%	82.6%
—淡季	46.5%	60.1%	65.2%

附註：深圳生產基地的產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假設及計算方法)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深圳生產基地」一段。

惠州生產基地

由於深圳生產基地於旺季時一直以高利用率營運，為應對潛在業務增長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開始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惠州地盤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惠州生產基地分三個規劃階段興建，其估計總建築面積約60,658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面積約9,644.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工程以及相關竣工及驗收程序已完成。

董事擬從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若干設備及機器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於二零一四年第二至第三季度期間(即本集團的預期淡季)在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採購及安裝額外設備及機器。於搬遷及安裝設備及機器後，預期本集團的總產能將由現時每年約300,000箱的規模增至約400,000箱。董事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將深圳生產基地的餘下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有關惠州生產基地及搬遷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一段。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就卷煙包裝印刷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防偽標誌、鋁箔及油墨。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有十多個主要供應商，彼等均為國內供應商。本集團一般會與其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採購合約。本集團根據定價、質量、交付條款、售後服務及技術認知選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訂約須從雲南中煙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紙張用作製造供應予雲南中煙的紙質卷煙包裝。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1.0%、21.8%及20.6%，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8.8%、74.8%及69.3%。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本集團在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的認可卷煙包裝供應商
- 在卷煙包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管理團隊
- 具備技術訣竅、設備及機器以及產品設計實力
- 實施一系列品質控制措施
- 提供全面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
- 擴充產能
-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概 要

- 策略性開拓提升價值的垂直整合機遇
- 產品組合多元化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2,575	179,509	183,347
毛利	66,013	71,121	67,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9	2,715	2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1)	(3,701)	(3,098)
行政開支	(9,479)	(13,581)	(9,858)
上市開支	—	—	(2,184)
融資成本	(1,824)	(1,022)	(1,397)
除稅前溢利	53,568	55,532	50,761
稅項	(12,066)	(14,239)	(15,2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1,502	41,293	35,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32,787	32,621	31,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876	57,640	71,669
流動資產	139,852	129,262	156,843
流動負債	84,943	64,250	107,273
流動資產淨值	54,909	65,012	49,570
非流動負債	—	—	1,576
權益總額	118,785	122,652	119,663

概 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向雲南中煙作出的銷售增加，其將更多紅塔山品牌卷煙包裝訂單交予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江西中煙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¹⁾	40.6%	39.6%	36.6%
純利率 ⁽²⁾	25.5%	23.0%	1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 ⁽³⁾	180.9	161.3	17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 ⁽⁴⁾	186.5	149.6	147.2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⁵⁾	75.5	82.6	53.3
流動比率 ⁽⁶⁾	1.6	2.0	1.5
資產負債比率 ⁽⁷⁾	9.9%	14.0%	19.8%
股本回報率 ⁽⁸⁾	36.3%	34.2%	29.3%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內競爭加劇，本集團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採用招標制度，導致本集團出售各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降；(ii)本集團單位生產成本略增；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塔山及卷煙品牌甲等品牌產品組合的變動令本集團所售毛利率較低產品的比例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下跌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遠長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90天信貸期，主要原因本集團接納若干主要客戶以還款期限主要為90天的銀行票據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在扣除應收票據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6.9天、93.0天及95.1天。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較供應商提供的90天信貸期為長，主要因為(i)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令本集團一般在第四季採購較多原材料以應付旺季的增產需要；及(ii)本集團同意收取其客戶的銀行票據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實際上使其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增加。二零一一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作出的原材料採購數量較少所致，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營業額低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相符。

概 要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存貨結餘較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製成品的快速交付致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存貨數額減少所致。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平均權益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減少。

有關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兩者的變動及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兩節。

最新發展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特別是本集團出售其產品的有關省份)的卷煙及卷煙包裝市場狀況等因素。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行業整合及競爭加劇，本集團的業績並未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40.4%。本集團的表現主要來自其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深圳大洋洲的財務報表已綜合入星河。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文所述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星河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星河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未經審閱。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筆開支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悉數扣除。估計約人民幣4.3百萬元的費用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0.8百萬元的費用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

概 要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而黃女士就該等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亦因此而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取得為期一年的新造無抵押銀行融資額人民幣80.0百萬元，而本集團已提取其中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概無控股股東須就該筆新造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稍微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30.0百萬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要等因素而定。此外，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須遵守(其中包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獲得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過往曾於公司重組完成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然而，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日後股息派付」一段所詳述，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按與過往相當水平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黃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領海將成為控股股東，並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發售價 0.7港元計算	按最高發售價 0.9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224百萬港元	288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 (附註2)	5.7倍	7.4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59港元	0.63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及0.9港元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過往市盈率乃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及0.9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每股盈利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097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122港元)計算，而過往每股盈利則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計算，並假設該年度全年的已發行股份為320,000,000股，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鞏固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根據發售價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7港元至0.9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及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4.8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26.9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用於惠州生產基地，其中(i)約2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將用於採購及安裝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額外設備及機器；及(ii)餘額將保留作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動工；
-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於擴張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增強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及尋求與潛在客戶的業務機遇，包括設立鄰近本集團各主要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的銷售辦事處、招聘有經驗的銷售人員、向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提供培訓、更積極主動地參與由現有及潛在客戶安排的設計、樣品製作及招標以及尋求機遇將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至卷煙包裝以外的紙質容器（包括醫藥、酒類、茶或其他奢侈品等產品的紙質包裝及紙杯）；
-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包括聘請設計及開發員工、購買專業設計及開發軟件及硬件、出席全國性及國際性設計展覽會以及批次生產創新產品的樣品供本集團主要客戶評價；
-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於潛在垂直整合，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擴大業務以涵蓋轉移紙的生產，轉移紙為用於卷煙包裝印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生產轉移紙的能力可策略性地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於當時可利用的機會並經評估成本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

概 要

應，本集團可能透過採購相關設備及機器或進行相關業務合併或收購擴充至該業務。挑選併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生產規模、生產質素、過往財務表現、於行內的聲譽以及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任何特定對手方談判且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及

- 約4.4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涵蓋的風險因素。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八年評定的國內市場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
「申請表格」	指	與公开发售有關的個別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所指），或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亞先」	指	亞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公司重組前由黃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1%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經緯」	指	北京市經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除為深圳大洋洲的前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239,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煙草」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管理的官方出版物，為半月刊
「江西中煙」	指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16家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雲南中煙」	指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16家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卷煙品牌甲」	指	客戶甲所製造的卷煙品牌
「卷煙品牌乙」	指	客戶乙所製造的卷煙品牌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黃女士及領海

釋 義

「公司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客戶甲」	指	16家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位於中國湖北省，為本集團主要客戶
「客戶乙」	指	16家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位於中國四川省，為本集團主要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公司，一家集中於行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方式調查的市場調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歐睿編製的有關中國卷煙及卷煙包裝市場的四份報告
「第一上海融資」 或「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第一上海證券」 或「賬簿管理人」 或「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即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海藝」	指	合肥海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除為深圳大洋洲的前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金彩」	指	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惠州地盤的生產基地
「惠州地盤」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土地，佔地面積約54,886平方米，由惠州金彩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其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江蘇東方世紀」	指	江蘇省東方世紀網絡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除為深圳大洋洲的前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江西豐彩麗」	指	江西豐彩麗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前稱江西金聖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亞先出售其於江西豐彩麗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江西豐彩麗」一段)前，其股權由亞先及江西滙眾分別擁有52%及48%
「江西滙眾」	指	江西滙眾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南昌卷煙總廠工會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用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的3幢四層高廠房及3幢五層高宿舍樓，由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用作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構成深圳生產基地的一部分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星河」	指	星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先生」	指	黃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女士之子及鄭先生之外甥
「鄭先生」	指	鄭華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黃女士的姐夫，並為黃先生的姨父
「黃女士」	指	黃莉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為黃女士的兒子，鄭先生為黃女士的姐夫

釋 義

「南京京匯」	指	南京京匯礦產品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除為深圳大洋洲的前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領海」	指	領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擁有。領海為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2,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包銷商，為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一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上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8,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包銷商，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深圳嘉洋」	指	深圳市嘉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嘉洋為深圳大洋洲股東期間，深圳嘉洋的所有股權由黃女士的親屬擁有
「深圳大洋洲」	指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更名為大洋洲印務(深圳)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名稱為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生產基地」	指	深圳大洋洲不時經營的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基地
「深圳視明遠」	指	深圳市視明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除為深圳大洋洲的前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科工貿信委」	指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

釋 義

「深圳紫太陽」	指	深圳市紫太陽廣告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紫太陽為深圳大洋洲股東期間，深圳紫太陽的所有股權由黃女士及其親屬分別擁有90%及10%
「深圳焯威佳奇」	指	深圳市焯威佳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公司重組前由深圳大洋洲的前董事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韓鵬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權的20%及80%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一九八四年成立，是負責管理中國煙草業的政府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鴻超」	指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展超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內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鑫方家投資」	指	鑫方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為深圳大洋洲的前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7937元兌1港元

概不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已經或本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中文文件的中文名稱或標題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公司或實體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號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用法或涵義相符。

「箱」	指	卷煙行業所用計量單位，一箱指50,000支卷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條」	指	一條卷煙，通常裝有10盒卷煙
「箱」	指	卷煙包裝行業所用量度單位，一箱指250條及2,500盒
「盒」	指	一盒卷煙，通常裝有20支卷煙
「子品牌」	指	子品牌為卷煙品牌旗下的品牌。倘卷煙製造商以一個卷煙品牌提供多條產品線，其一般會註冊一個總品牌，並分發不同子品牌至各產品線以互相區別。同一品牌下不同子品牌的卷煙的口味、包裝及價格均有差異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為可能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影響的有機化合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董事的信念、董事作出的假設及董事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必須」、「將會」、「可能」的字眼及類似語句，是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董事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述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開始投入營運、建議從深圳生產基地搬遷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至惠州生產基地以及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建設工程；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應付其客戶需求轉變的能力；
- 本集團的客戶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銷量、營運、利潤率、市場趨勢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會因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董事預期般實現，或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受本節所載警示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制。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客戶數目有限，五大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99%。倘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尤其是最大客戶)錄得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擁有七名、七名及七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60.5%、54.9%及67.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99.9%、99.8%及99.9%。本集團已與其現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將繼續依賴該等客戶的業務活動。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包括其最大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按前期相同水平相同數量或相同價格下達訂單。倘本集團的任何主要客戶(尤其是最大客戶)因任何原因而大幅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而本集團未能及時促使新客戶抵銷差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並無承諾長期採購或對本集團負有最低採購責任

除與若干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重要銷售合約」一段)外，本集團一般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其大部分客戶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長期採購承諾。並不保證該等客戶會於其合約到期時與本集團續訂其各自的銷售合約及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倘該等客戶不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大幅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然而，部分合約並無訂明本集團須供應的產品數量或規定將供應的產品數量須由客戶以每月購買訂單形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不能保證實際業務成交量會與銷售合約所示者相同。倘該等客戶採購數量未達到銷售合約所載的指標數量(倘適用)或不向本集團採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取決於若干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倘未能覓得適合人選替代彼等的空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取決於若干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特別是本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創辦人黃女士。本集團的成功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該等有才能的管理團隊成員。倘本集團任何主要管理團隊成員離職，或本集團無法覓得合資格人員替代任何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的空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執行董事的工作經驗及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及附錄五「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本集團總資產的大部分。倘因任何原因致使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能結清，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以賒賬形式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3.6%、37.3%及47.6%。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80.9天、161.3天及178.1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資產的大部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付款於本集團客戶(特別是屬中國國有企業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對產品表示滿意後收取。根據本集團與其部分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其中概無協定條款

風 險 因 素

嚴格規管信貸期，及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及時悉數收回其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能結清，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生產卷煙包裝需要牌照及許可證，倘違反中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卷煙包裝印刷業務須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深圳大洋洲及惠州金彩現時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監管中國的卷煙包裝印刷行業，其中可能規定額外的牌照及許可證，本集團可能須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不時地未能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更新印刷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可能會遭受處罰，或可能無法繼續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卷煙製造商所採用的招標系統

依照中國政府規定，中國卷煙製造商已就彼等的卷煙包裝供應商的甄選採納招標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均已採用招標系統。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須提交招標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供應商的資料及背景；(ii)所投標產品的單價；(iii)供應商擁有的設備及機器；及(iv)有關供應商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資料的資料。根據該等因素，卷煙製造商將全權酌情決定招標結果。

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成功為現有產品中標及取得日後的新產品投標；倘本集團未能獲取訂單及中標，則可能失去大額或所有銷售。招標系統亦可能加劇業內的價格競爭，令到本集團可能被迫降低其利潤率以自卷煙製造商取得生產訂單。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或倘原材料價格上升，則其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成功有賴其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適時取得充裕且優質原材料(如紙張、防偽標誌、鋁箔及油墨)的能力。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因任何原因不再適時向本集團供應

風險因素

充裕的原材料，且本集團未能在合理時期內採購到該等原材料，則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於商品生產及／或交付予其客戶方面出現中斷及延誤。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約78.0%、78.3%及80.2%。紙張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而紙張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64.4%、67.8%及59.6%。倘原材料價格（特別是紙張價格）大幅升值，則本集團未必能將所有或任何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其客戶，且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採購的大部分原材料乃視乎為期一年的固定價格合約而定，本集團未必能透過與供應商商議原材料的採購價而有效管理原材料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逾68%。倘彼等延遲或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可能會令本集團的經營中斷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1.0%、21.8%及20.6%，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68.8%、74.8%及69.3%。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原因是本集團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靈活採購優質材料。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延遲或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必要原材料，本集團的生產可能會中斷，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數目有限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並無大量生產基地可供分散有關生產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由深圳生產基地生產。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主要依賴深圳生產基地，而在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開始投入營運後，也將依賴惠州生產基地。倘深圳生產基地或惠州生產基地的業務營運因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而中斷，本集團可能無法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其客戶的需求，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均有所下降，且未必能夠於日後維持其利潤率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6%、39.6%及36.6%。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內競爭加劇，本集團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採用招標制度，導致本集團出售各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降；(ii)本集團單位生產成本略增；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紅塔山及卷煙品牌甲等若干品牌產品組合的變動令本集團所售毛利率較低產品的比例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低乃主要由於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概無保證倘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下跌或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維持其現有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水平。此外，售予不同客戶的產品，或甚至於同一卷煙品牌下不同子品牌的產品或會有不同的毛利率。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於日後維持現有的產品組合及現有的毛利率。售價、生產成本或產品組合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或不能繼續佔用深圳生產基地並於其開展業務

位於深圳生產基地的租用物業乃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然而，出租人並無持有租用物業的相關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根據相關法規，租用物業已於深圳登記為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該等業權缺陷，有關租賃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而倘租用物業被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作為非法建築而頒令清拆，本集團或因此不能繼續佔用深圳生產基地並於其開展業務。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一段所詳述，本集團已開始興建惠州生產基地，並擬分兩個階段將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預計第一期搬遷(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一段)於二零一

風 險 因 素

四年第二至第三季度進行，而第二期搬遷(定義亦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一段)將於完成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後進行。本集團估計兩期搬遷的總開支(不包括採購額外設備及機器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倘本集團須於第一期搬遷的擬定時間之前搬離深圳生產基地，本集團將不得不實施應急搬遷計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購自動模切機及燙金機等若干設備以補充搬遷。董事估計應急搬遷可在四個月內完成，耗資約人民幣7.2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6百萬元用作採購配套機器，而人民幣1.2百萬元用作搬遷及機器測試開支。有關應急搬遷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搬遷計劃」一段。董事預計，應急搬遷不會產生重大收益虧損。然而，無法保證應急搬遷會按本集團的計劃或於一定時間限期內或按董事估計的成本實施，倘不能按上述條件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租用物業、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及本集團搬遷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物業」各段。

惠州生產基地未能及時投入營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惠州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產能。惠州生產基地建設計劃分三階段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建設工程以及相關竣工及驗收程序已完成。本集團擬將深圳生產基地的若干現有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購置及安裝新設備及機器，這會導致本集團的總產能增加。倘惠州生產基地開始運營出現任何延誤，本集團將不能按計劃實現其產能擴張，從而導致本集團，尤其是於旺季，或不能滿足其未來生產需要。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物業」兩段所詳述，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存在業權問題，故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佔用該物業及於其經營。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集團或會要求額外資金發展惠州生產基地以實施其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額外設備及機器以及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建設工程。倘本集團不能從內部獲取資金或獲取外部融資，惠州生產基地的開發進度或會受到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市場出售，中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未來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售予中國客戶。於可見將來內，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未能將銷售導入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或本集團在中國的產品需求未如預期般增長或完全沒有增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僅生產及銷售單一類別產品，如有關產品類別的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生產及出售一類產品，即卷煙包裝。倘卷煙或卷煙包裝市場因(其中包括)本節「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一段所提及的因素而出現任何重大衰退，而本集團無法及時獲取其他產品種類的足夠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合共佔中國卷煙市場總值約86.2%及其主要向其核准供貨商採購卷煙包裝。本集團在擴大客戶群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二年中國銷量計，十六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合共佔卷煙市場總值約86.2%。一般而言，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主要向其核准供貨商採購卷煙包裝。本集團是中國十六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當中四家公司的核准供貨商。本集團如欲將其卷煙包裝生產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則可能需經過漫長的過程方會被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確認為核准供貨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順利成為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核准供貨商，如本集團未能成為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核准供貨商，將本集團業務擴充至其他省份的計劃會受阻，這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在擴大其業務至除卷煙包裝行業以外的市場上可能會遇到困難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詳述，本集團擬擴大其業務至卷煙包裝以外的市場，包括醫藥、酒類、茶或其他奢侈品的紙質包裝及紙杯等。然而，該等行業可能較卷煙包裝行業擁有明顯不同的市場條件及競爭環境，且本集團之前從未從事該等行業內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新市場向任何潛在客戶取得任何銷售訂單，且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成功招攬新客戶或日後會在該等市場取得新業務。倘所述擴展計劃未能成功，將會阻礙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實施及前景面對不確定性及風險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股份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撥付惠州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通過購買相關設備及機器或併購相關業務為垂直整合機會提供資金及擴展至除卷煙包裝市場以外的市場。本集團成功實施未來計劃的因素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情況及不確定的卷煙製造及其他行業的前景。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有業務計劃及策略將會按計劃順利推行。例如，在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設立生產設施以及惠州生產基地餘下期數的建設工程受延誤、不可預見工程問題及中國勞工短缺所影響。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能物色合適收購目標或以有利價格進行收購，亦不能確定能否將新設立或新購入業務有效地與現有業務合併。此外，亦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將其業務擴展至除卷煙包裝市場以外的市場。倘本集團在實施未來計劃及策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未來前景、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及時為中國的僱員作出必要的失業社會保險供款，因此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大洋洲須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失業社會保險供款。然而，深圳大洋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並無根據有關中國社會保險規例及時為其僱員作出必要的供款。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僱主未能準時作出失業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有權向該等僱主發出通知下令僱主在自收到通知當日起計三十天內繳付失業社會保險供款，另加

風 險 因 素

未繳付金額的滯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未繳失業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及滯納金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或須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金，且因未作出必要社會保險供款而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與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有關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業務涉及設備及機器的操作，故可能引起導致傷亡的工業事故。不論是因設備及機器故障，還是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工業事故，均可能不時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發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對生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付款以及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罰款及處罰負責。此外，本集團的營運亦可能中斷，並可能因有關工業事故引起的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須改變經營方式。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本集團任何產品被指稱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負面影響，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然而，卷煙包裝製造商投購產品責任險並非業內慣例，故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其客戶就產品責任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索償。倘本集團被認為就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所產生任何損害負有責任，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收緊煙草控制措施可能會限制卷煙行業及卷煙包裝行業的增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規定中國的各種煙草控制措施，包括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場所吸煙，禁止中小學生吸煙。此外，慮及並為提醒公眾煙草消費和接觸煙草煙霧對健康、社會、環境和經濟造成的後果，中國在二零零三年簽署《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該公約規定煙草控制措施的框架。《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生效後，中國便實施了各種煙草控制措施。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關於規範境內銷售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卷煙包裝上應有「吸煙有害健康」的中文警句。於二零一一年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

風 險 因 素

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公共場所不得設置自動售煙機。此外，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低焦油卷煙研發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卷煙製造商進一步增加研發低焦油卷煙，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關於調整卷煙盒焦油最高限量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盒標焦油量在11毫克／支以上的卷煙產品不得銷售及進口。倘中國吸煙人口的卷煙消費量下降或倘由本集團現時供應包裝的卷煙品牌因焦油含量的新要求而退出市場，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的業績及增長倚賴卷煙行業，而卷煙行業又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煙草控制措施的不利影響。因此，倘中國政府收緊中國的煙草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便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公眾健康意識

全世界對健康及吸煙引發的健康危害的日益關注，可能會對卷煙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卷煙包裝銷售。鑒於一般認為卷煙對健康有害，故無法保證消費者日後不會改變其嗜好及減少對卷煙的消費。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溢利均來自於卷煙包裝的生產及銷售，倘卷煙消費市場大幅萎縮而本集團未能迅速改變產品組合維持銷售，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卷煙及卷煙包裝行業的預測增長放緩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歐睿預測卷煙及卷煙包裝行業的增長於未來數年將會放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卷煙的零售量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3%，但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放緩至約1.9%。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卷煙的市場規模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5%，但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放緩至約1.5%。倘本集團未能將其收益流分散至卷煙包裝以外的產品，以及行業增長按預測放緩或較預測嚴重，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銷售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專門用於卷煙行業，因此，其生產季節會隨卷煙行業而波動。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於卷煙在中秋節及中國春節期間通常作為禮物饋贈，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的旺季為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前後。於淡季，本集團取得的客戶生產訂單量可能不足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產能，其時本集團的勞動力以及設備及機器可能會閒置而非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與此相反，於旺季，本集團的產能可能不足以滿足客戶的所有需求，而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收益，甚至可能會對本集團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銷售的季節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儘管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所詳述存在準入門檻，但董事認為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大規模及小規模競爭對手並存。倘該等競爭對手具備(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相若或更好的行業知識、技術專長、設備及機器、產品設計能力或與卷煙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或不能維持競爭優勢，故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卷煙行業的製造商及品牌整合

中國的卷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且於最近十年經歷重組及整合，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由於努力推進行業整合，卷煙製造商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146家減至二零一一年的26家，而卷煙品牌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1,183個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24個。倘本集團客戶(即中國卷煙製造商)或其卷煙品牌被整合，本集團可能失去重大客戶或主要產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本集團設計或生產的卷煙包裝可能涉及知識產權，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所擁有的美工版權及健康警示標誌。倘發生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糾紛。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或產生重大成本以解決有關糾紛，而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環境保護

董事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以確保其經營遵守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政府或會採取其他措施更嚴格地執行適用法律，並採取更嚴格的環境標準。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其中包括)：

- 徵收排污費；
- 對造成嚴重環境破壞徵收罰款；及
- 容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未能遵循政府命令的任何設施，並要求相關設施運營商整改或停止營運。

倘中國國家或地方當局頒佈額外法律及法規或更嚴格執行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須在環保設施上投入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

政治架構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制定年度及五年經濟發展計劃。許多改革或政策並無先例可循或屬於實驗性質，可能會基於實驗後果作出改善、變動或撤銷。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以目前形式或其他形式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未必能在所有或任何情況下利用中國政府實行的經濟改革措施。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由於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包括修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推行控制通脹的措施、調整稅率或徵稅方式、實施外幣兌換的額外限制及增設進口限制。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體系的顯著影響。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過往的法院判例僅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就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以發展一個完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並未完善，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無約束

風 險 因 素

力，以及基於其他因素(包括法律事宜上的政治考慮)，故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均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不能預計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改變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等)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或會導致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罰款，限制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頒佈一項通知(即《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據此，境內居民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任何境外公司(通知稱此類公司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身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合併、分拆、股權投資、就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辦理變更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經諮詢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後表示，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黃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取得香港身份證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黃女士並不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手續。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於日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有不同的詮釋。此外，本集團未必可完全知悉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的身份。本集團無法控制股東，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時登記或變更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有關股東及／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收益及開支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股份發售及任何未來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將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外，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的股息派付(於兌換以人民幣列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支付)將會減少。此外，人民幣貶值亦會增加本集團為提升營運而進口海外設備及機器的成本。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一般來說，允許外國投資企業透過指定外匯銀行按照規定的手續要求為往來賬戶交易(包括例如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另一方面，對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包括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控制更為嚴格，而有關兌換受到眾多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業務經營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用於(其中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結算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費用。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受到限制。倘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法規未能支付股息，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股息及結算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費用，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應付予並無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其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但有關收入並非與該成立或營業地點實際有關的投資者的股息，惟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條例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根

風險因素

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於香港的海外投資者自其全資中國企業產生的利潤須繳納5%的稅率。然而，深圳大洋洲(作為一家全資中國企業)須取得當地稅務局批准申請降低5%的稅率。倘不能取得有關批准，鴻超將仍須就其收取自深圳大洋洲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率。此外，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而該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尚不明確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外國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或會遇上困難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會遇上困難。中國與許多地區或國家(包括英國及美國)之間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判決訂立任何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遇上困難，甚或無法執行。

中國發生天災、戰爭、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難

本集團的供應商、生產基地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影響中國的天災、戰爭、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部分城市可能處於海嘯、洪水、地震、沙塵暴或干旱的威脅之中。此外，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亞洲國家曾報導過禽流感病例。此外，惠州地盤鄰近中國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可能會受到電站的任何核災難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保薦人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投資者不應視發售價為現行市場股份買賣價的指標。股份發售後股份市價有可能降至低於發售價。此外，儘管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或於日後將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於股份發售後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財務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員更改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的財務估計；
- 國際投資環境出現變化；
-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增加或離任；
- 中國卷煙或卷煙包裝行業的新政策；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日後股息派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深圳大洋洲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將按與過往相當的水平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過往分派的股息金額不可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照或基準。會否分派股息及分派的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等因素。此外，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章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後或任何其他股東於股份發售後大量出售或被察覺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的權益的潛在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須額外集資以擴充或發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業務。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本公司股權相關證券但並非向股東按其現有比例權益額外集資，則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會減少或股權在日後被攤薄。此外，有關新證券可能具有較發售股份更佳的優先權、期權及優先選擇權。

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整體經濟及卷煙及卷煙包裝生產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及獨立第三方刊物。然而，鑒於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就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而言可能並不可靠，有關資料可能與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不一致。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並不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正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

在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與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而兩名執行董事之一黃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委任董事會通常居於香港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以監督及／或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本公司現時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所請求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進行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黃女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潔恩女士（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能在接獲合理短時間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擁有途徑，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想要聯絡時隨即聯絡上本集團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實施多項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公幹，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倘情況需要，可按細則許可的方式發出較短時間通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提供專業意見，並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隨時充當本公司除其兩名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會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f)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自由到訪香港，可於接獲合理短時間通知後來到香港並與聯交所會面。

本公司設有上述安排，故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面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股份發售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分別由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保薦及牽頭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面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授權予任何不合法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人士的情況下，均不可用作及並不(及無意)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並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法律限制，故管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對任何限制知情並遵守有關限制。如不遵守此等限制，則可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海外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使其合資格，或以其他方式以批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須受法律限制，故管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對任何限制知情並遵守有關限制。如不遵守此等限制，則可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認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必須確認，或當認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第44B(1)條，倘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於自申請上市結束日期起三個月或可於上述三個月內由聯交所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月)屆滿前被拒納，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照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行事，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根據閣下業務營運、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予名列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被上調或下調為整數。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會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香港 銅鑼灣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1座32樓C室	中國
鄭華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筆架山－依嵐花園 2B棟2C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香港 銅鑼灣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1座32樓C室	澳洲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中國 深圳市 水榭花都 6棟5D室	中國
林誠光教授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3號 松蔭園 2座5A室	中國
譚德機先生	香港 太古城 景天閣 12樓A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其他參與各方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08-12室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08-12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
2001-20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
24樓
郵編518048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10樓
1002-10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商務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
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2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312室
公司秘書	林潔恩女士 <i>FCPA</i>
網址	www.jincaiholding.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授權代表	黃莉女士 香港 銅鑼灣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1座32樓C室 林潔恩女士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55號 高樂花園 3座24樓B室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黃超先生 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黃超先生 曾石泉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黃莉女士(主席) 譚德機先生 曾石泉先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北區朗山路 東部物業綜合樓 A座首層、B座8層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橫崗支行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信義錦繡花園6號樓1樓 招商銀行 深圳梅龍支行 中國深圳市龍華 梅龍路 錦繡江南四期商業街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部分摘錄自及源自多個政府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以及歐睿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自恰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節所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有關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歐睿

歐睿為一間側重於行業、國家、企業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研究的市場研究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委託歐睿就中國卷煙行業及卷煙包裝行業編製歐睿報告，總費用達人民幣660,000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歐睿的資料摘自歐睿報告，該等報告乃於歐睿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並經歐睿同意後刊發。歐睿並非該等資料的官方政府資料來源，但保薦人及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且無合理理由質疑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不實。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為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中國數據統計及經濟核算。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資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的官方公開資料。本集團並無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製或披露有關資料。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旨在促進全球貨幣合作、確保金融穩定、促進國際貿易、促進高就業率及可持續經濟增長及減少世界貧窮的組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提供的資料乃其經濟專家編製的公開資料。本集團並無委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編製或披露有關資料。

《中國煙草》

《中國煙草》乃國家煙草專賣局主辦的官方半月刊物，國家煙草專賣局為負責管理中國煙草行業的政府管理機構。《中國煙草》的選定內容可在其官方網站上免費查閱。本集團為《中國煙草》的付費訂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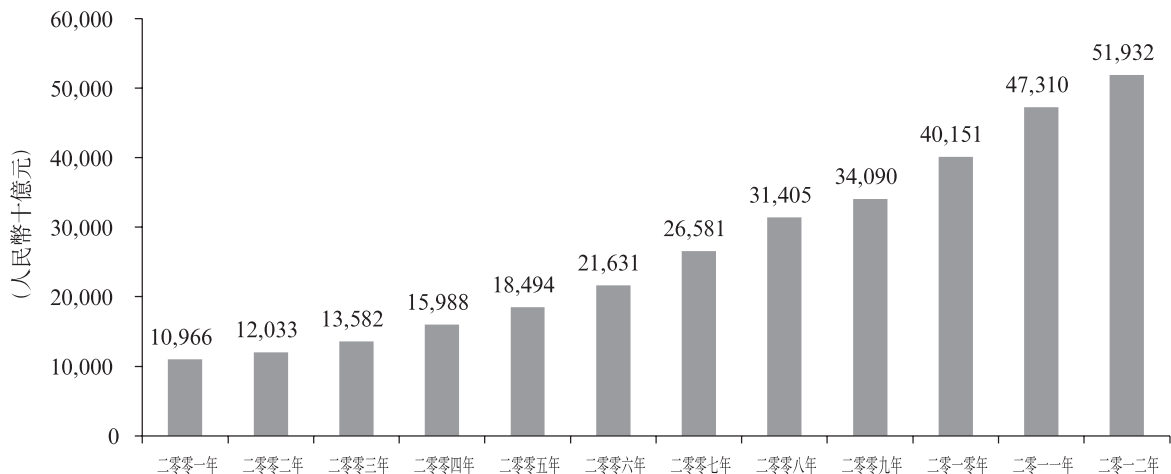
背景

卷煙一般指供抽吸之用的裝有煙草的紙筒。卷煙包裝通常為長方形紙盒，表面印有品牌名稱、標誌、美工、仿偽標識及健康警示語。根據歐睿的資料，按二零一二年的煙民數量及卷煙產量計算，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卷煙市場。

中國經濟增長概況

中國經濟自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起近十年間不斷壯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09,66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初步估計約人民幣519,320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下表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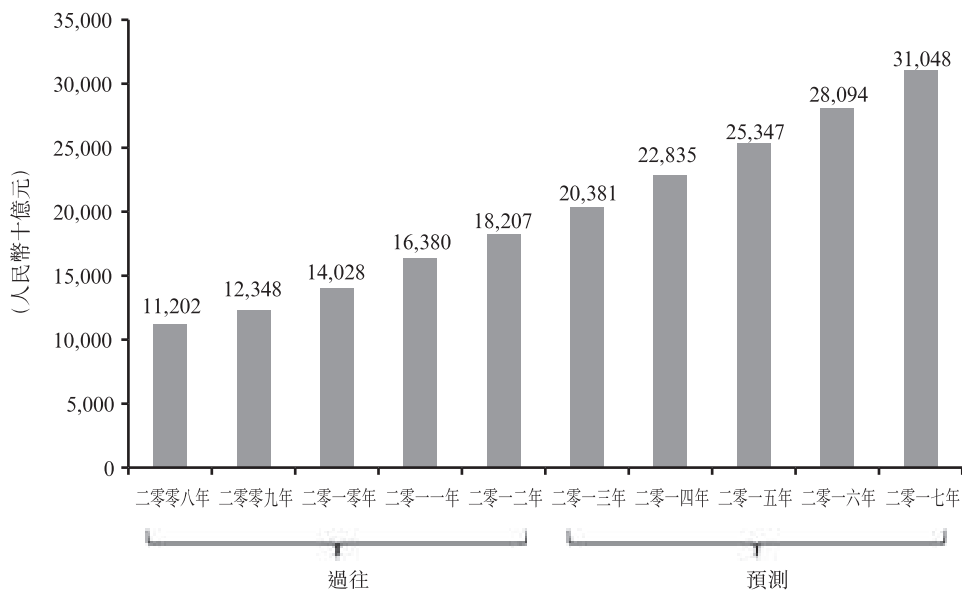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預期將繼續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二零一二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將以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預計增長率高於大部分其他亞洲發展中國家(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分類)的增長率。

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的發展，預計消費支出將增加。中國消費支出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202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8,207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並預計將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8,207億元繼續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048億元，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

中國消費開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歐睿

中國卷煙行業概況

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多的吸煙人口，佔二零一二年全球吸煙人口逾三分之一。中國亦是最大卷煙製造國，佔二零一二年的全球產量逾40%。

中國的卷煙消費量及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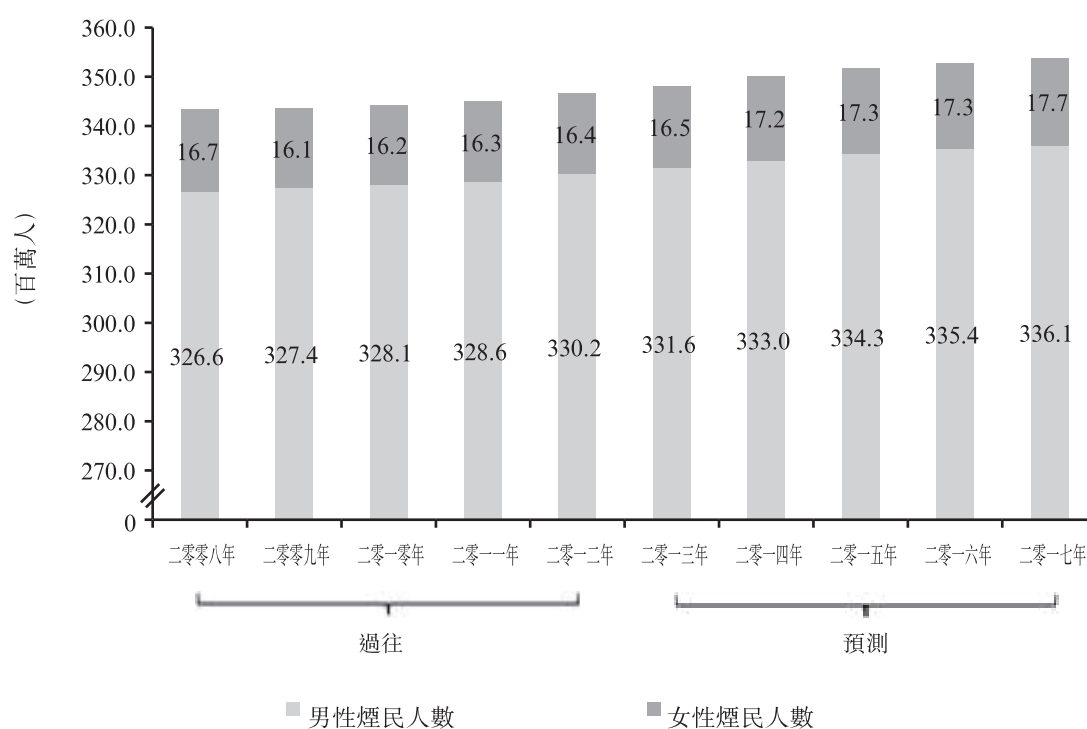
為防範吸煙造成的健康、社會、環境及經濟後果以及二手煙的危害，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簽署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當中規定中國控煙措施框架，於二零零五年生效。公約中有關削減煙草需求的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煙草產品成份管制；(ii)煙草廣告宣傳、促銷及贊助限制；(iii)煙草產品包裝及標識限制；及(iv)價格及稅收措施。此外，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低焦油卷煙研發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卷煙製造商進一步增加對低焦油卷煙的研發，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關於調整卷煙盒焦油最高限量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焦油量在11毫克／支以上的卷煙產品被判為不合格，且不得銷售及進口。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的卷煙市場長期以來一直由烤煙型卷煙主導。此類型的卷煙具有焦油含量高及煙味濃的內在特點，故焦油含量大幅降低將會使煙味變淡，並可能會令消費者難以接受。因此，煙草製造商找到恰當的方式在符合強制性降焦要求的同時保持能讓習慣於烤煙型卷煙消費者接受的煙味，將會相當重要。為應對有關焦油含量的新規定，卷煙製造商已做好新規定的若干準備工作，例如利用新材料、調整配方及技術改進，故遵守新規則對卷煙製造商而言將不會太困難。

根據歐睿的資料，儘管中國政府表現出控煙的決心，但控煙對中國卷煙市場的負面影響較小，因為(i)推行上述框架公約的團隊乃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領導，其聯屬機構包括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因此煙草生產及煙草控制均由相同機構管理；(ii)中國政府的財政收入嚴重依賴煙草行業，煙草行業為政府稅收總收益貢獻約8%；及(iii)卷煙在中國並不僅是一種消費品，而且是中國文化的一部分，卷煙被視為節日禮品並在婚禮宴會上或商業洽談期間等社交場合中消耗。

行業概覽

中國的煙民總數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433億人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466億人，並估計將繼續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538億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回顧期間，男性煙民佔中國煙民總數的95%左右。下表載列中國的過往及估計男性及女性煙民人數。

中國男性及女性煙民人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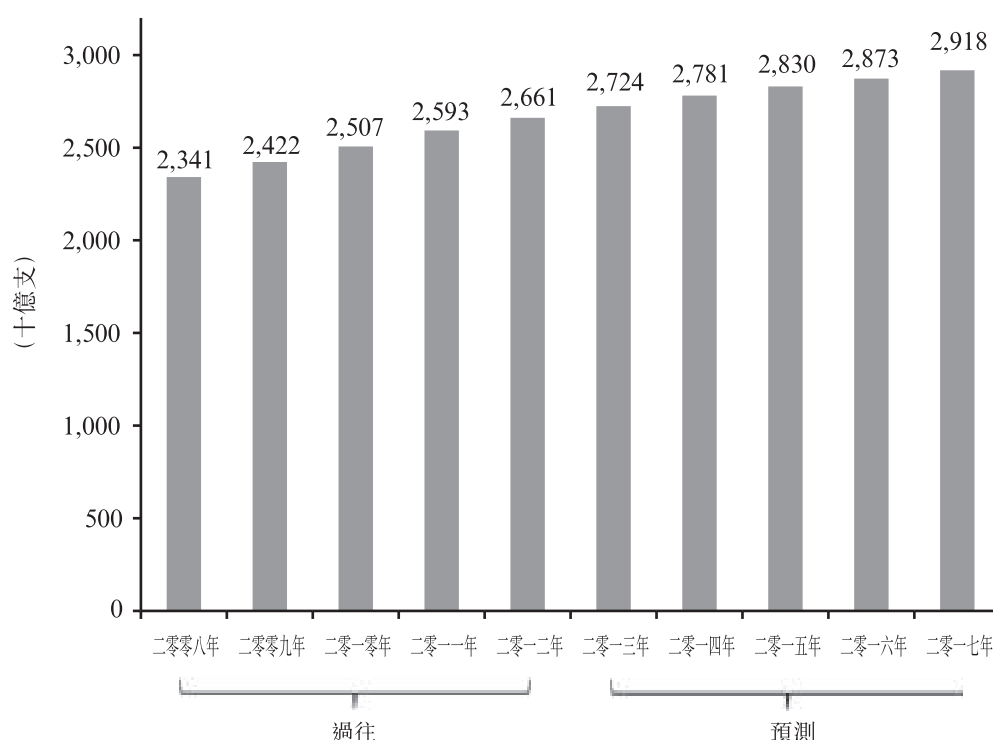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

行業概覽

於過往數年，中國卷煙行業整體似乎並無受控煙法規的影響，但長遠而言卷煙行業的產量及消費量可能會最終下滑。卷煙零售量(包括已納稅及未納稅)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3,410億支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6,610億支，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並預計將繼續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6,610億支穩定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9,180億支，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中國卷煙零售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歐睿

中國卷煙製造

中國政府監管中國的煙草行業，此結構透過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頒佈的《煙草專賣條例》首次加強。國家煙草專賣局為政府行政機關，負責管理中國的煙草行業。

煙草行業於近十年進行重組及整合。為加強對高度分散行業生產的集中管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共成立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其職責包括管理中國的卷煙製造商。中國亦推行政策促進卷煙製造商的整合，例如，關閉年產量不足100,000箱的小型卷煙製造商，整合年產量在100,000箱至300,000箱的卷煙製造商。就整合卷煙品牌而言，國家煙草專

行業概覽

賣局於二零零四年公佈《100個卷煙牌號目錄》，計劃在兩至三年內減少卷煙品牌的數量。再者，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八年共確認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下表載列該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的名稱及製造商：

身份	品牌名稱 (英文)	品牌名稱 (中文)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20個主要 國家級 骨幹卷煙 品牌	Chunghwa	中華	Shanghai Tobacco Group Co., Ltd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Yunyan	雲煙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Furongwang	芙蓉王	China Tobacco Hunan Industrial Co., Ltd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Yuxi	玉溪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Baisha	白沙	China Tobacco Hunan Industrial Co., Ltd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ongtashan	紅塔山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Su Yan	蘇煙	China Tobacco Jiangsu Industrial Co., Ltd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Liqun	利群	China Tobacco Zhejiang Industrial Co., Ltd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onghe	紅河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uanghelou	黃鶴樓	China Tobacco Hubei Industrial Co., Ltd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Septwolves	七匹狼	China Tobacco Fujian Industrial Co., Ltd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uangshan	黃山	China Tobacco Anhui Industrial Co., Ltd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Nanjing	南京	China Tobacco Jiangsu Industrial Co., Ltd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Shuangxi	雙喜	China Tobacco Guangdong Industrial Co., Ltd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Double Happiness	紅雙喜	Shanghai Tobacco Group Co., Ltd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Hongmei	紅梅	China Tobacco Yunnan Industrial Co., Ltd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Pride	嬌子	China Tobacco Chuanyu Industrial Co., Ltd	川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uangguoshu	黃果樹	China Tobacco Guizhou Industrial Co., Ltd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Zhenlong	真龍	China Tobacco Guangxi Industrial Co., Ltd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Dihao	帝豪	China Tobacco Henan Industrial Co., Ltd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10個 主要卷煙 品牌	Taishan	泰山	China Tobacco Shandong Industrial Co., Ltd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Diamond	鑽石	China Tobacco Hebei Industrial Co., Ltd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Jinsheng	金聖	China Tobacco Jiangxi Industrial Co., Ltd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Haomao	好貓	China Tobacco Shanxi Industrial Co., Ltd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Lanzhou	蘭州	Gansu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甘肅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angbaishan	長白山	Jinlin Tobacco Industry Co., Ltd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Zhongnanhai	中南海	Shanghai Tobacco Group Co., Ltd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Derby	都寶	China Tobacco Anhui Industrial Co., Ltd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Golden Bridge	金橋	China Tobacco Fujian Industrial Co., Ltd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Guiyan	貴煙	China Tobacco Guizhou Industrial Co., Ltd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

由於努力推進行業整合，卷煙製造商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146家減至二零一一年的26家，而卷煙品牌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1,183個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24個。就市場集中度而言，

行業概覽

十大卷煙製造商的市場份額(以銷量計)由二零零二年的約31%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80%，而十大卷煙品牌的市場份額(以零售量計)由二零零二年的約16%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47%。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合共約佔總市場份額(以銷量計)86.2%。下表載列中國五大卷煙製造商及卷煙品牌的市場份額(以零售量計)百分比。

中國五大卷煙製造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份額百分比(以零售量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雲南中煙	22.3%	17.7%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7.3%	8.5%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8.9%	6.7%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未進前五	6.6%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6.9%	6.6%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6.8%	未進前五

資料來源：歐睿

中國五大卷煙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份額百分比(以零售量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雙喜•紅雙喜	不適用 ^(附註)	8.0%
紅塔山	6.4%	5.8%
白沙	6.3%	5.7%
雲煙	4.8%	5.6%
芙蓉王	未進前五	5.3%
卷煙品牌甲	4.9%	未進前五

附註：按零售量計，雙喜為中國五大卷煙品牌之一，二零一一年的市場份額約為6.3%。按零售量計，紅雙喜於二零一一年並非中國五大卷煙品牌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雙喜與紅雙喜合併成為雙喜•紅雙喜。

資料來源：歐睿

行業概覽

行業整合過程正在進行，這是中國主要卷煙製造商未來增長的動力之一。二零一零年，國家煙草專賣局公佈「532」及「461」計劃，以推進整合進程及擴大頂級卷煙品牌的商業規模。「532」計劃旨在到二零一五年使五個卷煙品牌年產量超過2百萬箱，三個卷煙品牌年產量超過3百萬箱，兩個卷煙品牌年產量超過5百萬箱，於二零一五年十大卷煙品牌的年產量合共至少達29百萬箱。另一方面，「461」計劃旨在到二零一五年使十二個卷煙品牌年收益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其中六個卷煙品牌年收益超過人民幣600億元及一個卷煙品牌年收益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大卷煙品牌的年收益合共至少達人民幣6,600億元。

然而，由於卷煙銷售的高利潤加上卷煙煙民的需求強勁，導致假冒卷煙進入市場，而這可能阻礙中國卷煙行業的增長。根據中國煙草的資料，二零一一年中國沒收約382,000件假冒卷煙及806套假冒卷煙製造設備。鑒於市場上假冒卷煙猖獗，中國卷煙製造商採納的措施之一為使用具防偽特徵的優質卷煙包裝，如全息圖像等，方便客戶識別真假卷煙。

中國卷煙包裝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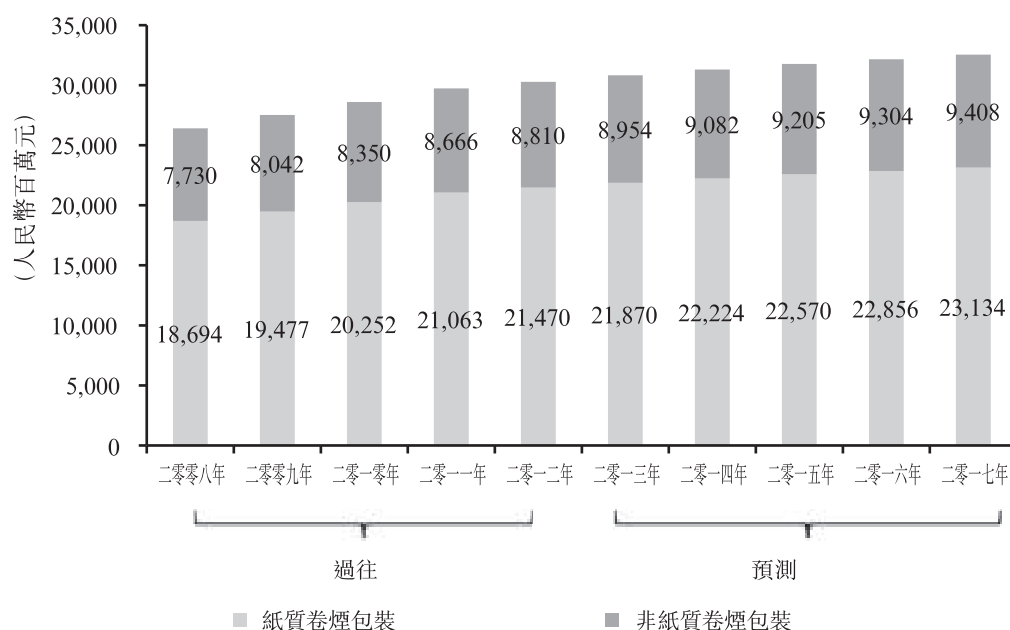
除幫助客戶識別真假卷煙外，卷煙包裝亦具多重功能。卷煙包裝可加強卷煙的物理保護，亦可保持卷煙的濕度及香味，因此卷煙保質期更長。此外，長方形盒式卷煙包裝因運輸及儲存簡便，為批發商、零售商及客戶帶來便利。再者，卷煙包裝的質量反映內裝卷煙的狀況及質量，因此優良的卷煙包裝可提升產品的整體印象及吸引客戶，繼而提高卷煙銷量。此外，鑒於中國實行卷煙促銷管制，良好的卷煙包裝已成為卷煙製造商宣傳其品牌的主要舉措之一。卷煙包裝的質量對卷煙製造商具有重要意義，卷煙製造商通常將卷煙包裝的生產外判予專業廠商。

中國卷煙包裝市場

預計中國卷煙行業增長放緩，乃由於(其中包括)控煙措施亦可能對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的未來增長造成消極影響。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自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4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0,280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預計將自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0,280百萬元繼續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2,542百萬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

行業概覽

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歐睿

於二零一二年，紙質卷煙包裝佔中國總體卷煙包裝市場的約71%。於二零一二年，卷煙包裝的其他類別(包括軟質鋁箔、金屬罐及軟質塑料)的價值份額約29%。紙質卷煙包裝的市場規模自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8,69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1,470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預計將自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1,470百萬元繼續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3,134百萬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

卷煙包裝的生產周期較短，卷煙包裝行業的季節性與卷煙行業的季節性類似。根據歐睿的資料，鑒於卷煙在中秋節及春節期間作為禮物，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的旺季為一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前後。

中國擁有逾100間將業務重點集中於卷煙包裝生產的大型公司。大多數卷煙包裝生產商位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區域。卷煙行業的持續整合推動卷煙包裝行業的相應整合，在卷煙包裝生產行業，(i)卷煙製造商甄選兩至五名卷煙包裝生產商作為其供應商；及(ii)卷煙包裝生產商重點維持與僅約兩至五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以確保彼此之間相對穩定及密切的業務關係乃屬行業規範。於二零一二年，按銷售額計，中國十大卷煙包裝生產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約51%。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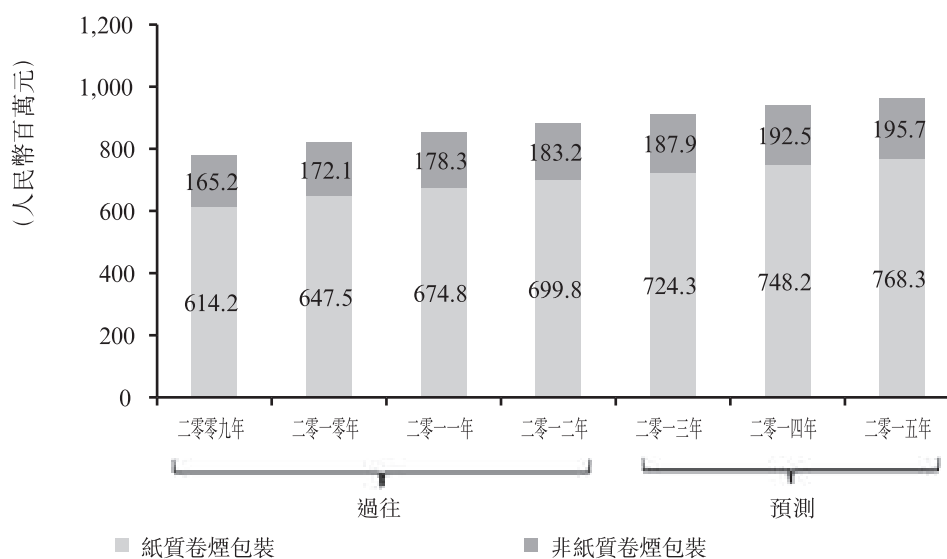
卷煙行業的整合有利於與更可能擴大生產規模及要求更多卷煙包裝量的領先卷煙製造商維持穩固關係的卷煙包裝生產商。此外，政府鼓勵卷煙製造商開發高端卷煙，預計其價格將因更好的包裝而提高。卷煙製造市場的升級趨勢預計將有利於在生產技術方面擁有競爭優勢的大型製造商，但將會使技術裝備較少的較小製造商受挫。

中國江西省的卷煙包裝市場

中國江西省的卷煙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29億支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599億支，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2%。江西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2.4%。

江西省的卷煙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自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779.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883.0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2%，預計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883.0百萬元繼續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63.9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0%。

中國江西省的卷煙包裝行業市場規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歐睿

行業概覽

中國江西省紙質卷煙包裝構成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總體卷煙包裝市場的約79.0%及預期構成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總體卷煙包裝市場的約79.5%。江西省的紙質卷煙包裝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699.8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4%，以及預計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699.8百萬元繼續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768.3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2%。

江西省的獨家卷煙製造商江西中煙於二零一二年擁有逾20名卷煙包裝供應商。按二零一二年江西省卷煙包裝及紙質卷煙包裝銷售價值計算，本集團排名第二。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江西省五大卷煙包裝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按卷煙包裝 銷售值計， 在中國江西省 的市場份額	按紙質卷 煙包裝銷售 值計，在中國 江西省的 市場份額
競爭者甲	17.0%	21.4%
本集團	14.0%	17.7%
江西豐彩麗	12.5%	15.7%
競爭者乙	7.9%	10.0%
競爭者丙	5.1%	6.4%
前五位實體小計	56.5%	71.2%
其他	43.5%	28.8%
總計	100.0%	100.0%

附註：競爭者乙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江西豐彩麗52%的股權。

資料來源：歐睿

參考上表，按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值計，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的市場份額約17.7%。該市場高度集中，按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值計，前五位的供應商合共佔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江西省的總市場份額約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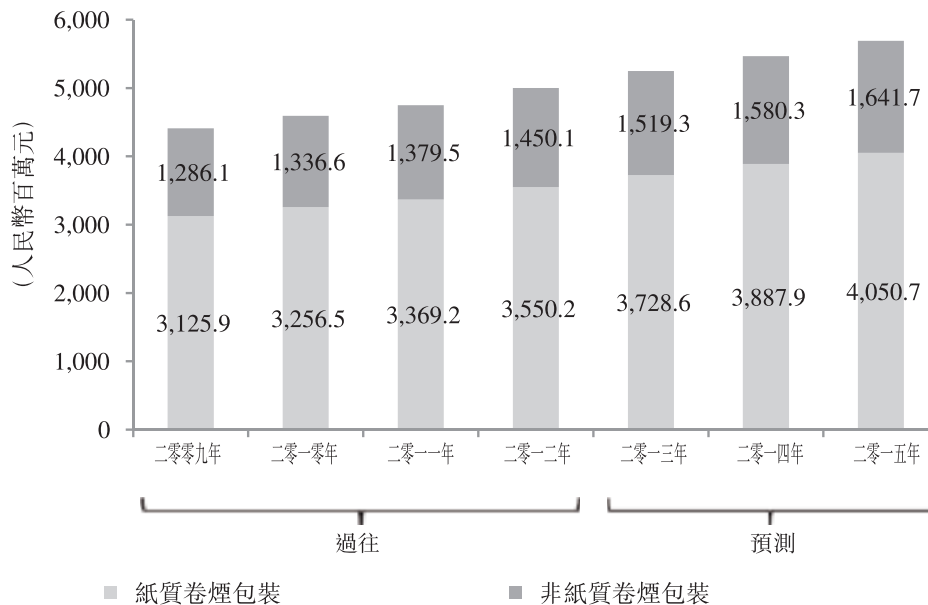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雲南省的卷煙包裝市場

雲南省為中國主要卷煙生產省份之一。雲南省的卷煙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約3,407億支增至二零一二年約3,841億支，於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佔中國二零一二年全國卷煙產量約15.5%。

根據歐睿報告，在卷煙生產的推動下，雲南省亦為中國卷煙包裝的主要市場，佔中國整體卷煙包裝市場約16.5%。雲南省的卷煙包裝行業於過往數年的增長較中國整體卷煙包裝市場快，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412.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000.2百萬元，於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紙質卷煙包裝市場於同期由約人民幣3,125.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550.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雲南省的過往及預測卷煙包裝市場規模。

中國雲南省的卷煙包裝行業市場規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歐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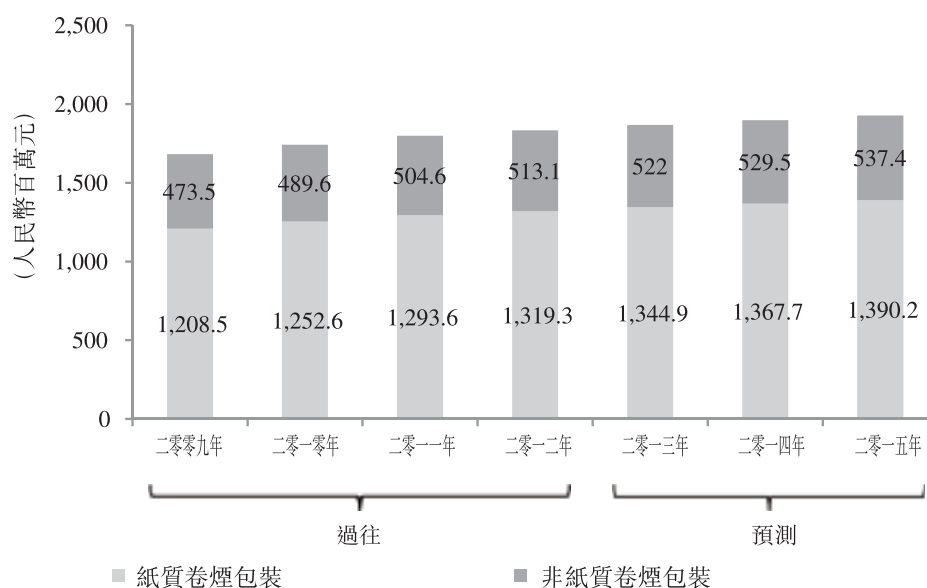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湖北省的卷煙包裝市場

湖北省佔中國二零一二年全國卷煙產量約5.5%。湖北省的卷煙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約1,260億支增至二零一二年約1,367億支，於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

湖北省的卷煙包裝市場於過往數年亦隨卷煙生產增長而錄得穩定增長。根據歐睿報告，湖北省的卷煙包裝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682.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832.4百萬元，於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按銷售價值計算，紙質包裝於二零一二年佔湖北省卷煙包裝市場約72.0%，而其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208.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319.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止期間湖北省的過往及預測卷煙包裝市場規模。

中國湖北省的卷煙包裝行業規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歐睿

行業概覽

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的原材料價格趨勢

紙張是卷煙包裝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合共佔總成本的40%左右。下表載列中國卷煙包裝生產紙張的過往價格趨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價格	年度增長／ (下跌)	價格	年度增長／ (下跌)
	(人民幣／ 千千克)	(%)	(人民幣／ 千千克)	(%)
紙張(白卡紙)	6,961.0	(1.2%)	7,309.1	5.0%
紙張(銅板印刷)	6,425.0	(8.9%)	6,939.0	8.0%

資料來源：歐睿

參考上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卡紙及銅板印刷紙張價格錄得個位數的年度下跌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單位數的年度增長。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後，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限制、否定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

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印刷業管理條例》

《印刷業管理條例》(「**條例**」)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適用於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經營活動。條例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印刷業務經營許可制度。未依照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活動。中國政府允許中外合資經營印刷企業、中外合作經營印刷企業及外資企業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國務院出版印刷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印刷業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授權有關機構管理及監督包裝裝潢印刷品的經營活動。國務院公安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印刷業監督管理工作。

煙草包裝與標籤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法例載列中國的多項煙草監控措施，包括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場所吸煙，禁止中小學生吸煙。此外，為保障健康以及警惕公眾煙產品及吸入煙草煙霧的社會、環境及經濟後果，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簽訂《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當中規定煙草監控措施的框架。《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生效後，中國已實施多項煙草監控措施。《關於規範境內銷售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生效，規定(其中包括)卷煙包裝上有「吸煙有害健康」的警告聲明。《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一年生效，禁止(其中包括)於公眾範圍放置卷煙自動售賣機。

此外，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低焦油卷煙研發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卷煙製造商進一步增加低焦油卷煙的研發，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關於調整卷煙盒焦油最高限量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盒標焦油量在11毫克／支以上的卷煙產品被判為不合格產品，不得銷售及進口。因卷煙焦油量的新規定，中國

法律及法規

的卷煙製造商(包括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或須調低其卷煙產品的焦油量至不多於11毫克/支以符合新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目前由本集團供應包裝的卷煙子品牌會因焦油量的新規定而退出或將退出市場。

《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

《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中國政府允許中外合資印刷企業及外資印刷企業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設置分支機構,應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印刷業管理部門的監督管理。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施行,規定了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以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資格。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發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目錄為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企業時採用相關政策的依據。目錄將中國的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類別。不屬於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項目,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目錄內。

根據深圳大洋洲的營業執照及深圳大洋洲及惠州金彩的經核證證書,深圳大洋洲的經營範圍及惠州金彩計劃的包裝材料印刷業務並非屬於目錄下「限制」或「禁止」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最近一次修訂。該法旨在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該法所稱「公司」是指在

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該法設定建立及開展業務的基本規則。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共同就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組織形式、註冊資本、外匯管理、財務會計、稅務及職工作出有關規定。

外資企業繳納所得稅後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

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最近一次修訂）的有關規定。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主要有兩項外匯管理條例，即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根據上述外匯管理條例，於繳納適用稅項後，外資企業可將已收人民幣股息轉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該等金額匯出中國。一般而言，在以下兩種情況下：(a)當企業須以外幣結算經常賬戶項目時；或(b)當企業須向其外國股東分派股息時，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外資企業可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將其匯出中國。

法律及法規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結算資本賬項目)，外資企業須遵守上文所述有關外匯的管理條例限制，並須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前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此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特別豁免應付予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及被企業所得稅法廢止)不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倘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但來自中國的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機構並無實際關係)的股息一般按20%的所得稅率繳稅，惟中國與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居住地的相關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優惠待遇時，相關稅項可獲減免。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來自中國的收入，任何由外資企業支付予上述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將享有10%所得稅減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自其全資中國企業獲得的利潤在取得有關稅務局的批准後須按5%的稅率繳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 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法律及法規

- ii. 除本條例規定者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以下簡稱「**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
- iii.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按照銷售額和本條例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
- iv. 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規定者外，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該法旨在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明確產品質量責任，保護用戶、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

知識產權

中國的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專利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首次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根據商標法，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制定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中國已就建設項目建立環境影響評價體系，卷煙包裝產品製造設施的建設、擴建及運行須經中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對竣工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後方可進行。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及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的企業，或會由中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其於限期內停止設施建設、運行或修建，或處以罰款。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亦對廢棄物排放徵收費用，對不恰當的廢棄物排放及嚴重環境污染事項徵收罰款及賠償。中國環境保護部門可自行決定關閉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任何設施。

勞動、社保、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深圳經濟特區失業保險條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失效)、《深圳經濟特區失業保險若干規定》、《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則及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並於二零一零

法律及法規

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惠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自有關生效日期以來，深圳市及惠州市的僱員應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僱員須強制性及時全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倘僱員未辦理登記手續或付款，相關機關會責令其限期內辦理；倘限期內未能辦理，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在僱用僱員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公司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根據國家規定及標準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僱主須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中國企業有責任向在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障，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企業必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受託銀行開設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此外，對僱主及僱員而言，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月均工資的5%。可按僱主要求提高繳存比例。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歷史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當時深圳大洋洲於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自其成立以來，深圳大洋洲一直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深圳大洋洲

根據亞先、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訂立的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合營協議，深圳大洋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這其中包括於深圳大洋洲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亞先注入價值人民幣11,760,000元設備，深圳嘉洋出資人民幣11,740,000元現金，以及深圳紫太陽出資人民幣500,000元現金。於其成立之時，深圳大洋洲的股權分別由亞先、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擁有49%、48.92%及2.08%，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印刷包裝材料。

深圳市外商投資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批准上述合營協議及有關成立深圳大洋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設立深圳大洋洲的批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大洋洲頒發營業執照。以下為深圳大洋洲成立時的股權架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11,760,000	49.00%
深圳嘉洋	11,740,000	48.92%
深圳紫太陽	500,000	2.08%
總計	<u>24,000,000</u>	<u>100%</u>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一家中國會計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具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其中亞先以設備注資人民幣11,760,000元，深圳嘉洋出資人民幣11,740,000元（包括現金人民幣6,854,800元及以設備注資人民幣4,885,200元），以及深圳紫太陽以設備注資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的營業執照。

雖然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未按規定進度繳足，及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未按上述合營協議所規定的列明方式及上述深圳市外商投資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發出的批文出資，但註冊資本已隨後繳足及相關部門在向深圳大洋洲發出最新批文或營業執照時並無對深圳大洋洲施以任何懲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延遲注資及改變注資方式並不影響深圳大洋洲的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亞先與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同意將其各自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48.92%及2.08%股權轉讓予亞先，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74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上述代價乃根據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當時持有的相應註冊資本釐定。

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及將深圳大洋洲（於成立之時為「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更名為「大洋洲印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的營業執照。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大洋洲成為一家由亞先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24,000,000	100%
總計	24,000,000	10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深圳大洋洲決議將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000,000元，投資總額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元。業務範圍亦擴大至包括「全息防偽技術的研發」。為數人民幣24,000,000元資本增加額於註冊資本變更的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亞先以深圳大洋洲未分配溢利的形式出資。該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增加以及深圳大洋洲的新業務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批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的營業執照。根據一家中國會計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出具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深圳大洋洲已繳足為數人民幣24,000,000元額外注資。因此，深圳大洋洲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亞先分別與江蘇東方世紀、南京京匯、北京經緯、合肥海藝、深圳視明遠及鑫方家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亞先同意將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5%、5%、5%、2%、2%及2%股權分別轉讓予上述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24,000元、人民幣4,224,000元、人民幣4,224,000元、人民幣1,689,600元、人民幣1,689,600元及人民幣1,689,6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深圳大洋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深圳大洋洲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將深圳大洋洲更名為「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

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及深圳大洋洲更名。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大洋洲成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控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37,920,000	79%
江蘇東方世紀	2,400,000	5%
南京京匯	2,400,000	5%
北京經緯	2,400,000	5%
合肥海藝	960,000	2%
深圳視明遠	960,000	2%
鑫方家投資	960,000	2%
總計	<u>48,000,000</u>	<u>100%</u>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南京京匯與深圳焯威佳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京匯將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5%股權轉讓予深圳焯威佳奇，代價為人民幣4,224,000元。同日，北京經緯與深圳焯威佳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經緯同意將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5%股權轉讓予深圳焯威佳奇，代價為人民幣4,224,000元。上述代價乃根據南京京匯及北京經緯各自就收購其所持深圳大洋洲股權所支付的金額釐定。

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及合營協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大洋洲的控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37,920,000	79%
深圳焯威佳奇	4,800,000	10%
江蘇東方世紀	2,400,000	5%
合肥海藝	960,000	2%
深圳視明遠	960,000	2%
鑫方家投資	960,000	2%
總計	<u>48,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深圳視明遠與深圳焯威佳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視明遠同意將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2%股權轉讓予深圳焯威佳奇，代價為人民幣1,689,600元。代價乃根據深圳視明遠就其所持深圳大洋洲股權支付的金額釐定。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深圳科工貿信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大洋洲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37,920,000	79%
深圳焯威佳奇	5,760,000	12%
江蘇東方世紀	2,400,000	5%
合肥海藝	960,000	2%
鑫方家投資	960,000	2%
總計	<u>48,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江蘇東方世紀與深圳焯威佳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東方世紀將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5%股權轉讓予深圳焯威佳奇，代價為人民幣4,224,000元。上述代價乃根據江蘇東方世紀就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股權所付金額釐定。

深圳科工貿信委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及緊接公司重組前，深圳大洋洲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37,920,000	79%
深圳焯威佳奇	8,160,000	17%
合肥海藝	960,000	2%
鑫方家投資	960,000	2%
總計	<u>48,000,000</u>	<u>100%</u>

惠州金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深圳大洋洲在中國廣東省惠州成立惠州金彩，這是一家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的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由深圳大洋洲以現金注入。於其成立之時，惠州金彩由深圳大洋洲全資擁有，及其業務範圍為籌備及成立公司（於籌備及成立過程中並無業務經營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金彩頒發營業執照。

根據一家中國會計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出具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惠州金彩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由深圳大洋洲以現金方式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向惠州金彩頒發印刷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惠州金彩可從事包裝材料印刷。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以下載列公司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

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星河

星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1股星河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黃女士。

鴻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鴻超在香港以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亦為本集團執行若干行政職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鴻超的認購人Cartech Limited按面值向星河轉讓1股鴻超股份（即鴻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權份讓後，鴻超成為星河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深圳大洋洲的股權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鴻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亞先、深圳焯威佳奇及合肥海藝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與鑫方家投資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亞先、深圳焯威佳奇、合肥海藝及鑫方家投資同意將其各自於深圳大洋洲的79%、17%、2%及2%股權轉讓予鴻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850,000元、人民幣15,030,000元、人民幣1,77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深圳大洋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扣除於股權轉讓前應付深圳大洋洲的權益擁有人的股息後)及根據當時各股權持有人的相應股權比例釐定。鴻超已悉數清償有關收購深圳大洋洲而應付亞先、深圳焯威佳奇、合肥海藝及鑫方家投資其各自的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共88,420,000元。鴻超就上述收購應付的全部代價總額人民幣88,420,000元乃由黃女士出資，且上述金額已獲黃女士全數豁免。

亞先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自出售其於深圳大洋洲及江西豐彩麗的股權後已不再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亞先於向鴻超出售其於深圳大洋洲的股權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根據深圳焯威佳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組織及投資、投資顧問、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包括分銷進口、全國連續加盟及獨家控制的產品)。深圳焯威佳奇於向鴻超出售其於深圳大洋洲的股權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韓鵬先生(深圳大洋洲前任董事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黃先生分別擁有20%及80%。

根據合肥海藝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項目投資顧問、房地產經紀人服務及資訊服務。除曾為深圳大洋洲的股東外，合肥海藝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鑫方家投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以及投資顧問。除曾為深圳大洋洲的股東外，鑫方家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大洋洲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鴻超	48,000,000	100%
總計	48,000,000	100%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星河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向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領海。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黃女士收購其於星河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收購代價為：(i)向領海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領海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星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公司重組取得一切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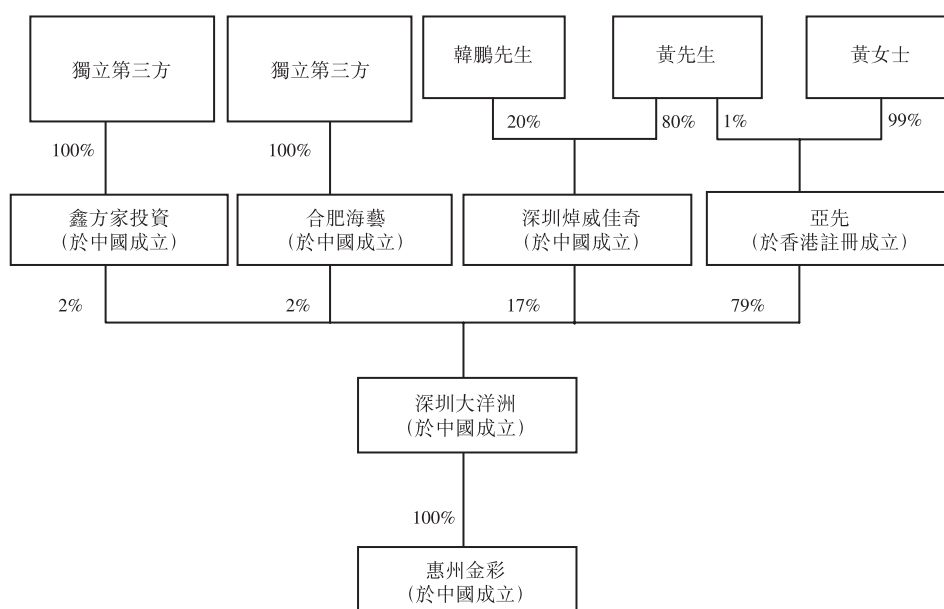
與公司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大洋洲乃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生效前成立，並自此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惠州金彩為深圳大洋洲再次間接投資的企業。深圳大洋洲或惠州金彩均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外商投資。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上市，而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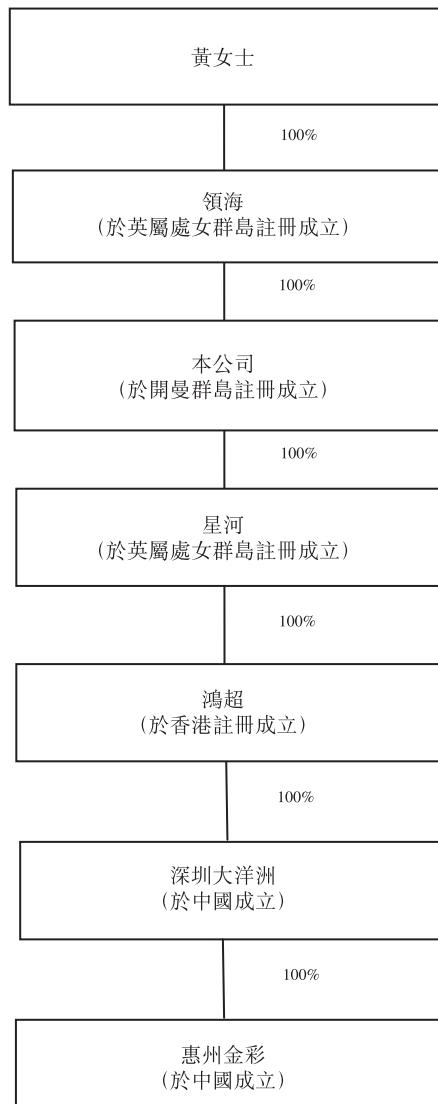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以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本進行資本融資的中國境外公司(通知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於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份轉讓、合併、分拆、股權投資、對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增設任何保障權益或股本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為境外特殊目的實體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應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變更手續。中國法律顧問告之，其已諮詢過深圳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由於控股股東黃女士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身份證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黃女士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手續。

緊接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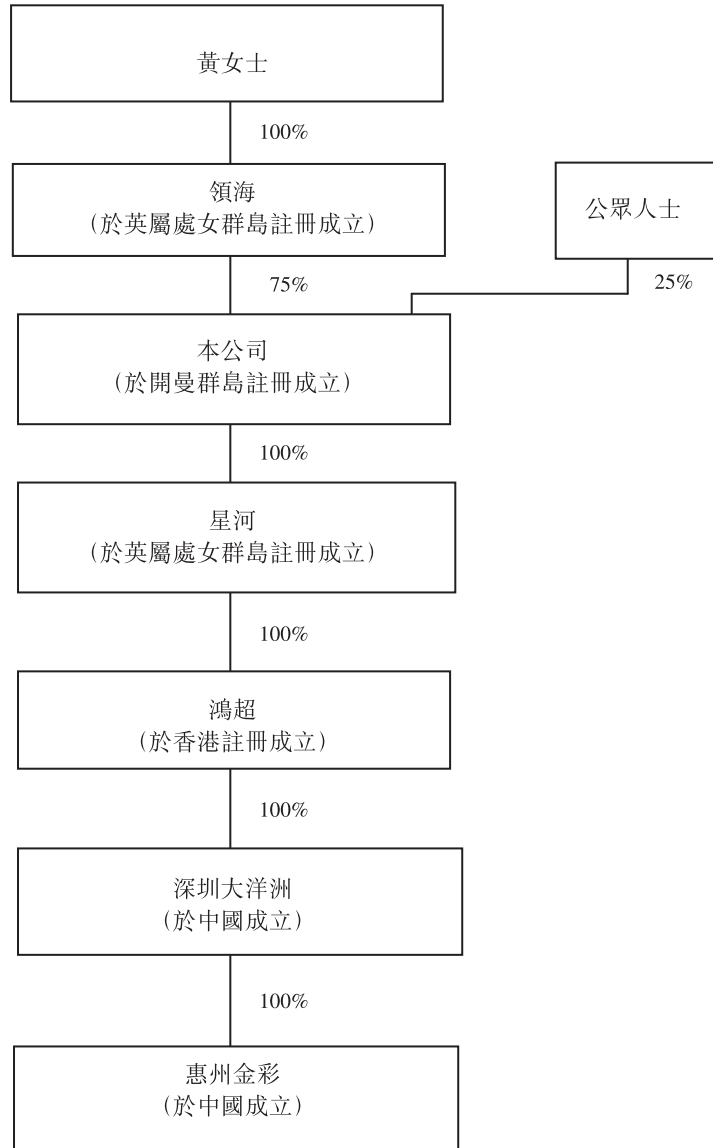
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根據歐睿報告，按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值計，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7.7%，為第二大卷煙包裝供應商。江西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2.4%。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僅向國內客戶供應及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本集團在中國的卷煙包裝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並與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產品包括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紅塔山與金聖這兩個品牌的卷煙包裝以及卷煙品牌甲，而根據歐睿報告，該卷煙品牌與紅塔山佔據了二零一一年中國零售銷量最高的四大卷煙品牌中的兩席。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共有九名客戶，其中四名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江西中煙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僅於深圳生產基地進行卷煙包裝設計及生產。自二零零一年開展業務以來，深圳生產基地一直由深圳大洋洲經營。深圳生產基地目前由本集團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6,481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生產基地的最大年產能約為300,000箱卷煙包裝。深圳大洋洲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被連續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深圳市成長型中小工業企業500強之一。為擴充產能，本集團開始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惠州地盤興建惠州生產基地，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60,658平方米。建築面積約9,644.16平方米的第一期建設工程以及相關竣工及驗收程序已經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業務發展大事記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大事記：

年份	業務發展大事記
二零零零年	— 在中國成立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負責經營深圳生產基地。
二零零一年	— 與南昌卷煙廠及贛南卷煙廠(後來均成為江西中煙的一部分)開展業務往來，開始為金聖品牌生產卷煙包裝。
二零零四年	— 與雲南中煙開展業務往來，開始為玉溪品牌生產卷煙包裝。
二零零六年	— 開始為紅塔山品牌生產卷煙包裝，售予雲南中煙。
二零零七年	— 深圳大洋洲被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 在中國註冊兩項有關防偽標誌及卷煙包裝的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零八年	— 就收購地盤面積約54,886平方米的惠州地盤的土地使用權訂立協議。
二零零九年	— 促成客戶甲(一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成為新客戶。
二零一零年	— 促成客戶乙(一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成為新客戶。 — 深圳大洋洲被評為深圳市成長型中小工業企業500強之一。
二零一一年	— 深圳大洋洲再次被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二年	— 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建設工程。
二零一三年	— 完成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竣工及驗收程序。

競爭優勢

中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的認可卷煙包裝供應商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卷煙包裝供應商。根據歐睿報告，按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值計，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的市場排名第二，份額約為17.7%。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中國卷煙行業在最近十年經歷了重組及整合，而（按二零一二年中國銷量計）十六家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合共佔卷煙市場的約86.2%。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十六家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有四家為本集團的客戶。在高級管理層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成為其主要客戶的核准供貨商，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向其最大客戶江西中煙的金聖品牌供應卷煙包裝逾十年之久，向製造紅塔山品牌卷煙的雲南中煙供應卷煙包裝亦超逾八年之久。董事相信，該等長期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客戶網絡及收益來源，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於二零零八年，國家煙草專賣局評選出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根據歐睿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紅塔山及金聖供應卷煙包裝，這兩個品牌均名列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其中紅塔山二零一一年的銷量在中國所有卷煙品牌中排名第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紅塔山及金聖銷售卷煙包裝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1.5%、80.4%及79.6%。除紅塔山及金聖外，本集團亦為卷煙品牌甲供應卷煙包裝。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一年，按銷量計，該卷煙品牌在中國為四大卷煙品牌之一。董事認為，作為該等重點骨幹卷煙品牌的核准供貨商，本集團所處位置非常有利，可藉着中國卷煙行業整合的契機維持並擴展業務。

在卷煙包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在中國卷煙包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具體而言，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黃女士從事卷煙包裝行業已逾12年之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亦擁有逾12年卷煙包裝行業經驗。本公司副總經理吳鷹先生從事卷煙包裝行業逾20年。董事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令其能夠深入了解最新競爭態勢及卷煙包裝行業市場發展，從而明白客戶需求，並以相應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

董事亦相信，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是促成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工作經驗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具備技術訣竅、設備及機器以及產品設計實力

本集團生產卷煙包裝的經驗豐富，具備相關技術專門知識，設備及機器以及產品設計實力。憑藉本集團在卷煙包裝行業的十餘年經驗及持續的技術開發，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印刷技術上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訣竅，這其中包括在已燙金的位置進行膠版印刷及在大比例燙金面上印刷。為應用其技術訣竅，本集團已投資採購全套設備及機器，確保生產效率及在滿足客戶對於卷煙包裝生產的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很高靈活性。為生產出符合本集團客戶所定規格的優質產品，本集團使用的部分主要設備及機器乃向如德國MAN Roland及瑞士Bobst等海外製造商進口。此外，本集團的產品設計人員有能力設計卷煙包裝，包括美工、健康警示標誌、印刷方式及卷煙包裝生產使用的原材料類型等方面的工作。再者，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兩項實用新型專利（詳情載於本節「知識產權」一段）。董事相信，憑藉技術訣竅、設備及機器及產品設計方面的實力，本集團能夠生產出符合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並維持在卷煙包裝業內的競爭力。

實施一系列品質控制措施

中國卷煙製造商極為注重卷煙包裝的品質，以確保生產暢順及使其正品與假冒產品相區分。因而本集團致力於生產一貫達到或超越客戶期望的優質卷煙包裝。因此，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品質控制措施，確保產品能夠符合或超過客戶及相關法規對卷煙包裝的要求。本集團進行的品質控制措施包括在原材料投入生產前進行全面測試、在每個生產階段檢查品質、對所有成品進行兩輪驗收及於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前進行兩輪抽樣檢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21名品質控制人員，本集團亦從海外進口多種品質控制設備，促進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流程。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品質保證實力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從未出現過任何重大產品退貨、再次交付或與其客戶有重大質量糾紛即可見一斑。此外，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自二零零九年起授予深圳大洋洲ISO9001:2008認證。

提供全面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探訪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要並確保本集團交付的產品可跟上客戶的生產計劃。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亦積極主動地了解並調查客戶在生產過程中就遇到的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問題。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接到口頭或書面要求或投訴後24小時內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當客戶投訴本集團產品有瑕疵，本集團會立即調查並盡可能地修正有關瑕疵，如有必要，會於72小時內重新向客戶交付所需產品。由於鄰近客戶，本集團可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及最新市場趨勢，以為客戶提供如創新的設計及樣品等量身定做的解決方案。董事相信該等全面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滿意度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

業務策略

本集團在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在客戶中已建立優異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力圖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進一步加強其穩固的市場地位，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維持競爭力。

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

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來提升銷售及營銷實力，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展與潛在客戶的業務。本集團擁有四名主要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分別位於江西省、雲南省、湖北省及四川省。對於該等現有客戶，本集團致力於利用其現有核准供貨商的地位，將其產品組合擴至該等客戶製造的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例如，本集團擬與雲南中煙一間附屬公司開發新業務，為本集團未曾生產過的更多品牌提供卷煙包裝。本集團計劃更積極主動參與該等客戶所製造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但本集團目前並無大量生產的包裝的設計、樣版製作及招標。為配合此業務策略，本集團擬於該等四名主要客戶所在城市(即江西省南昌市、雲南省昆明市、湖北省武漢市及四川省成都市)設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亦計劃增聘兩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強化其現有銷售團隊。董事相信，通過鄰近其主要客戶設立緊密駐點，本集團能與其客戶保持更好的關係並提升對其將予提供客戶的售後服務，從而將會提升客戶滿意度。

業 務

除增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擴大業務規模外，本集團亦擬投資於本集團目前並無進駐的中國市場，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例如，本集團正尋覓潛在機會為中國河南省一家卷煙製造商生產的卷煙品牌供應包裝。倘本集團於河南省的業務得到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亦有意在河南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擴充產能

如本節「生產設施」一段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年度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本集團在深圳生產基地一直以高產能利用率營運。董事相信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將讓本集團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其生產並更及時地順應市場需求。為確保在旺季時有更佳的生產質量及穩定性及配合其日後發展，本集團已開始在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惠州地盤（估計總建築面積約60,658平方米）興建惠州生產基地。惠州生產基地計劃分三期建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面積約9,644.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建設工程以及相關竣工及驗收程序已完成。根據本集團屆時的生產時間表，董事計劃在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採購額外設備及機器安裝，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即本集團淡季）將深圳生產基地的若干現有設備及機器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實施搬遷屬恰當之舉，原因是(i)每年的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通常是本集團的淡季，因此可將搬遷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ii)本集團獲機器供應商告知訂購凹版印刷機所需的時間至少為六個月；及(iii)本集團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採購額外的設備及機器，包括一台新的凹版印刷機。於搬遷及安裝設備及機器後，本集團總產能將由每年約300,000箱增至約400,000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惠州生產基地一期（主要在施工工程）方面已花費或承擔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董事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預期建設工程將花費約一年時間，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將深圳生產基地的餘下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卷煙製造商，彼等不時修改其卷煙包裝的設計，並可能邀請卷煙包裝供應商提交新的設計供彼等考慮。卷煙包裝的設計可能包括美工、健康警示標誌、

印刷方式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型。董事相信，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尤其是獲其客戶採納以進行大量生產的卷煙包裝設計及開發的能力，可保證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同時提升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因此，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中包括)聘請專業設計及開發員工、購買設計及開發軟件及硬件、參加國家及國際設計展覽以及生產產品樣板供本集團主要客戶評價。

策略性開拓提升價值的垂直整合機遇

除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的營運規模，本集團亦有意策略性開拓垂直整合機遇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潛在的垂直整合包括(其中包括)將營運範圍擴至轉移紙生產轉移紙是卷煙包裝印刷所需的主要原料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採購轉移紙佔原材料採購總金額分別約33.8%、39.1%及30.3%。轉移紙乃透過加工白卡紙生產，且其工序與在紙上印刷圖像類近。考慮到其與本集團現有生產工序類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生產轉移紙的必要知識。本集團可能透過購買有關設備及機器或併購相關業務擴充至有關業務，視乎當時本集團遇到的機遇，並經評估成本及潛在的協同效應後而定。挑選併購對象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生產規模、生產質素、過往財務表現、業內聲譽以及是否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任何特定對象進行洽談，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產品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自其開始經營以來，一直專注於卷煙包裝生產，主要由於其相對較高的利潤及本集團在卷煙包裝行業的專業知識。然而，本集團具備的技術訣竅及設備及機器亦可用於生產卷煙以外的紙質包裝。為繼續利用其在包裝印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利用其產能，尤其於在卷煙包裝行業淡季，本集團旨在拓展其產品組合至紙質包裝，用於藥品、酒類、茶葉或其他奢侈品及紙杯等產品，視乎本集團遇到的機遇及需評估有關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而定。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為生產藥品、酒類、茶葉或其他奢侈品的紙質包裝，本集團須另外採購兩台糊盒機以補充現有機器，估計每台耗資約人民幣350,000元。為生產紙杯，本集團須另外採購五台紙杯機，估計每台耗資約人民幣80,000元。操作每台糊盒機或紙杯機需要另外僱用兩名人員，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薪資水平，預計

業 務

該費用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就生產卷煙包裝以外紙質容器而採購額外機械或增聘員工所需資金(當有必要時)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特定對手方最終確定大規模生產卷煙包裝以外的產品。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紙質卷煙包裝是由層壓紙製成的包裝材料,用於包裝及裝盛卷煙。卷煙包裝可加強對卷煙的實物保護,同時可保持卷煙的濕度和香味,故卷煙可保存較長的時間。此外,長方形的盒式卷煙包裝便於批發商、零售商及客戶成箱地運輸及儲存卷煙。本集團生產的卷煙包裝類型一般包括(i)硬或軟盒式包裝,一般為用於包裝及裝盛20支卷煙的長方形容器;及(ii)條式包裝,通常為用於包裝及裝盛10盒的長箱。

儘管各品牌卷煙包裝的大小及尺寸統一,但不同品牌的版面設計各異。卷煙包裝的版面設計宗旨通常是向客戶傳遞指定的信息,宣傳卷煙品牌的名稱及形象,從而區分於其他品牌,加強品牌的認知及客戶的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供應金聖及紅塔山等四個卷煙品牌的包裝。金聖及紅塔山為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的兩個品牌。本集團亦為卷煙品牌甲包裝,根據歐睿報告,該卷煙品牌及紅塔山於二零一一年佔據中國銷量最大的四大品牌中的兩席。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供應每個卷煙品牌一個以上子品牌的包裝。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卷煙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卷煙品牌(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聖品牌						
(江西中烟)	97,589	60.0%	98,573	54.9%	123,477	67.3%
紅塔山品牌						
(雲南中烟)	34,906	21.5%	45,787	25.5%	22,436	12.2%
卷煙品牌甲						
(客戶甲)	19,890	12.2%	23,160	12.9%	25,067	13.7%
卷煙品牌乙						
(客戶乙)	9,121	5.6%	6,809	3.8%	8,542	4.7%
其他	1,069	0.7%	5,180	2.9%	3,825	2.1%
	<u>162,575</u>	<u>100.0%</u>	<u>179,509</u>	<u>100.0%</u>	<u>183,347</u>	<u>100.0%</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西中煙作出的銷售約達人民幣9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7.6百萬元來自銷售金聖品牌。

業 務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生產的金聖及紅塔山品牌的盒式包裝及條式包裝的樣品：

金聖兩個子品牌的盒式包裝及條式包裝樣品



紅塔山兩個子品牌的盒式包裝及條式包裝樣品



產品設計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的卷煙包裝的版面通常(i)由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員工設計；或(ii)由本集團客戶直接提供。董事認為，產品設計是取得生產訂單並使本集團區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董事致力投入資源用於提升產品設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名產品設計人員負責設計卷煙包裝，包括美工、健康警示標誌、印刷方式及卷煙包裝生產使用的原材料類型。設計人員不時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需求，最終設計一般製成樣品，待交予客戶批准後進行批量生產。

客戶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卷煙製造市場由政府（主要為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專營。截至二零一一年底，中國的卷煙製造商數目已減少至26家公司。該26家公司（包括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二年中國銷量計，16家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合共佔卷煙市場總值約86.2%。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合共有九名客戶，當中四名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銷售均向中國的客戶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8%、97.1%及97.9%。下表載列本集團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的資料：

客戶名稱	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所生產 的主要卷煙品牌包裝	與客戶展開 業務的年份
江西中煙	金聖	二零零一年
雲南中煙	紅塔山	二零零四年
客戶甲	卷煙品牌甲	二零零九年
客戶乙	卷煙品牌乙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的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在中國採納「核准供貨商」體制，據此，該等公司一般僅向彼等各自的「核准供貨商」採購包裝材料。卷煙包裝供應商須通過認證程序方可成為卷煙製造商的核准供貨商，根據該認證程序，供應商須將所需的資料遞交予卷煙製造商以供其審核及批准，而卷煙製造商或會進行實地考察以核實所遞交的資料及親身檢查供應商的設施及生產工序。供應商被認證為核准供貨商後，其資格須每一年至兩年接受一次卷煙製造商的定期審核，而卷煙製造商可(i)評估供應商的整體產能、生產質素、技術實力、售後服務及業務發展潛力；(ii)實地檢查供應商的設施及生產工序；及(iii)審核供應商最新的營業執照及印刷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分別已自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成為江西中煙、雲南中煙、客戶甲及客戶乙的核准供貨商，並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全面遵守作為該等客戶核准供貨商所訂明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維持其省級煙草業公司客戶的「核准供貨商」地位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據董事所知，亦無

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失去該「核准供貨商」地位的情況。雲南中煙現正對本集團的核准供貨商地位進行審查程序。江西中煙、客戶甲與客戶乙的上一次審查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指示其下一次審查將於何時進行。董事認為，作為主要客戶核准供貨商的身份已足證本集團能一貫按客戶要求的標準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憑藉競爭優勢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成功擴大客戶基礎，成功於二零一零年促成客戶乙成為新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99.9%、99.8%及99.9%。

江西中煙

江西中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根據歐睿報告，江西中煙為中國江西省的獨家卷煙製造商。於二零一二年，江西省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2.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中煙主要生產兩個卷煙品牌，即金聖及廬山。這兩個品牌擁有多個子品牌。根據歐睿報告，江西中煙於二零一二年擁有逾20名卷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率先向江西中煙的金聖品牌供應卷煙包裝，並自此與其維持良好關係及不斷展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是金聖三個子品牌紙質卷煙包裝的唯一供應商。向江西中煙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60.5%、54.9%及67.3%。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未無不當地依賴其與江西中煙的關係，原因為：

- (i) 自二零一一年起，與江西中煙的銷售合約乃經投標過程而取得，說明本集團卷煙包裝產品就質量、服務及價格方面的競爭力；
- (ii) 江西中煙以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起分別與雲南中煙、客戶甲及客戶乙建立業務關係，顯示本集團吸引其他客戶的能力；

- (iii) 本集團與江西中煙相互依賴，鑒於本集團為金聖三個子品牌的唯一供應商，金聖是江西中煙所製造的主要卷煙品牌；及
- (iv) 因中國卷煙行業的國家壟斷性質，卷煙包裝供應商普遍專注於有限數目的卷煙製造商，以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確保產品質素。

儘管如此，本集團旨在通過實施以下措施，降低日後對江西中煙的依賴：

- (i) 擴大與江西中煙以外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規模。例如，本集團已中標可為卷煙品牌乙的子品牌供應包裝，而本集團先前並未大量生產該包裝，並與客戶乙訂立一份銷售合約，涵蓋期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製造客戶乙的有關新產品所需的專門知識、技術訣竅及設備。本集團亦計劃尋求機會為雲南中煙所製造的紅塔山品牌以外的其他卷煙品牌供應包裝；
- (ii) 進一步擴充其客源，包括開拓業務商機為其他卷煙製造商生產的卷煙品牌供應包裝。例如，本集團正尋覓潛在機會為河南省卷煙製造商生產的卷煙品牌供應包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業務商機仍屬初步階段，且本集團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
- (iii) 將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大至卷煙包裝以外的紙質容器(包括藥品、酒類、茶或其他奢侈品)及紙杯等產品的包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初步市場調查並著手設計若干茶包裝產品。本集團亦擬聘請兩名額外銷售及營銷員工，彼等須具備紙質容器市場的具體經驗、調派員工搜集競投資料以及為該等潛在業務更積極投標。董事認為，生產除卷煙包裝以外的紙質容器所需的製造工藝技術以及機器與卷煙包裝印刷大致相同，僅須添置少數輔助設備。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可行性研究，為生產藥品、酒類、茶或其他奢侈品的紙質包裝，本集團須另外採購兩台糊盒機以補充現有機器，估計每台耗資約人民幣350,000元。為生產紙杯，本集團須另外採購五台紙杯機，估計每台耗資約人民幣80,000元。操作每台糊盒機或紙杯機將需要另外僱用兩名人員，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薪資水平，預計該費用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就生產除卷煙包裝以外的紙質容器而採購額外機械及聘請額外員工所需資金(當有必要時)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然而，截至最後實

業 務

際可行日期，在紙質容器市場尋求潛在機會的計劃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潛在客戶取得任何銷售訂單。董事認為，卷煙包裝生產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雲南中煙

雲南中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客戶。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卷煙零售銷售量計算，雲南中煙為中國最大的卷煙製造商，佔中國市場份額約17.7%。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二年零售銷量計算，中國五大卷煙品牌中的其中兩個品牌(其中一個為紅塔山品牌)乃由雲南中煙生產。此外，雲南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15.5%。根據歐睿報告，雲南中煙於二零一二年擁有逾120名卷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與雲南中煙開展業務關係，並自二零零六年向雲南中煙就紅塔山品牌供應卷煙包裝。向雲南中煙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21.5%、25.5%及12.2%。

除身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雲南中煙亦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曾訂約須從雲南中煙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紙張作製造供應予雲南中煙的紙質卷煙包裝。向雲南中煙供應的若干產品需要轉移紙作原材料(轉移紙產自加工白卡紙)。於往績記錄期，雲南中煙的一間附屬公司供應白卡紙，但並無供應轉移紙。因此，本集團一般向雲南中煙該間附屬公司採購白卡紙，並向本集團一名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白卡紙，以將白卡紙加工為轉移紙，而本集團其後向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回經加工的轉移紙。據董事所知，儘管在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並非業內慣例，但雲南中煙通常會要求其卷煙包裝供應商就每種紙製品以統一價格向其附屬公司採購紙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雲南中煙並無就銷售及採購白卡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集團通常於接獲雲南中煙的發票後短期內以電匯方式結清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向雲南中煙的附屬公司採購白卡紙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儘管本集團曾訂約須從雲南中煙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白卡紙作製造供應予雲南中煙的紙質卷煙包裝，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以雲南中煙分包商的身份行事。此外，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本集團的交易文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與雲南中煙的銷售交易性質為銷售而非加工貨品，而紙質卷煙包裝的有關

銷售及採購白卡紙應被視為個別交易，原因是(i)本集團並無向雲南中煙收取任何加工費或分包費。反而，本集團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向雲南中煙所收取的價格以及雲南中煙就所供應的白卡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價格乃以所供應的相關貨品的各自價值為基準；及(ii)所採購白卡紙的風險及利益已於本集團收取紙張後轉讓予本集團。向雲南中煙的購買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購買額約7.7%、8.8%及5.7%。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自雲南中煙的聯營公司購買紙張，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購買金額約15.1%、14.2%及15.5%。

其他五大客戶

客戶甲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第三大客戶。根據歐睿報告，客戶甲被指定為中國湖北省的最大卷煙製造商，並以包括卷煙品牌甲等品牌生產卷煙。根據歐睿報告，湖北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5.5%，以及客戶甲於二零一二年擁有逾40名卷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與客戶甲開展業務關係，並自二零零九年向客戶甲就卷煙品牌甲供應卷煙包裝。向客戶甲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12.2%、12.9%及13.7%。

客戶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第四大客戶。根據歐睿報告，客戶乙被指定為中國四川省及重慶市聯合市場的最大卷煙製造商(四川省及重慶市於二零一二年分別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4.0%及2.2%)，並以包括卷煙品牌乙等品牌生產卷煙。此外，根據歐睿報告，客戶乙於二零一二年擁有逾30名卷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客戶乙開展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零年向客戶乙就卷煙品牌乙供應卷煙包裝。向客戶乙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5.6%、3.8%及4.7%。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第五大客戶為一家中國卷煙包裝貿易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第五大客戶供應的卷煙包裝產品並非為中國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製造的卷煙品牌。向該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0.1%、2.7%及2.0%。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營銷

核准供貨商系統及招標系統

實施招標系統前，中國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已採納「核准供貨商」系統，據此，該等國有煙草公司一般自「核准供貨商」有關名單採購包裝材料。本集團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即江西中煙、雲南中煙、客戶甲及客戶乙）各自已採納有關「核准供貨商」系統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成為各客戶的「核准供貨商」。有關包裝供應商作為中國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核准供貨商須通過的初步確認及持續審查過程以及本集團目前「核准供貨商」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經中國政府規定，中國卷煙製造商已自二零一一年起就卷煙包裝供應商的甄選逐漸採納招標系統。一般而言，僅核准供貨商會獲卷煙製造商邀請參與招標程序。獲邀參加招標的供應商通常須提交招標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供應商的資料及背景；(ii)所投標產品的單價；(iii)供應商擁有的設備及機器的資料；及(iv)有關供應商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資料。根據該等因素，卷煙製造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招標結果。

經決定招標結果後，卷煙製造商將與中標的卷煙包裝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合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兩年，及合約的條款因不同的卷煙公司而不同，但通常包括：(i)所供應材料的類型及規格；(ii)指示數量；(iii)單位價格；(iv)交付方式；及(v)結算條款。總體而言，合約期內所供應產品的單位價格固定及數量可根據客戶的每月訂單調整。

本集團的四名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即江西中煙、雲南中煙、客戶甲及客戶乙已各自從二零一一年起採用招標方式選擇購買卷煙包裝產品。二零一一年實施招標系統前，本集團透過直接協商自客戶（包括本集團成為其核准供貨商的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取得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已積極參與招標。於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管理層竭力尋求中標的機會，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招標的結果釐定機制、競爭對手的預期價格、預期生產成本及毛利率、現有生產計劃、產品規格、原材料要求、產量及交付安排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參與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所安排的全部七次招標，並於各招標中取得至少一個產品的招標。

業 務

本集團一般能在金聖、紅塔山及卷煙品牌乙的子品牌中標，該等品牌的卷煙包裝於緊接採用招標過程前均由本集團大量生產且銷量龐大。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未在卷煙品牌甲三個子品牌中標，而在客戶甲採用招標系統前該等子品牌的卷煙包裝均由本集團大量生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卷煙品牌甲的該等三個子品牌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能夠在卷煙品牌甲的兩個其他子品牌中標，而本集團先前並無大量生產該等子品牌的卷煙包裝，這彌補了上述三個子品牌的收益損失。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客戶甲的收益實現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贏得以往並非由本集團大量生產的卷煙品牌乙的子品牌的招標。

卷煙包裝生產市場的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採用招標過程導致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普遍下跌。然而，由於本集團一般能夠贏得於採用招標系統前由本集團大量生產的子品牌招標，加上本集團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穩步增長，董事認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採用招標方式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業務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銷售合約

本集團一般每隔一至兩年與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本集團與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的現有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與江西中煙的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合約期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	金聖三個子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
價格：	於合約期間固定
貿易條款：	賣方支付運輸成本
支付條款：	買方於順利收到貨品後支付
其他條款：	實際銷售數量及規格視乎買方向賣方每月發出的訂單而定

業 務

與雲南中煙的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合約期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產品：	紅塔山兩個子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
合約數量：	合共約64,000箱
價格：	於合約期間固定
貿易條款：	賣方支付運輸成本，該成本計入售價
支付條款：	未訂明
其他條款：	買方有權以不同規格紙質卷煙包裝訂單替代本合約下的購買責任。然而，並不保證相應的數量或金額

與客戶甲的第1號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合約期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	卷煙品牌甲一個子品牌的紙質包裝
合約數量：	待於買方的每月採購訂單中訂明
價格：	於合約中訂明，而原則上不可於合約期間內更改
貿易條款：	賣方支付運輸成本
支付條款：	買方順利收到貨品後通知賣方發出發票，並於收到發票後40日內安排付款

與客戶甲的第2號及第3號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合約期限：	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確認函，買方將於二零一三年實行公開招標，而第2號及第3號合約的期限則延至二零一三年公開招標的截止日期
產品：	卷煙品牌甲兩個子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
合約數量：	未訂明

業 務

價格：	除非雙方同意，否則原則上價格於合約期間固定
貿易條款：	賣方支付運輸成本
支付條款：	買方順利收到貨品後通知賣方發出發票，並於收到發票後40日內安排付款
其他條款：	實際銷售數量及規格視乎買方向賣方每月發出的訂單而定

與客戶乙的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合約期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	卷煙品牌乙兩個子品牌的紙質包裝
合約數量：	待於買方的每月採購訂單中訂明
價格：	於合約中訂明，而原則上不可於合約期間內更改
貿易條款：	賣方支付運輸成本
支付條款：	未訂明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合約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客戶甲及客戶乙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並無訂明銷售額或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就向江西中煙及雲南中煙作出的銷售而言，實際銷量與相關訂約數量並無重大差異，惟於二零一二年向雲南中煙作出的銷售較低。於二零一二年向雲南中煙的銷售較低主要由於來自紅塔山子品牌的收益下跌所致，而本集團已贏得供應該品牌包裝的招標。根據本集團與雲南中煙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銷售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紅塔山該子品牌的訂約數量及金額分別為14,000箱及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雲南中煙並未就該子品牌向本集團下發任何訂單。因此，本集團向雲南中煙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有關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收益」一段。

定價及信用控制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定價乃根據本集團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的招標結果釐定。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管理團隊通過考慮以下因素，力求提高中標的機會，包括(但不限

於)有關招標的結果判定機制、預期競爭對手的定價、預計毛利率、現有生產渠道、產品規格、原材料要求、產量及交付安排。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推測競爭對手的價格範圍時可能考量的因素包括由卷煙製造商提供的招標文件中指出的指引價格範圍及類似產品近期的招標結果。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付款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滿意後收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90日的信用期。對於若干主要客戶，本集團主要接受以具90日期限的銀行票據清繳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客戶的實際收款期限從而延長至180日。為將信用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貨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信用控制政策，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減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少於90日。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周轉日數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售後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售後服務主要由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探訪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要並確保本集團交付的產品符合客戶的生產計劃。透過定期探訪，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亦能積極迅速了解並調查客戶於彼等的生產過程中所面對的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問題。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接到口頭或書面要求或投訴後24小時內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當客戶投訴本集團產品有瑕疵，本集團會立即調查並盡可能修正瑕疵及，如有必要，於72小時內重新交付所需產品予客戶。

銷售及營銷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8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本集團安排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拜訪客戶，以了解其需求及最新市場趨勢，使本集團能夠提供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如新穎的設計及樣品產品)，從而促進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銷售及營銷人員每季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匯報客戶反饋。銷售及營銷人員亦每季舉行市場分析會議，以討論最新的行業趨勢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

業 務

生產設施

深圳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在深圳生產基地開展卷煙包裝生產業務。自二零零一年投產以來，深圳生產基地乃由深圳大洋洲營運。本集團現時租賃的位於深圳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廠房的3幢四層高廠房及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的3幢五層高宿舍樓，總建築面積約16,481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深圳生產基地的產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旺季(第一及第四季)			
產量(千箱)	128.0	128.5	123.9
產能(千箱)	150.0	150.0	150.0
產能利用率	85.3%	85.7%	82.6%
淡季(第二及第三季)			
產量(千箱)	69.7	90.1	97.8
產能(千箱)	150.0	150.0	150.0
產能利用率	46.5%	60.1%	65.2%
全年			
產量(千箱)	197.7	218.6	221.7
產能(千箱)	300.0	300.0	300.0
產能利用率	65.9%	72.9%	73.9%

附註：

1. 產能指基於現有設備，扣除定期編組生產、維修及保養所需時間以及節假日後深圳生產基地於有關期間的最高實際產出，即一年300天每天連續生產16至20小時。
2. 產能利用率根據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深圳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約為300,000箱。產能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9%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9%，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接獲的訂

單增加。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因素，旺季(即每年第一及第四季)的產能利用率明顯高於淡季(即每年第二及第三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旺季的產能利用率分別達約85.3%、85.7%及82.6%，而淡季的產能利用率則分別約46.5%、60.1%及65.2%。在旺季的若干月份，因訂單應接不暇，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甚至超過90%。

如本節「物業」一段詳述，深圳生產基地的租用物業已登記為中國深圳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出租人並無擁有租用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由於相關業權缺陷，存在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視租用物業的租賃無效及不可執行的潛在風險，因此，倘租用物業被相關機關視為違法建築而下令須拆除，則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佔用及於深圳生產基地經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有關部門的確認，未來兩至三年中國有關部門強令本集團從深圳生產基地撤離的可能性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及使用租用物業的權利並無受到質疑，亦無收到任何關於搬離深圳生產基地的通知。

惠州生產基地

由於深圳生產基地於旺季時一直以高利用率營運，為應對潛在業務增長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開始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惠州地盤興建惠州生產基地。惠州生產基地分為三個規劃階段，估計總建築面積約60,658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面積約9,644.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建設工程以及相關竣工及驗收程序已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對本集團在取得於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展開包裝材料印刷業務的所有必要政府批文或證書方面並無發現任何法律障礙。董事現時擬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預期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建設工程將耗時約一年，建造成本現時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當於約36.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制定惠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建設工程的時間表及詳盡計劃。

搬遷計劃

董事計劃將深圳生產基地的所有生產設施搬遷及集中至惠州生產基地。該搬遷計劃將分兩個階段執行。本集團計劃將深圳生產基地的若干現有設備及機器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第一期搬遷**」），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二至第三季度採購及安裝額外設備及機器（包括一台凹版印刷機）。第一期搬遷及該處的機器安裝完成後，本集團將在深圳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平行開展製造業務，本集團的總產能預期將由每年約300,000箱增加至每年約400,000箱。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實施第一期搬遷屬恰當之舉，原因是(i) 每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通常是本集團的淡季，因此可將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ii) 本集團獲機器供應商告知訂購凹版印刷機所需的時間至少為六個月；及(iii) 本集團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採購額外的設備及機器，包括一台新的凹版印刷機。

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訂購凹版印刷機，而其他新設備將於第一期搬遷前採購。估計第一期搬遷可能於兩個月內完成，而董事確認，並無因第一期搬遷而引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收益虧損。第一期搬遷的總成本（包括搬遷及測試開支）預期將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所需資金將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21.4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興建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將深圳生產基地的餘下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第二期搬遷**」）。本公司將會考慮本集團屆時的生產進度，以釐定第二期搬遷的確切時間。目前估計第二期搬遷將於兩個月內完成，而搬遷及設備測試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於第二期搬遷過程中不會採購任何主要設備。

第一期搬遷完成後及第二期搬遷完成前，本集團將同時營運兩個生產基地。第一期搬遷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額外折舊。本集團將於惠州市聘用若干當地生產員工以支持其於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營運。預期深圳生產基地不會大幅裁員，因為於第二期搬遷前，大部分生產設施將會維持在深圳生產基地。

業 務

第二期搬遷完成後，本集團計劃終止目前深圳生產基地的租賃，並不再在深圳開展任何生產營運。根據當前的租賃協議，提早終止深圳生產基地的租賃將導致沒收租賃按金人民幣144,000元。因此，本集團預期，終止租賃後將會節省每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租金開支。本集團計劃於第二期搬遷完成後將深圳生產基地的員工遷至惠州生產基地。倘任何員工不願搬遷至惠州市，本集團將會辭退有關員工，並根據適用法律及僱傭合約的條款對彼等作出補償。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本集團將會產生遣散費開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及其平均工齡以及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工資水平計算，估計在辭退深圳生產基地所有員工的情況下產生的遣散費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除上述者外，第一期搬遷及第二期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結構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惠州市招聘生產員工時遇到重大困難。

倘本集團接獲相關政府機構的通知後須於第一期搬遷之前搬離深圳生產基地。本集團將啟動應急搬遷計劃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為避免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嚴重干擾，應急搬遷計劃將分三個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將膠印機及燙金機由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並在惠州生產基地購買及安裝兩台新的燙金機及自動模切機，該等機器的月產能達約6,300箱卷煙包裝。應急搬遷計劃第二階段：將其他膠印機、四台燙金機及一台自動模切機由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該等機器連同已經在惠州生產基地安裝的機器的月產能不少於20,000箱卷煙包裝。應急搬遷計劃的第三階段：將所有餘下設備及機器由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董事估計應急搬遷可在四個月內完成，耗資約人民幣7.2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6百萬元用作採購配套設備及機器，而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用作搬遷及測試開支，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由於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須自深圳生產基地撤離，應給予本集團不少於六個月的合理期間安排搬遷及生產計劃以及採購新設備補充第三階段的應急搬遷計劃，董事認為，應急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集團因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被迫搬離深圳生產基地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成本或虧損作出悉數彌償。

業 務

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及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本節「物業」一段。

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注重配備全系列的設備及機器以確保其生產效率，此亦令其擁有更大靈活性以滿足客戶對卷煙包裝生產的全面要求。本集團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用於膠版印刷、凹版印刷、絲網印刷、燙金及模切的設備及機器。為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所要求規格的優質產品，本集團使用的部分主要設備及機器乃向海外製造商購買，包括來自德國的兩台膠印機、來自日本的三台絲網印刷機以及來自瑞士的一台燙金機及兩台自動模切機。

下表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設備及機器清單：

種類	品牌	數量	購買年份
膠印機	曼羅蘭，德國	2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
凹版印刷機	松德，中國	1	二零零九年
凹版印刷機	貞亨利，中國	2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
絲網印刷機	櫻井，日本	3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
絲網印刷機	絲彩特，中國	1	二零零四年
燙金機	博斯特，瑞士	1	二零零一年
燙金機	亞華，中國	8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兩台、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兩台及 二零一二年兩台
自動模切機	博斯特，瑞士	2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
自動模切機	亞華，中國	1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乃由本集團生產人員操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126名生產人員。本集團向生產人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安全操作以及設備及機器保養的持續技術培訓。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按常規於每個工作日進行保養，以確保其順利運作。為進一步提高生產的穩定性，每星期均會對設備及機器進行檢查，以確定及實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程序。倘內部工程師無法維修設備及機器，本集團會採用外部專業技術人員的服務，以進行協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352,000元及人民幣

305,000元。董事認為在有足夠的維修及維護下，本集團現有的主要設備及機器毋須在未來兩年內更換。董事確認，預期本集團從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設備及機器至惠州生產基地不會引致本集團任何廠房及機器減值。

季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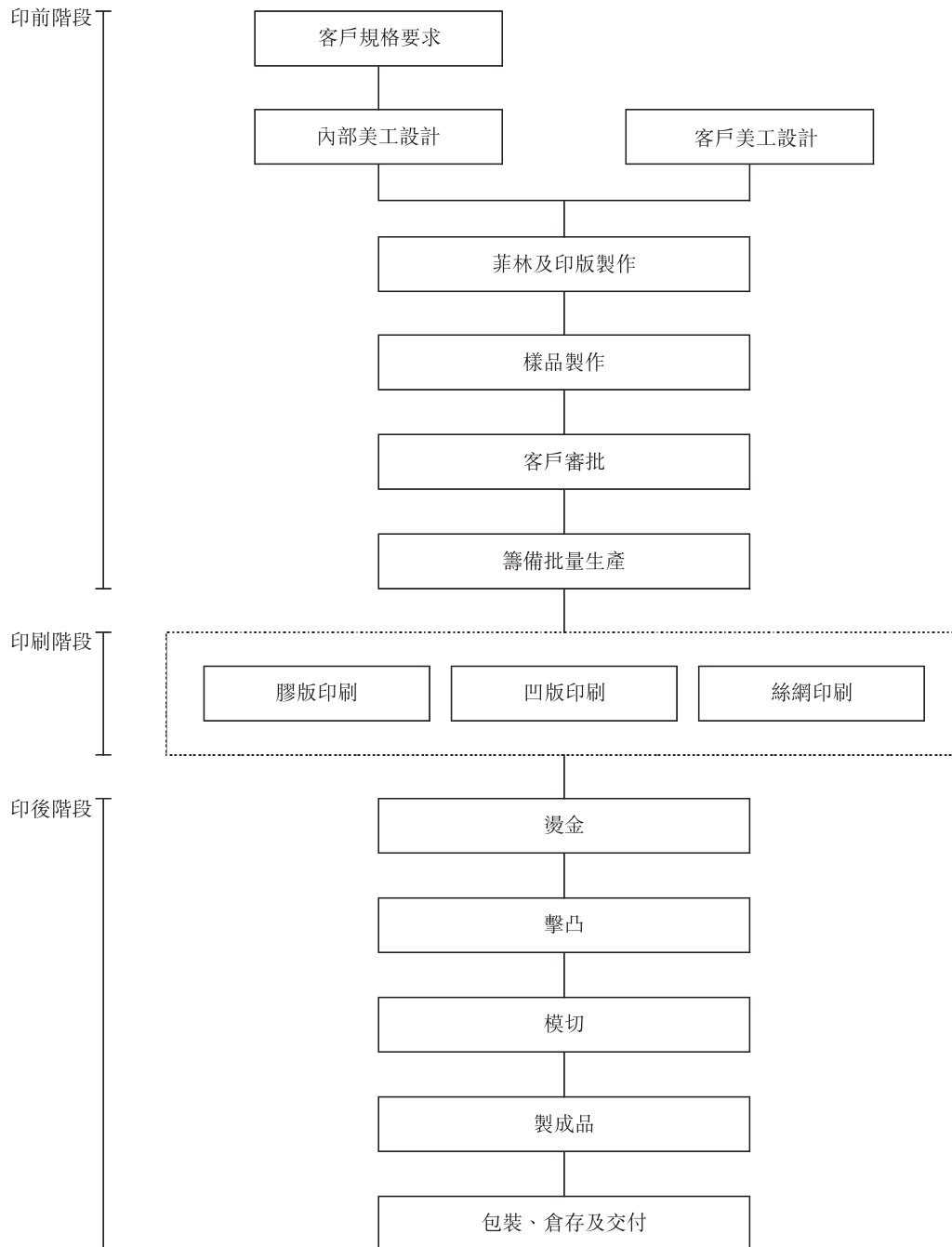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產品僅用於卷煙行業，因此本集團生產的季節性與卷煙行業的季節性高度關連。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鑒於中國新年及中秋節期間卷煙用作禮品的需求最旺盛，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的旺季為每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於淡季期間，本集團縮短設備及機器的運作時間，安排對設備及機器進行保養，對產品設計投入更多資源及組織對其僱員進行培訓。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處理若干凹版印刷程序，原因為本集團當時並無適合的凹版印刷機。本集團向分包商供應所需用紙，而分包商負責安排不同資源，如油墨及設備及機器。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設置一部合適的凹版印刷機，因此，該分包安排此後亦再無必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64,000元、零及零，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0.4%、零及零。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的生產能力及全套設備及機器，能應付客戶一般要求。

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本集團生產卷煙包裝的主要步驟：



卷煙包裝的生產過程或因個別設計而有所區別，但一般可分為三個階段，即印前階段、印刷階段及印後階段，詳情載列如下：

印前階段

印前階段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批量生產前進行的籌備工作。卷煙包裝的產品設計通常(i)由本集團的內部產品設計人員與客戶合作，了解彼等的產品設計規格要求後設計；或(ii)由客戶直接提供。於內部設計確定或取得客戶設計後，將根據產品設計製作菲林及印版。印版(作為模具)將隨後用於生產少量樣品，送交客戶審批。於取得客戶對樣品的批准後，本集團將透過採購必需的原材料、裝配相關設備及機器及安排批量生產程序來籌備獲批准設計的批量生產。

印刷階段

獲客戶批准的設計於印刷階段批量生產，在此階段會對紙張進行批量印刷，並加印特定顏色及紋理。本集團可使用多種印刷方法，包括膠版印刷、凹版印刷及絲網印刷。生產規定產品所採用的印刷方法的數量及次序取決於生產批次的設計及規格要求。印刷方法概述如下：

- 膠版印刷指涉及圖像由原圖像載體(如印版)移至或「印至」媒介圖像載體(如橡皮布)上，再至指定印刷版面的印刷形式。
- 凹版印刷為凹雕印刷技術，將印刷的圖像由印刷版表面小的凹陷生成。油墨填滿單元，而多餘的油墨由表層刮掉，膠輥滾筒將紙壓在印版表面並與單元上的油墨接觸。
- 絲網印刷指油墨透過附於精巧編織篩網的模具，移至模具未覆蓋的指定印刷區域的印刷方式。

董事認為本集團配有優質多色印刷機及多種設備及機器，能夠提供不同的印刷方法，以達到卷煙包裝生產的一般市場要求。

印後階段

在印後階段進行燙金，在鋁箔或防偽標誌通過指定印刷區域之上時，將模具壓按至鋁箔或防偽標誌上，使鋁箔或防偽標誌附於指定印刷區域。擊凸亦會進行，於指定區域兩面壓按兩個模具而產生凸起或凹陷圖形。於上述印刷程序後，每一紙張將印有多個相同卷煙包裝圖形，可通過模切過程單獨切開。尚未折疊成盒形的各堆卷煙包裝將存於倉庫內及／或交付予客戶。

卷煙生產商會將本集團生產的卷煙包裝折疊成盒形，並利用自動化機器將卷煙放入包裝內。本集團須進行精密的卷煙包裝生產(包括但不限於精確打印及模切工藝)，以確保卷煙生產商的穩定生產。

採購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卷煙包裝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防偽標誌、鋁箔及油墨。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訂單數量為1,000箱或更多)的生產交貨期少於4天且原材料供應充足及穩定，本集團通常於客戶向本集團表明其已生產及／或訂單時間表後方採購所有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78.0%、78.3%及80.2%。紙張尤其是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紙張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64.4%、67.8%及59.6%。

深圳生產基地策略性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董事認為深圳為卷煙包裝行業原材料供應商的中樞，可讓本集團快速獲得原材料，同時享有原材料採購的更高效物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多數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本集團一般根據定價、質量、交付條款、售後服務及技術認知選擇供應商。然而，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對紙張規格有嚴格要求，且本集團客戶通常要求將防偽標誌的生產外包予有限數量的生產商。因此，本集團選擇供應商時受到限制，特別是紙張及防偽標誌的採購時常受限。例如，本集團曾訂約須從雲南中煙

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紙張用作製造供應予雲南中煙的卷煙包裝。有關本集團與雲南中煙之間的關係及與雲南中煙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進行交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雲南中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的採購合約。除購買本集團所生產若干產品的防偽商標的合約外，本集團訂立的採購合約通常不會由有關背對背銷售合約支持。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大部分採購合約而言，價格視乎合約而定，而將予供應的原材料的數量及詳細規格以及準確的交付時間及地點視乎本集團下達的實際採購訂單而定。付運成本通常由供應商承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固定價格採購合約進行的原材料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7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十多個主要供應商，彼等均為國內供應商。鑒於本集團所需的原材料(例如：紙)通常可在市場上找到，可替代供應商眾多，故董事認為替換現有供應商一般並非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未曾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1.0%、21.8%及20.6%，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8.8%、74.8%及69.3%。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用設施

本集團的運營需要大量持續電力供應。因此，電力供應及電力成本是本集團運營的主要考慮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地區電網(即廣東電網公司深圳供電局)購電。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的電力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2.7%、3.0%及2.3%。鑒於電力供應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於深圳生產基地安裝備用發電機，防止電力短缺或供電中斷。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公用設施供應的嚴重中斷。

存貨控制及交付安排

存貨控制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客戶通常將下一週或下一月的生產及／或訂單時間表通知本集團，讓本集團有充裕的時間規劃其採購計劃，提前聯絡供應商。本集團旨在將存貨水平降至最低，並盡力僅於客戶指明生產及／或訂單時間表後採購原材料。本集團規劃採購計劃及減低存貨水平亦得益於多項其他因素，包括(i)本集團了解卷煙及卷煙包裝行業的季節性需求，故本集團會聯絡供應商，在其旺季前預先採購大量原材料；(ii)卷煙包裝為本集團的唯一產品類別，故新訂單一般可使用就尚未使用的類似訂單採購的原材料，集團內可共享若干原材料；(iii)供應商數量多且位置較近，故本集團可及時採購原材料；及(iv)本集團生產交貨期較短，可更靈活地控制原材料採購時間。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儲於適當的環境，以保持質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79	2,921	4,465
在製品	1,573	6,131	4,008
製成品	11,083	14,542	1,820
總計	<u>25,435</u>	<u>23,594</u>	<u>10,293</u>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陳舊存貨。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賬面值，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淘汰存貨撇銷撥回約人民幣2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淘汰存貨撇銷約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分別佔各年度末本集團存貨約0.1%、0.4%及2.4%。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3,851	20,139	9,004
91至180天	360	3,122	761
181天至1年	1,213	221	380
1年以上	11	112	148
總計	<u>25,435</u>	<u>23,594</u>	<u>10,29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或出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9%的存貨。

交付安排

本集團供應商負責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而本集團將於生產完成後盡快交付其所有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聘用物流服務提供商（屬獨立第三方）負責向其客戶交付所有製成品。本集團一般並無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服務合約。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安全交付製成品，倘交付過程中製成品損毀，物流服務提供商須承擔損失。本集團亦購買交付保險，以進一步加強保護，令本集團免受製成品交付過程中的潛在意外損失。製成品交付至中國各省，視客戶所在地而定。由於交付主要通過陸路完成，故交付開支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遇到與產品交付有關的任何重大損失。

質量控制

中國卷煙製造商非常注重卷煙包裝質量，確保生產營運暢順，以與假冒卷煙區別。本集團為此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能符合或超出客戶及中國政府制訂的卷煙包裝要求。根據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措施，會按常規對(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21名質量控制員工，負責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控制，且本集團亦已從海外進口多部質量檢查設備，包括（其中包括）來自美國的

業 務

兩個分光光度計及一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析儀、來自德國的三部條形碼測量裝置及來自英國的一部折痕與紙板挺度測試儀，以提升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程序。

原材料抽樣檢查項目包括(其中包括)紙張表面質量、防偽標誌樣式、鋁箔顏色、油墨到期日及原材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本集團會將不符合規定的原材料退還予相關供應商，而僅將符合規定的原材料存入本集團倉庫。於開始批量生產前會生產樣品進行質量檢查，以避免批量生產缺陷產品。對在製品(包括批量生產前生產的樣品及批量生產中的貨品)的每一道生產程序均會進行抽樣檢查，檢查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於不同印刷工序後的顏色及表面效果、模切工序後紙張的邊角質量及在製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盡快發現並改正缺陷來源。生產完成後，我們會對製成品進行兩輪全面檢查，每一輪全面檢查後再進行一輪抽樣檢查，僅對符合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製成品的工藝調色、美工定位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有關的規定)的產品進行包裝、儲存及隨後交付。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質量保證的能力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回、缺陷產品、重新交付或與客戶發生重大質量爭議的事實為證。此外，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自二零零九年起授予深圳大洋洲ISO9001:2008認證。根據歐睿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卷煙產品在市場上有假冒產品。然而，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假冒產品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惠州地盤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為54,886平方米。建築面積合共約9,644.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工程以及相關竣工及驗收程序已完工。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的租用物業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租用物業包括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廠房的3幢四層高廠房及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的3幢五層高宿舍樓，總建築面積約16,481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香港租用一項建築面積約745平方呎的物業，作為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業 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租用的物業概況載列如下：

a)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擁有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 原西區科技工業園	擬在一幅土地上 興建生產基地	54,886	惠州金彩

b)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租用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屆滿日期	出租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21號1廠房	生產廠房	3,688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21號2廠房1-4層	生產廠房	3,701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業 務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屆滿日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39號廠房1-4層	生產廠房	3,740.72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21號1號宿舍樓1-5層	員工宿舍	1,588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21號2號宿舍樓1-5層	員工宿舍	1,597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簡龍街 39號宿舍樓1-5層	員工宿舍	2,166.02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橫崗保安 股份合作公司

業 務

c) 本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租期屆滿日期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312室	辦公用途	745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董事確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任何物業權益；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惠州地盤的披露外，並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用物業的出租人深圳市橫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人」）並無擁有租用物業的相關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該決定」），未持有所需業權證書及建設許可證的租用物業或會被視為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根據該決定，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將由深圳市政府採用確認產權、拆除、沒收或准許物業臨時使用等方式進行處理。出租人已將租用物業向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處理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報告，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收到回覆。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辦事處（「橫崗街道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證明函件，確認(i)租用物業由出租人實益擁有；(ii)出租人已根據深圳市有關法規將租用物業情況作為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向主管部門報告；(iii)租用物業符合有關結構及消防安全規定，因此許可臨時使用；及(iv)租用物業並無納入任何拆除計劃，橫崗街道辦將不會收回租用物業或禁止使用該等物業。此外，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崗管理局（「深圳國土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出租人擁有使用並從租用物業構成其一部分的土地獲得收益的權利，且該土地並非任何城市重建計劃的一部分，將不會被拆除。

儘管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及使用租用物業的權利並未受到任何質疑，亦無收到任何撤離該等物業的通知，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仍存在中國有關機構可能視租用物業的租賃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的風險，因此倘若相關政府機構頒令，則本集團可能須撤離該等物業。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

- (i)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確認函，出租人(i)為租用物業的實益擁有人；(ii)有權在租用物業構成其一部分的土地上建造廠房、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及(iii)有權將租用物業租予本集團從中獲利；
- (ii) 根據該決定，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獲許臨時用於商業經營，如已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及建築結構安全規定，可辦理相關違法建築的租約登記申請。已取得租用物業的有關安全證書，而出租人及本集團已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相關政府機構完成租約登記；
- (iii) 倘中國法院視租用物業的租約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本集團不會被處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 (iv) 根據出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及承諾函，出租人與深圳大洋洲之間概無任何有關租用物業業權的糾紛、訴訟或其他分歧，訂約各方均未違反租用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且於確認的日期亦無政府就租約或租用物業的業權進行的任何調查或處罰。出租人進一步承諾(i)除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或出現其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否則出租人不會於有關租賃協議到期前向深圳大洋洲收回租用物業；及(ii)倘有關租賃協議因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而提早終止，出租人將給予深圳大洋洲不少於120天的搬遷期；
- (v)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深圳國土委(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屬具資格作出確認者)的面談，未來兩至三年內租用物業被作為違法建築而拆除的可能性不大；及
- (vi) 鑒於本集團已採納應急計劃(更多詳細討論載於本節「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一段)，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為盡量降低干擾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持續風險以及應付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擬將現有生產設施由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有關本集團搬遷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搬遷計劃」一段。

此外，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因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而被迫搬出深圳生產基地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費用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賠償。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發展新生產技術及設計創新產品以建立其於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持有視覺識別與射頻識別相結合的防偽煙盒及雙重識別防偽標籤的印刷設備等兩項實用新型專利。該兩項專利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授出，且黃女士被列為其發明者之一。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利尚未由本集團應用於批量生產，董事認為，持有該等專利就本集團為客戶開發創新設計提供機動性。本集團亦已註冊域名 www.jincaiholding.com，現時用作本集團的網站。有關本集團已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的專利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本集團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而涉及實際或潛在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實際、待決或面臨索償的重大訴訟。

競爭

本集團主要與不同大小規模的國內卷煙包裝製造商競爭。整體而言，董事認為，卷煙包裝行業的競爭者數目受數個准入門檻限制，包括：

- 須投入大筆創辦資金以配備合適的廠房及設備及機器，用以生產能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
- 須具備深入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及產品設計能力，以了解及滿足客戶需求；
- 須與卷煙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以維持穩定的客戶網絡，從而維持及發展業務；

業 務

- 卷煙製造商向有關生產商授予「核准供貨商」地位前，須耗費大量時間評估新卷煙包裝生產商；及
- 新卷煙包裝製造商須透過招標程序以採購訂單。

儘管存在准入門檻，董事認為，中國卷煙行業競爭激烈及較分散，擁有大規模及小規模競爭者，且眾多競爭者位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此外，中國卷煙製造商逐步採用競標體系挑選卷煙包裝生產商，這加劇了行業價格競爭及令本集團的利潤率收窄。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多項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本集團能夠於業內競爭並具有發展潛力。

獎項及認證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業務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及信用評級獲授眾多獎項及認證。以下載列深圳大洋洲的重要獎項及認證資料：

頒發年份	獎項或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
二零零四年	ISO 9001:2000 (設計及製造卷煙盒)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三年
二零零七年	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四年
二零零七年	深圳市2007年度銀行中小企業客戶誠信榜誠信企業	深圳市信用協會及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A-」信用評級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8 (印刷(包括設計)及煙草包裝服務)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三年

業 務

頒發年份	獎項或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	深圳市成長型中小工業企業500強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兩年
二零一零年	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三年
二零一一年	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三年
二零一一年	ISO 9001:2008 (印刷(包括設計)及煙草包裝服務)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三年
二零一一年	「A+」信用評級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不適用

勞動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多項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本集團注重遵守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已採取必要措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強制性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導方針，並舉辦職業安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已設立記錄及處理主要勞工意外的機制及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具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意外。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除本節「法規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強制性地方及國家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的勞動、社會保險及安全不合規事宜而遭受中國有關部門處罰。

環境保護

董事知悉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故本集團高度注重確保其業務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並未產生任何將會對環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本集團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紙及油墨。本集團採取措施確保因經營產生的工業廢物及副產品獲適當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安排專業工業廢物處理廠收集本集團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廢紙及油墨。而且，本集團致力於採購環保型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本集團為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預期日常開支每年將少於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本節「法規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強制性地方及國家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的環保不合規事宜而遭受有關部門處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投保項目主要包括(i)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ii)就若干設備及機器購買綜合保險；及(iii)就產品於交付過程中的意外損失購買交付保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付的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78,000元、人民幣996,000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法規及法律事宜－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按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投購僱員保險。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

保障充足及符合中國一般慣例。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遭遇任何因與本集團業務或產品責任有關的事故而產生的重大索償或責任。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本集團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法規及法律事宜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卷煙包裝印刷業務需擁有印刷經營許可證，須每三年續新，而深圳大洋洲及惠州金彩目前擁有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往，相關監管機關會於許可證的最後兩個月就申請許可證續期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通知。就本集團最近期的許可證續期，申請者須填寫並提交評核表格，涵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的生產地盤面積、申請人擁有的設備及機器、申請者的產品類別及申請者的不合規記錄。本集團過去並無不能申領或未能續期印刷經營許可證。經參考以往的規定及假設即將到來的續期要求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大洋洲及惠州金彩各自在將至的印刷經營許可證續期上不會有法律障礙。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深圳大洋洲所有現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其經營期間仍然有效，且在惠州生產基地開始營運前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許可證及批文。本集團已編製牌照及批准規定清單，該清單經中國法律顧問審閱。本集團亦已委任指派員工根據清單密切監督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合規情況。本集團行政總監李偉先生按季檢討該員工的工作並向董事報告本集團的合規情況。

此外，本集團設有一套防止賄賂的內部指引，其中包括禁止本集團僱員不正當接受供應商的款待及防止向本集團客戶或其他商業夥伴的僱員或代理商提供非法好處，例如嚴格禁止向本集團的對手方提供不恰當的經濟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業務經營自適用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宜

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

如本節「物業」一段詳述，位於深圳生產基地的租用物業出租人並無擁有租用物業的相關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存在中國相關機關或會視租用物業的租賃無效及不可執行的風險。倘有關政府部門頒令，則本集團或須撤離該等場所。有關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及本集團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及「生產設施」兩段。

失業社會保險供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之前，深圳大洋洲並無根據中國相關社會保險法規為其僱員就失業社會保險作出必要的供款。該不合規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員工對中國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的理解有所不足所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僱員未能及時繳納失業社會保險供款，有關機構有權發出通知責令有關僱員在其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納失業社會保險供款，另加未繳金額的(i)每日0.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及(ii)每日0.0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後)的滯納金。倘仍未繳付失業社會保險，最高罰款將達未繳金額的兩倍。經本集團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內的未繳失業社會保險總額及滯納金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法律顧問就深圳大洋洲的過往不合規事宜與深圳龍崗區社會保險局(「該局」)的官員會面，並獲告知該局不會要求深圳大洋洲自動作出過往未繳失業社會保險，且一般不會對深圳大洋洲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相關持續或連續不合規事件不再發生兩年後不得施加行政處罰。由於深圳大洋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為其僱員繳納失業社會保險供款，故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以後不得對深圳大洋洲處以任何

罰款或行政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繳款項的通知，亦無被處以與未繳失業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相反，有關政府部門已發出確認函證實本集團一直準時繳交社會保險供款，且無記錄指本集團因違反相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而遭罰款或處罰。

住房公積金供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深圳企業進行必要的登記程序，並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前，深圳大洋洲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深圳大洋洲的當時員工認為企業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非強制性的規定。根據本集團的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未付住房公積金總額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則中國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將會要求本集團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而倘未有繳付金額，法院將會根據上述部門的申請頒發強制執行令。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由於深圳大洋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根據相關規定一直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自本集團糾正違規情況以來已超過兩年時間，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深圳大洋洲應不再需要支付未繳供款或受到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大洋洲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下令其須作出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深圳大洋洲(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其成立時，須繳足作為深圳大洋洲原始註冊資本的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該金額須於深圳大洋洲成立後六個月內繳足。然而，深圳大洋洲當時的股東並未嚴格遵守規定，於六個月期間內繳足原始註冊資本。此外，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並無完全按深圳市外商投資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刊發的相關批准函所述的方式向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注資彼等的份額。

鑒於：(i)深圳大洋洲的原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繳足；(ii)工商局發出更新營業執照予深圳大洋洲時並無向其施加任何處罰；及(iii)深圳大洋洲其後年度已通過所有工商年度檢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延遲出資及變更出資方式並無且將不會影響深圳大洋洲的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由於該不合規事宜已糾正逾兩年，故深圳大洋洲不會再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

向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大洋洲向深圳焯威佳奇(先前為深圳大洋洲的股東)作出無抵押免息貸款及墊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深圳焯威佳奇款項餘額分別約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應收深圳焯威佳奇的最高款項餘額分別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集團作出的墊款並未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據此，從事借貸的企業須繳納因有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的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深圳大洋洲與深圳焯威佳奇之間的貸款及墊款乃免息，因此根據上述條款，深圳大洋洲不會被處以任何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深圳焯威佳奇作出的墊款的未償還結餘已全數繳付及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借貸業務而受相關機關處以罰款或處罰。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借貸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深圳大洋洲於二零零零年在深圳生產基地開展業務時須為建設項目進行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大洋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批准(「首次批准」)。首次批准自發出起計五年後到期。根據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深圳大洋洲須緊隨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到期後申請續新。然而，由於員工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及經驗，深圳大洋洲無法於首次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到期時完成有關程序。深圳大洋洲已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為其所有生產設施取得所需批准。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如企業未完成所需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而開始生產或使用其設施，主管當局有權責令該企業停止生產及對該企業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由於(i)深圳大洋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為其所有生產設施取得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不合規事宜已糾正逾兩年；(ii)主管中國環境保護當局於其在二零一一年向深圳大洋洲發出相關批准時並無對深圳大洋洲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及(iii)中國的主管環境保護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確認函，證明並無記錄顯示深圳大洋洲在環境保護條例方面為任何行政處罰的對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後不應對深圳大洋洲施加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而深圳大洋洲延遲完成必需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不遵守公司條例

黃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超的唯一董事。彼並無在鴻超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向鴻超提呈鴻超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即鴻超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的首份經審核賬目) (「鴻超賬目」)。上述事件構成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鴻超為投資控股公司，除開立銀行賬戶及產生註冊開支外，自其註冊成立起至鴻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深圳大洋洲為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由於鴻超在香港的營運非常有限而不熟悉香港的法律規定，因此鴻超當時及現任的唯一董事黃女士並不知悉公司條例有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經審核賬目的法定責任。

緊隨得悉上述規定後，鴻超委聘核數師編製鴻超賬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鴻超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鴻超賬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鴻超的唯一董事黃女士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申請法庭命令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鴻超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取代於鴻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賬目的規定，以及延長審批鴻超賬目的時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原訟法庭授予法令，准許上述取代及延長審批鴻超賬目的時間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認為，不合規事宜已獲妥當糾正，及鴻超及其唯一董事將不會被處以任何進一步的處罰。

為避免出現任何進一步或其他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委任林潔恩女士為其公司秘書，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香港規管要求的合規事宜。林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與董事會將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規事宜。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任專業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就合規及會計事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就因上述不合規事宜引致的任何損失或罰責作出全面彌償保證。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大責任的量化金額(包括追溯罰金(如有))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不合規事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預防日後再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租用物業的業權缺陷及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相關批准程序(如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的續期)而言，本集團已編製牌照及批准規定清單，該清單經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並將由本集團指派員工進行密切監督且由本集團行政總監李偉先生按季審閱，以確保深圳大洋洲所有現有牌照及批文於其經營期間均為有效，且在惠州生產基地開始營運前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許可證及批文。此外，李偉先生亦確保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重大租賃協議前已擁有相關業權文件；
- (ii) 就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本集團已指派本集團行政總監李偉先生評估本集團應付金額以確保每月準時繳款；
- (iii) 就向關連方的貸款及墊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資金管理內部指引防止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墊款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 (iv) 就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及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週年大會呈列經審核賬目的法定責任，本集團已指派本集團行政總監李偉先生及／或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為公司秘書)林潔恩女士確保及時作出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且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相關的經審核賬目；
- (v) 本集團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vi) 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
- (vii) 本公司已就中國法律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其將持續提供法律意見及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尤其是，就上文(i)、(ii)、(iii)及(iv)段所述有關牌照、社會保險及其他中國法律相關事提供具體建議；
- (viii)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就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多項事宜上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課程及相關資料；及
- (ix) 如需要，本集團會迅速積極向有關顧問尋求意見，避免任何相若事故再次發生。

董事相信，及保薦人經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信納，上述措施能夠有效確保一個合適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且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預防本集團日後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鞏固其資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根據發售價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7港元至0.9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及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4.8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26.9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用於惠州生產基地，其中(i)約2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將用於採購及安裝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額外設備及機器（包括一台凹版印刷機約12.6百萬港元、兩台燙金機器約4.4百萬港元及一台自動模切機約3.1百萬港元，以將本集團總產能由每年約300,000箱增至約400,000箱；及(ii)餘額約5.5百萬港元將保留作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估計初步成本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當於約36.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的範圍，用於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涵蓋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估計建造成本。董事計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款撥付差額。本集團擬於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裝設額外設備及機器，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即本集團淡季）實行第一期搬遷。經與凹版印刷機供應商查詢後，本集團獲告知訂購凹版印刷機的所需時間預期至少六個月。基於訂購需時頗長，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訂購凹版印刷機，而其他新設備將於實施第一期搬遷前短期內採購。董事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預期建設工程將花費約一年時間，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將深圳生產基地的餘下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於擴張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增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及尋求與潛在客戶的業務機遇，包括(i)設立鄰近本集團各主要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的銷售辦事處；(ii)招聘有經驗的銷售人員留駐銷售辦事處；(iii)向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iv)更積極主動地參與由現有及潛在客戶安排的設計、樣版製作及招標；及(v)尋求機遇將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擴展至卷煙包裝以外的紙質容器，包括藥品、酒類、茶或其他奢侈品等產品的紙質包裝以及紙杯；
-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包括聘請專業設計及開發員工、購買設計及開發軟件、出席全國及國際設計展覽及硬件以及批次生產創新產品的樣品供本集團主要客戶評價；
-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於潛在垂直整合，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擴大業務以涵蓋轉移紙的生產。轉移紙為用於卷煙包裝印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並透過加工白卡紙生產，而其工序與印刷圖像類近，以及考慮到其與本集團現有生產工序類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生產轉移紙的知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採購轉移紙佔原材料採購總金額分別約33.8%、39.1%及30.3%。生產轉移紙的能力可策略性地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於當時可利用的機會並經評估成本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本集團可能透過採購相關設備及機器或進行相關業務合併或收購擴充至該等業務。挑選併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生產規模、生產質素、過往財務表現、於行內的聲譽以及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任何特定對手方談判且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及
- 約4.4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8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縮減上述用途之擬定使用所得款項，並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其他銀行借款(如適用)為有關資金短缺提供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持牌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職責及責任	委任／調任日期
黃莉女士	50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法定代表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華先生	5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黃超先生	25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曾石泉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林誠光教授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譚德機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得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黃女士在中國紙質包裝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黃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深圳大洋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不再擔任深圳大洋洲董事會主席，隨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重新委任為深圳大洋洲唯一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曾擔任深圳大洋洲總經理，負責執行深圳大洋洲董事會政策及深圳大洋洲的一般管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為惠州金彩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鴻超的銷售總監及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黃女士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深圳大洋洲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亞先，開始從事卷煙配套材料(如紙張材料及玻璃紙)的貿易業務。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亞先的董事並持有亞先的已發行股本99%。自深圳大洋洲成立以來，黃女士專注於發展深圳大洋洲的卷煙包裝業務。黃女士為東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東，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由其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9)條取消註冊。黃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取消註冊之時具備償債能力及無經營業務，而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並無使彼負上任何負債或責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黃女士亦為江西豐彩麗的董事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為江西豐彩麗的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江西豐彩麗製造工序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公路學院)公路系公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女士的兒子，而鄭先生為黃女士的姊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擔任其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主要委命。

鄭華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鄭先生在中國紙質包裝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鄭先生為深圳大洋洲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一直為深圳大洋洲的總經理，負責執行深圳大洋洲的董事會政策及深圳大洋洲的一般管理。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來一直出任惠州金彩副總經理，負責協助惠州金彩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鄭先生為江西豐彩麗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江西豐彩麗的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江西豐彩麗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大洋洲之前，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石油部青海石油管理局鑽井公司辦公室的助理工程師及青海省重工廳辦公室的主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鄭先生分別為中國石油開發公司海南公司及海南省燃化總公司的項目經理。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曾為南方石油勘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兼經理。

鄭先生為海口三方實業公司的唯一股東兼法定代表，該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但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已被刪除。鄭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被取消之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具備償債能力及不活躍，而取消該公司並無使彼負上任何負債或責任。

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地質系，主修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專業。

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青海石油管理局授予地質學家資格。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海南省人事勞動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鄭先生為黃女士的姐夫，並為黃超先生的姨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主要委命。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舊名為周喆)，2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出任國際市場顧問，任期四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一直擔任亞先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亞先的少數股東。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女士的兒子並為鄭先生的外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主要委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為期四年。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長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

曾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獲得武漢大學政治經濟系的畢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

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13，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97，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股份代號：002316，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曾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主要委命。

林誠光教授，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商業學系商學博士學位。

林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全職教員，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系教授。彼曾刊發多份有關企業策略、組織發展、營運管理範疇的學術文章及個案分析。

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的區域支援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林先生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教授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AS & T Consultants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林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為具償付能力及不活躍，故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對林教授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教授並無擔任其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主要委命。

譚德機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取得會計及計算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首席財務官達九年、擁有逾27年專業會計經驗且現為以香港為基地的拍賣公司的財務主管以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9)的公司秘書。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0)、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於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0)、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於允升國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5)、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5，前身為08290)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於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接受任何其他主要委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將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德機先生、黃先生及林誠光教授，彼等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通過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協助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誠光教授、黃先生及曾石泉先生組成，彼等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林誠光教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並就彼等的薪酬組合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確保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黃女士、譚德機先生及曾石泉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女士。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公司秘書

林潔恩女士，3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合規工作及財務管理。林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執業會計師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展開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離任前獲晉升至一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一步晉升為審計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離任為止。於任職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彼曾參與各式各樣的工作，包括審計、稅務、會計、制度有效性及效率審閱、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併購以及其他委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林女士一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林女士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林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亞先的首席財務官。林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鴻超的財務經理。

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已登記為註冊稅務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稅務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高級管理層

李偉先生，48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李先生於業務管理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曾擔任深圳中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售後部的工程師。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擔任深圳中航經銷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廣州辦事處的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副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深圳大洋洲擔任行政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立及優化深圳大洋洲的規則及制度、修改員工手冊、參與多項安全生產培訓、處理法律事宜及僱用糾紛、與相關政府機構聯繫以及取得及審閱規定許可證。李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亦一直協助惠州金彩的組織及成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收購惠州地盤的合規事宜、惠州金彩的營業登記、營業執照的年審、惠州金彩印刷許可證及環境保護許可證的申請及年審。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李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飛機設計專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李先生通過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商務管理培訓課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鷹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吳先生在印刷機械學、印刷技術及印刷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吳先生曾在江西印刷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江西深盈彩有限公司任職。

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北京印刷學院的畢業證書，印刷機械學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吳先生獲中國江西省人事部授予工程師資格。

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加入深圳大洋洲任副總經理，負責在深圳大洋洲的生產及協助總經理。

林潔恩女士，38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公司秘書」一段。

韓鵬先生，33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加入深圳大洋洲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韓先生亦出任深圳大洋洲首席銷售代表，負責深圳大洋洲的銷售及營銷。

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頒發畢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不時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3,000元。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98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總計
管理	6
行政	29
財會	3
生產	126
產品設計	2
銷售及營銷	8
採購	3
質量控制	121
總計	<u>298</u>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但不包括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段所載的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9,000元、人民幣11,773,000元及人民幣12,540,000元。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深明與本集團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或於聘請及挽留資深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

其他僱員福利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根據有關社會保險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如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1,367,000元及人民幣1,36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並無僱員。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贊助培訓。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2. 合規顧問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導及意見，並與本公司共同出席聯交所的任何會議；及
3. 於委聘期間，本公司應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必要)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ii)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法團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領海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好倉	75%
黃女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好倉	75%

附註：領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領海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為領海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控股股東－黃女士及領海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黃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領海將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以上。就上市規則而言，領海及黃女士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領海及黃女士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經營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黃女士於不屬於本集團的多間公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公司由於之前擁有本集團股權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而與本集團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亞先

亞先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公司重組前為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東。註冊成立時，黃女士及李貴鈞先生（「李先生」）分別擁有亞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黃女士及李先生獲委任為亞先的首任董事。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李先生將其於亞先的30%股權轉讓予黃秋臨女士，黃秋臨女士當時獲委任為亞先的董事以替代李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亞先董事。黃秋臨女士為黃女士的姊姊，黃先生的姨母及鄭先生的妻子。於往績記錄期，彼為深圳大洋洲的董事之一，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亞先出售其於深圳大洋洲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黃女士及黃先生分別向黃秋臨女士收購2,900股及100股亞先股份，分別佔亞先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9%及1%。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擁有亞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1%。

亞先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業務活動僅為投資控股，其自出售深圳大洋洲及江西豐彩麗起已停止進行任何主要業務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亞先與江西金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金聖實業」）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成立江西豐彩麗（當時稱為江西金聖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江西豐彩麗由亞先及江西金聖實業分別擁有52%及48%股權。江西豐彩麗的資料及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江西豐彩麗

江西豐彩麗由亞先與江西金聖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乃由亞先及江西金聖實業分別注入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於其成立時，江西豐彩麗由亞先及江西金聖實業分別擁有52%及48%股權，及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產品的包裝及裝潢印刷及包裝材料。黃女士為江西豐彩麗董事會的時任主席。江西豐彩麗成立時，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先生亦獲委任為其董事之一。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江西金聖實業、江西滙眾與亞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金聖實業同意以人民幣16,880,000元的代價將江西豐彩麗48%股權轉讓予江西滙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亞先與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勁嘉」）（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91））及中華香港國際煙草集團有限公司（「中華香港煙草」）（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亞先同意將江西豐彩麗27%及25%股權分別轉讓予深圳勁嘉及中華香港煙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310,000元及人民幣57,69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江西豐彩麗於有關時間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之時，中華香港煙草為深圳勁嘉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上述轉讓後，江西豐彩麗由深圳勁嘉、中華香港煙草及江西滙眾分別擁有27%、25%及48%，而黃女士及鄭先生不再擔任江西豐彩麗董事會或管理層任何職務。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批准上述轉讓並發出批文及江西豐彩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新營業執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黃女士(亞先的控股股東)並無將亞先曾於江西豐彩麗持有的52%股權納入本集團，原因為江西豐彩麗當時的少數股東(即江西滙眾)向黃女士表示其無意參與建議上市。鑒於江西滙眾當時持有江西豐彩麗48%股權，黃女士認為，倘將江西豐彩麗的52%股權納入本集團，江西滙眾在上市過程中的配合將對上市的順利進行及江西豐彩麗日後的管理至關重要。

預計上市將給本集團帶來可觀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提供新的資金來源及一個公開市場集資平台，以及提升本集團及其產品的知名度。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中包括)(i)惠州生產基地，這將擴大本集團的總產能；(ii)擴張銷售及營銷網絡；(iii)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及(iv)垂直整合。黃女士認為，上市地位以及上市帶來的新的資金來源將更有利於本集團達成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的業務策略，亦有助本集團鞏固在業內的競爭優勢及探索未來擴張機遇。

此外，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及增強本集團對新客戶的營銷活動，從而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這與本集團降低對江西中煙的依賴的計劃相符。

江西豐彩麗被亞先出售之時，儘管深圳大洋洲及江西豐彩麗均為江西中煙的供應商，但由深圳大洋洲及江西豐彩麗供應卷煙包裝的江西中煙的子品牌並無重疊。因此，黃女士認為，出售江西豐彩麗不會對本集團挽留江西中煙作為客戶及／或維持對江西中煙的銷售的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買方就亞先於江西豐彩麗持有的52%股權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按江西豐彩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計算，市盈率為8.66倍。經參考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當時通行的估值，黃女士認為，深圳勁嘉及中華香港煙草作出的要約為其於江西豐彩麗的投資帶來了理想的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上市帶來的潛在利益；(ii)出售江西豐彩麗52%股權帶來的理想投資回報；(iii)出售江西豐彩麗52%權益不會對本集團與江西中煙的業務關係產生任何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影響；及(iv)倘將江西豐彩麗納入本集團則可能會給上市過程增添的不確定性，黃女士決定出售亞先於江西豐彩麗持有的全部股權。

亞先出售其於江西豐彩麗的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及江西豐彩麗已維持於經營及財務上獨立於對方。

就董事所知悉，江西豐彩麗的現有股東以往或目前並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僱用、家族或信託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及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領海及黃女士均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任何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不過分依賴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開展業務：

- (i)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體系及按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其業務，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用背景支持其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黃女士對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提供擔保，並就本集團獲授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提供擔保分別零、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9,600,000元。此外，黃女士擁有的物業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有一筆本集團應付黃女士的款項為約人民幣2,39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2(應付董事款項)及附註35(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在上市前安排解除黃女士向其提供的所有擔保。此外，本集團應付黃女士的所有金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數獲豁免及／或結清。
- (ii) **經營獨立性**：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多個個別部門，各部門均有具體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其經營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處所及設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管理獨立性**：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女士及鄭先生(黃女士的姐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及黃先生(黃女士的兒子)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領海(控股股東及黃女士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的唯一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受信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此外，除黃女士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人的決策集體行事，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授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管理其業務。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一直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

-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以及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商業合約除外)。
- (v) **主要客戶獨立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以及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商業合約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約

為避免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契諾人」）之間日後可能產生的競爭，各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統稱「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捲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惟其（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而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上市公司較有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更高股權則除外。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人應並應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本集團可優先選擇接納該業務機會。本集團僅會在有關建議交易並無任何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於接獲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給予相關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本公司應知會契諾人其是否有意接納建議。如本集團拒絕接納任何有關建議，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獲准以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收購獲給予的業務機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上述由契諾人作出的承諾。契諾人亦承諾按本集團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契約所必需的所有資料，有關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必需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其後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約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約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i)就黃女士而言，黃女士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的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用於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額)或以上；或(ii)就領海而言，領海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的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用於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額)或以上；或(i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若干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烈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董事亦相信，董事會由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董事組成，可讓董事會以不同角度評估其決策。本公司可能(如需要)徵詢外部業界專家及／或顧問的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見，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支持，使其可行使獨立判斷及為股東履行職責及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其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約是否有效執行；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iv)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重大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於可行情況下將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於報告任何重大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行動（如需要）；
 - (v)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 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23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399,990
<u>8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800,000</u>
<u>32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3,2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收取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399,99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者）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39,99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股份的任何碎股），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類似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可轉讓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出將可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就此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或可轉讓為股份的證券(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是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根據歐睿報告，按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值計，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7.7%，位居第二。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紅塔山與金聖這兩個品牌的卷煙包裝以及卷煙品牌甲，該卷煙品牌與紅塔山佔據了二零一一年中國零售銷量最高的四大卷煙品牌中的兩席。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共有九名客戶，其中四名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僅向國內客戶供應及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可能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載各項：

中國卷煙行業的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向中國的客戶進行，且本集團僅向其客戶供應紙質卷煙包裝。卷煙包裝的需求直接關乎中國卷煙的產量。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整個卷煙行業似乎不受過去幾年的控煙法規所影響，但長遠而言，卷煙行業或最終減少生產及消耗。

財務資料

卷煙的零售銷售量(包括已納稅及未納稅)由二零零八年約23,410億支增至二零一二年約26,610億支，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並預計將繼續由二零一二年約26,610億支穩定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9,180億支，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或會隨有關卷煙品牌的產量而波動。

中國政府政策推動的市場整合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中國煙草業於近十年進行重組及整合。卷煙製造商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146家減至二零一一年的26家，而卷煙品牌數量則由二零零一年的1,183個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24個。卷煙製造行業的持續整合有利於與領先卷煙製造商保持穩固聯繫的卷煙包裝生產商，該等卷煙製造商很有可能擴大生產規模及對卷煙包裝的需求量更高，反之亦然。

中國的卷煙製造市場由政府壟斷，中國有16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合計佔中國二零一二年卷煙市場銷量的約86.2%。於往績記錄期，十六家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的四家為本集團客戶。憑藉其高級管理層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努力，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了長期關係。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向其最大客戶江西中煙的金聖品牌供應卷煙包裝逾十年，並向製造紅塔山品牌卷煙的雲南中煙供應卷煙包裝逾八年。董事相信，該等長期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客戶網絡及收益來源，故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產品包括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紅塔山與金聖這兩個品牌的卷煙包裝以及卷煙品牌甲，該卷煙品牌與紅塔山佔據了二零一一年中國零售銷量最高的四大卷煙品牌中的兩席。

倘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卷煙製造商及卷煙品牌被市場淘汰，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該等卷煙製造商及卷煙品牌在市場整合中得以生存並擴大規模，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改善。

行業競爭

江西中煙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江西中煙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60.5%、54.9%及67.3%。江西中煙於二零一二年擁有逾20個卷煙包裝供應商，而按二零一二年中國江西省卷煙包裝的銷售值計，本集團位居第二。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已採納招標系統採購卷煙包裝。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在日後的競標中為現有產品及新產品成功贏得訂單，而倘競投失敗，本集團可能損失大量銷售或全部銷售。招標系統亦可能會加劇業內的價格競爭，而本集團或須收窄利潤率以獲得卷煙製造商的生產訂單。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生產卷煙包裝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防偽標誌、鋁箔及油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8.0%、78.3%及80.2%。尤其是紙張，為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紙張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64.4%、67.8%及59.6%。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一年以上的長期採購合約，因此，本集團可維持按具競爭力的價格靈活採購優質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工具以對沖原材料成本波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未能將任何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主要假設載於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呈列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

星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鴻超成為星河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深圳大洋洲79%股權由亞先(曾由黃女士及黃先生擁有)持有，而21%股權由若干非控股股東持有。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鴻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向亞先收購深圳大洋洲的79%股權。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前後曾經及一直由黃女士共同控制。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因公司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一般。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如適用)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稅項)。

銷售卷煙包裝的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移交，並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財務資料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折舊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追溯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

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有關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及開支項目，且其進一步撇除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時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如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書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的客觀證據，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若干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務資料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及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及本節一併閱覽。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2,575	179,509	183,347
銷售成本	(96,562)	(108,388)	(116,274)
毛利	66,013	71,121	67,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9	2,715	2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1)	(3,701)	(3,098)
行政開支	(9,479)	(13,581)	(9,858)
上市開支	—	—	(2,184)
融資成本	(1,824)	(1,022)	(1,397)
除稅前溢利	53,568	55,532	50,761
稅項	(12,066)	(14,239)	(15,2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502	41,293	35,5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87	32,621	31,005
非控制性權益	8,715	8,672	4,553
	41,502	41,293	35,558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01	37,766	53,261
預付租賃款項	19,230	18,819	18,4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45	1,055	—
	<u>63,876</u>	<u>57,640</u>	<u>71,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5,435	23,594	10,293
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4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8,890	69,744	108,7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8	1,097	2,440
應收董事款項	1,475	2,899	22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 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	5,000	3,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43	26,517	30,850
	<u>139,852</u>	<u>129,262</u>	<u>156,8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39	34,530	58,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8	3,901	8,827
應付董事款項	—	—	2,397
應付稅項	9,346	5,819	7,450
銀行借款	13,000	20,000	29,600
	<u>84,943</u>	<u>64,250</u>	<u>107,273</u>
流動資產淨值	<u>54,909</u>	<u>65,012</u>	<u>49,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785	122,652	121,2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	1,576
淨資產	<u>118,785</u>	<u>122,652</u>	<u>119,66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48,000	48,000	—
儲備	45,840	48,895	119,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840</u>	<u>96,895</u>	<u>119,663</u>
非控制性權益	24,945	25,757	—
權益總額	<u>118,785</u>	<u>122,652</u>	<u>119,663</u>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向其客戶供應紙質卷煙包裝且其全部收益均由向中國客戶銷售卷煙包裝產生。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增長主要由於對雲南中煙的銷售增加，其將更多紅塔山品牌卷煙包裝訂單交予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向江西中煙的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本集團最大客戶江西中煙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5%、54.9%及67.3%。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即江西中煙、雲南中煙、客戶甲及客戶乙)的收益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8%、97.1%及97.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收益百分比、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相關明細：

品牌	包裝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毛利率	銷量	平均 售價 每箱	收益		毛利率	銷量	平均 售價 每箱	收益		毛利率	銷量	平均 售價 每箱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	箱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	箱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	箱	人民幣 千元
金聖品牌	條裝	24,318	15.0%	-	108,832	0.223	24,503	13.7%	-	113,896	0.215	30,584	16.7%	-	143,448	0.213
	盒裝	73,271	45.1%	-	108,172	0.677	74,070	41.3%	-	114,819	0.645	92,893	50.7%	-	143,542	0.647
	合計	97,589	60.0%	41.1%	217,003	0.450	98,573	54.9%	40.6%	228,715	0.431	123,477	67.3%	38.6%	286,990	0.430
紅塔山品牌	條裝	12,034	7.4%	-	29,044	0.414	15,069	8.4%	-	37,480	0.402	7,036	3.8%	-	29,600	0.238
	盒裝	22,872	14.1%	-	27,560	0.830	30,718	17.1%	-	38,206	0.804	15,400	8.4%	-	27,516	0.560
	合計	34,906	21.5%	42.6%	56,604	0.617	45,787	25.5%	39.9%	75,686	0.605	22,436	12.2%	36.6%	57,116	0.393
卷煙品牌甲	條裝	7,394	4.5%	-	28,110	0.263	8,325	4.6%	-	41,434	0.201	9,446	5.2%	-	49,826	0.190
	盒裝	12,496	7.7%	-	35,610	0.351	14,835	8.3%	-	39,109	0.379	15,621	8.5%	-	50,780	0.308
	合計	19,890	12.2%	44.5%	63,720	0.312	23,160	12.9%	37.5%	80,543	0.288	25,067	13.7%	29.7%	100,606	0.249
卷煙品牌乙	條裝	2,526	1.6%	-	12,188	0.207	1,859	1.0%	-	9,466	0.196	2,308	1.3%	-	12,139	0.190
	盒裝	6,595	4.1%	-	12,200	0.541	4,950	2.8%	-	9,465	0.523	6,234	3.4%	-	12,156	0.513
	合計	9,121	5.6%	21.1%	24,388	0.374	6,809	3.8%	36.3%	18,931	0.360	8,542	4.7%	33.0%	24,295	0.352
小計		161,506	99.3%	40.7%	361,715	0.447	174,329	97.1%	39.8%	403,875	0.432	179,522	97.9%	36.8%	469,007	0.383
其他		1,069	0.7%	23.5%	2,636	0.405	5,180	2.9%	33.2%	11,471	0.452	3,825	2.1%	24.9%	8,762	0.437
總計		162,575	100.0%	40.6%	364,351	0.446	179,509	100.0%	39.6%	415,346	0.432	183,347	100.0%	36.6%	477,769	0.384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向江西中煙、雲南中煙、客戶甲及客戶乙銷售的金聖品牌、紅塔山品牌、卷煙品牌甲及卷煙品牌乙的包裝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9.3%、97.1%及97.9%。來自金聖品牌及卷煙品牌甲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穩定增長。來自紅塔山品牌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回落至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的大幅回落主要是由於來自紅塔山子品牌的收益減少，其中雲南中煙逐漸將生產外包予外部單位及雲南中煙相應減少為有關子品牌採購相關包裝產品。

平均售價

本集團已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呈現往績記錄期的下降趨勢。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已採納招標系統採購卷煙包裝產品而本集團給予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產品價格乃參考招標結果釐定。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主要是由於省級中煙工業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採用招標系統，中國卷煙包裝行業內的競爭日益激烈。

紅塔山品牌及卷煙品牌甲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售價相對大幅下跌亦是由於子品牌組合的變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雲南中煙供應紅塔山兩個子品牌的包裝。自二零一二年起，雲南中煙將兩個子品牌的其中一個品牌的生產外包予外部單位，並不再自本集團採購有關子品牌的包裝。因此，紅塔山品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擁有較低平均售價的另一子品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標後兩個新獲取的子品牌（其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供應包裝的三個子品牌擁有相對較低的平均售價）錄得大部分收益，卷煙品牌甲的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減少。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毛利率分別維持約40.6%及39.6%，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36.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品牌已售出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採用

財務資料

招標制度而整體減少；(ii)本集團單位生產成本小幅增加；及(iii)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較低毛利率出售較高比例產品的情況下，變更紅塔山品牌及卷煙品牌甲的產品組合。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成本類別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明細及有關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75,310	78.0	84,897	78.3	93,238	80.2
勞工	6,574	6.8	8,071	7.5	8,331	7.2
製造開支及其他 (附註)	14,678	15.2	15,420	14.2	14,705	12.6
	<u>96,562</u>	100.0	<u>108,388</u>	100.0	<u>116,274</u>	100.0

附註：製造開支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租金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78.0%、78.3%及80.2%。本集團生產卷煙包裝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防偽標誌、鋁箔及油墨。

紙張為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採購紙張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64.4%、67.8%及59.6%。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採購約5,294噸、5,905噸及4,447噸紙張，而紙張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每噸人民幣11,159元、每噸人民幣10,820元及每噸人民幣10,69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白卡紙及非白卡紙(其主要包括轉移紙)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每噸人民幣7,259.2元、每噸人民幣7,346.4元及每噸人民幣6,957.4元以及約每噸人民幣15,848.5元、每噸人民幣15,399.4元及每噸人民幣14,890.2元。

財務資料

除在如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的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可與其客戶再行磋商每個單位的售價外，本集團一般不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其客戶，因本集團產品的單位售價通常已於銷售合約中固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倘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紙的價格上升5%及10%，對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的價格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原有毛利 (人民幣千元)	66,013	71,121	67,073
毛利百分比變動：			
－假設紙價上升5%	-3.9%	-4.0%	-3.5%
－假設紙價上升10%	-7.7%	-8.0%	-7.1%
對毛利率的影響：			
－原本	40.6%	39.6%	36.6%
－假設紙價上升5%	39.0%	38.0%	35.3%
－假設紙價上升10%	37.5%	36.4%	34.0%

毛利及毛利率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2,575	179,509	183,347
銷售成本	(96,562)	(108,388)	(116,274)
毛利	<u>66,013</u>	<u>71,121</u>	<u>67,073</u>
毛利率	40.6%	39.6%	36.6%

財務資料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1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至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收益增加，而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收益增加約2.1%，而同期銷售成本增加約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2%、1.5%及0.1%。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材料收益	949	2,231	23
利息收入	149	162	202
政府補貼	700	300	—
其他 (附註)	91	22	—
總計	<u>1,889</u>	<u>2,715</u>	<u>225</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退稅。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包裝材料收益為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部分之一。銷售包裝材料包括本集團銷售白卡紙以加工成轉移紙用於生產售予雲南中煙的卷煙包裝，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雲南中煙」一段內討論。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結餘按利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介乎約0.36%至0.4%、0.36%至1.49%及0.35%至0.5%）所產生的利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162,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根據龍崗區財政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編製的《政府資助資金管理聯席會議紀要》，獲授人民幣700,000元以支持深圳大洋洲。本集團在收取該政府補貼後毋須履行任何責任。根據深圳大洋洲與龍崗區科技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所簽立的協議，本集團因技術發展獲授人民幣3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9%、2.1%及1.7%。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交付開支	1,437	1,724	1,722
員工成本	612	729	552
差旅開支	680	697	743
代理費	200	—	—
廣告費	—	245	—
其他開支 (附註)	102	306	81
總計	<u>3,031</u>	<u>3,701</u>	<u>3,098</u>

附註：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

交付開支主要與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有關，屬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部分。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5.8%、7.6%及5.4%。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565	3,387	3,477
業務發展及招待費	951	1,491	804
折舊	994	1,037	846
差旅開支	627	992	1,228
員工福利	946	1,045	991
政府徵費	95	1,337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1	351	59
專業費用	671	1,202	34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411
其他開支 (附註)	1,498	2,328	1,599
總計	<u>9,479</u>	<u>13,581</u>	<u>9,858</u>

附註：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開支及車輛費用。

員工成本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

上市開支

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筆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悉數扣除。估計約有人民幣4.3百萬元的費用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而餘下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賬內扣除。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1%、0.6%及0.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成本金額的變動與本集團銀行借款金額的增減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同時擁有定息及浮息借款。本集團有定息借款，實際年利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50%，亦有浮息借款，實際年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71%及6.94%。

稅項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尤其是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深圳大洋洲)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該法的相關實施細則，中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標準稅率為25%。然而，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於該法實施前享較低稅率的中國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深圳大洋洲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24%及25%。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稅項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3,568	55,532	50,761
稅項	12,066	14,239	15,203
實際稅率	22.5%	25.6%	30.0%

經參考上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5%、25.6%及30.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深圳大洋洲的中國所得稅稅率較高，主要由於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的深圳大洋洲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所致。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須按10%或以下稅率(倘適用)繳納預扣

財務資料

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作出的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遞延稅項已於深圳大洋洲的股權由亞先向鴻超轉讓完成後就深圳大洋洲的未分配盈利作出撥備。有關計算本集團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往績記錄期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乃來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金彩，惠州金彩尚未開始業務營運但已產生若干註冊成立及營運前開支。稅項虧損將於惠州金彩開始營業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整體經營業績的按年討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相當於年增長約10.4%。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江西中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6百萬元，相當於年增長約0.3%。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向雲南中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其將更多紅塔山品牌卷煙包裝訂單下發予本集團。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相當於年增長約12.2%。該增加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長所致。因此，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1百萬元，相當於年增長約7.7%。

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39.6%，主要由於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相近增長率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相當於年增長約42.1%。主要部分(即銷售包裝材料)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中煙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對相關原材料加工程序的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相當於年增長約23.3%。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及導致製成品交付需求上升(以雲南中煙尤甚)，令交付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廣告費約人民幣245,000元，主要由於生產促銷項目，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零；及(i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9,000元，主要是由於花紅支出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當於年增長約43.2%。該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徵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興建惠州生產基地向中國政府支付一筆一次性的開支，包括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約人民幣942,000元；(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導致住房公積金付款增加；(iii)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聘專業人士提供顧問服務；及(iv)業務發展及招待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收益一同增長。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年減少約44.4%。該減少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未償還金額減少。

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約人民幣4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相當於全年輕微增長約2.1%。向江西中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6百萬元進一步增長約25.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然而，向雲南中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百萬元，相當於按年減少約51.1%。向雲南中煙的銷售額大幅下滑主要由於紅塔山的一個子品牌的收益減少，而雲南中煙逐步外包其製造予外部各方，故雲南中煙就該子品牌卷煙採購的相關包裝產品亦相應減少。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相當於年增長約7.3%。該增加主要由於同期的收益增長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內競爭加劇，本集團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採用招標制度，導致本集團出售各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降；(ii)本集團單位生產成本輕微上升；及(iii)紅塔山品牌及卷煙品牌甲的產品組合變動(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毛利率較低的產品所佔比例增加)所致。由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較低，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1百萬元，降幅約為5.6%。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25,000元，降幅約為91.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包裝材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00元，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銷售可供加工成轉移紙的白卡紙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雲南中煙的產品組合變更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全年減少約16.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廣告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及(ii)員工成本因已付花紅減少而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2,000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相當於全年減少約27.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政府徵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3,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就興建惠州生產基地而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若干一次性開支，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該類開支；(ii)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元；及(iii)業務發展及招待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4,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加強控制開支所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主要為有關股份發售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年增長約40.0%。該增加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金額較高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8百萬元，相當於全年減少約8.5%。然而，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為數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深圳大洋洲未分配盈利須繳納的遞延稅項所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銷售一般以信貸作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3.6%、37.3%及47.6%。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與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相比有所減少所致。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890	37,544	57,784
應收票據	35,000 [^]	32,200	51,000
	<u>88,890</u>	<u>69,744</u>	<u>108,784</u>

[^]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包括附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自貼現應收票據獲得的墊款已記錄為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一般於到期時（期限通常為90天）收回應收票據，或向供應商背書票據以支付款項。經參考上表，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60.6%、53.8%及53.1%。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付款通常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滿意接收後收取。儘管概無訂約協定嚴格規管本集團部分客戶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接受主要以具9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客戶的實際收款期限從而延長至180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到銀行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百萬元作為銷售結算款，其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到的總結算款約62.3%、45.6%及63.4%。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指引，以在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90天內並無從其客戶收到大部分付款的情況下跟進相關客戶，經計及長期業務關係、省級中煙工業公

財務資料

司客戶的背景及其歷史付款記錄後為可接納期限。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相關周轉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按貨物交付日期)			
0至90天	42,153	29,709	56,752
91至180天	11,716	4,658	200
181至360天	21	3,177	832
	53,890	37,544	57,784
應收票據 (按票據發出日期)			
0至90天	35,000	32,200	51,000
	35,000	32,200	5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天	二零一一年 天	二零一二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日數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116.9	93.0	95.1
應收票據	64.0	68.3	83.0
	180.9	161.3	178.1
	180.9	161.3	178.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或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如適用)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該期間天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收款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錄得任何呆賬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78.2%、79.1%及98.2%的賬齡為90天內。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97.5%。

經參考上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80.9天、161.3天及178.1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明顯較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長，主要因為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該等結算後仍為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直至票據由相關銀行結算。在

財務資料

扣除應收票據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6.9天、93.0天及95.1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因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而這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收益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的收益為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所致，而這則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相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結餘增加，而應收票據結餘增加則由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向江西中煙（其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主要通過銀行票據付款）作出的銷售金額較大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64.0%、53.7%及54.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作出的原材料採購額減少所致，此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為低一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作出的原材料採購額增加，以符合本集團生產需求；及(ii)本集團已簽署的應收票據金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然而，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因為從會計角度而言，本集團並無將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其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511	34,530	58,999
應付票據	3,828	—	—
	<u>54,339</u>	<u>34,530</u>	<u>58,999</u>

經參考上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93.0%，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一年期採購合約，並透過電匯或背書收取自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天	49,719	31,322	47,021
91至180天	301	2,778	11,551
181至360天	144	35	196
360天以上	347	395	231
	50,511	34,530	58,999
應付票據	3,82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0至90天	53,547	31,322	47,021
91至180天	301	2,778	11,551
181至360天	144	35	196
360天以上	347	395	231
	54,339	34,530	58,999
	50,511	34,530	58,999
	3,828	—	—
	54,339	34,530	58,9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天	二零一一年 天	二零一二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日數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171.0	143.2	147.2
應付票據	15.5	6.4	—
	186.5	149.6	147.2
	186.5	149.6	147.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或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如適用)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得出。

財務資料

經參考上表，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分別約98.5%、90.7%及79.7%的賬齡為90天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在91至18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收取客戶的銀行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但本集團繼續確認通過簽署銀行票據結算的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因為本集團並無轉嫁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較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長，主要因為(i)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令本集團一般在第四季度採購較多數量原材料以應付旺季的增產需求；及(ii)本集團同意收取其客戶的銀行票據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實際上使其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5天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6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所致，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則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銷售下降令本集團於同期作出的採購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6天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2天，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增至約人民幣59.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結餘相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其後已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1.7%、20.2%及23.3%。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用作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佔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90%以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就廠房及機器折舊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2,422	652	3,013
汽車	—	273	—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687	52	16
在建工程	—	—	18,757
	<u>3,109</u>	<u>977</u>	<u>21,786</u>

本集團不時購置設備及機器，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購置兩套自動質檢設備（總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二年購置兩台燙金機（總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用作興建惠州生產基地。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防偽標誌、鋁箔及墨水。所有製成品均為由本集團生產的紙質卷煙包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5%、12.6%及4.5%。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密切關係，而客戶通常會通知本集團未來數周或下月的生產及／或訂單時間表，使本集團有充足時間規劃其採購計劃，並預先與供應商聯繫。本集團旨在盡量降低其存貨水平，並致力於在其客戶表明計劃產量及／或訂貨數量後才採購原材料。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79	2,921	4,465
在製品	1,573	6,131	4,008
製成品	11,083	14,542	1,820
	<u>25,435</u>	<u>23,594</u>	<u>10,293</u>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75.5	82.6	53.3

附註：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得出。

存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降低，主要由於累積的原材料數量較少，加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所致。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降低，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製成品的快速交付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的金額較低所致。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6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年初結餘較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較低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約53.3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數額較低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陳舊存貨。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賬面值，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識別陳舊存貨須利用對存貨狀況及效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若現行市況其後發生變動，則撇減的金額亦會相應作出變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陳舊存貨的撇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回) 確認陳舊存貨撇減	(29)	105	246
佔期末存貨百分比	0.1%	0.4%	2.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就陳舊存貨確認撇減約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經參考上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撇銷任何損壞或陳舊存貨作出任何重大撥備。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主要指持作中期租賃的惠州地盤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6%、10.3%及8.2%。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部分	411	411	411
非流動資產部分	19,230	18,819	18,408
	19,641	19,230	18,81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98,000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2%、0.6%及1.1%。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費、租賃按金及各項墊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上升主要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的保留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9.7%、6.1%及8.1%。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1,346	1,546	1,9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90	492	—
其他應付稅項	3,384	789	4,494
應付薪金	970	993	1,546
應付股息	—	—	771
其他存款	68	81	90
	<u>8,258</u>	<u>3,901</u>	<u>8,827</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契約稅項、租金及運輸。

經參考上表，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最大部分為其他應付稅項，而其他應付稅項主要與應付增值稅有關，當中與相關月份的銷售額成正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結餘約人民幣771,000元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5,435	23,594	10,293	9,486
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411	4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8,890	69,744	108,784	91,98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8	1,097	2,440	2,805
應收董事款項	1,475	2,899	223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 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5,000	3,8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43	26,517	30,850	26,145
	139,852	129,262	156,843	130,8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39	34,530	58,999	36,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8	3,901	8,827	4,7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397	—
應付稅項	9,346	5,819	7,450	4,437
銀行借款	13,000	20,000	29,600	19,800
	84,943	64,250	107,273	65,697
流動資產淨值	54,909	65,012	49,570	65,137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款。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0百萬元，乃由於(其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所致。流動資產淨值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百萬元，乃由於(其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所致。合併財務狀況表部分變動的詳情已於上文相關段落論述。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結清應付款項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所致。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8百萬元所致。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擬(i)於二零一四年採購價值約21.4百萬港元的額外設備及機器(相當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以提高產能；及(ii)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董事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採購額外機器所需全部資金及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建造成本其中部分，建造成本不足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款撥付。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已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應收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的未償還結餘			
— 黃莉女士	235	2,899	—
— 鄭華先生	1,240	—	2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 未償還結餘			
— 深圳焯威佳奇(附註)	—	5,000	3,842
應付一名董事的未償還結餘			
— 黃莉女士	—	—	2,397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焯威佳奇持有深圳大洋洲17%股權。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即深圳焯威佳奇)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集團作出的墊款並未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據此，從事借貸的企業須繳納因有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的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深圳大洋洲與深圳焯威佳奇之間的貸款及墊款為免息，故將不會根據上述條文向深圳大洋洲徵收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深圳焯威佳奇作出的墊款的未償還結餘已全數繳付及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借貸業務而受相關機關的罰款或處罰。此外，倘於往績記錄期內相關政府機構因本集團的借貸活動而對本集團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借貸活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本集團應收／應付董事及深圳焯威佳奇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獲豁免及／或清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付深圳大洋洲前權益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771,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結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一直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合併、經營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取得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籌得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並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分別約人民幣17.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女士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及本集團獲授的無抵押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分別為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的物業亦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抵押。黃女士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解除。

鑒於(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信用記錄良好，並無拖欠任何銀行貸款；及(ii)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而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成為上市公司，故董事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本集團在取得融資方面預期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441	31,622	48,6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879	(9,800)	(17,1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444)	(18,448)	(27,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124)	3,374	4,3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67	23,143	26,5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43	26,517	30,85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2.7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0百萬元，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

財務資料

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7.8百萬元，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差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6.2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部分的變動詳情已於上文有關段落論述。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深圳焯威佳奇還款淨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由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墊款予深圳焯威佳奇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由董事還款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已付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已籌得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末／期末的本集團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3,000	20,000	29,600	19,800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女士分別為本集團銀行借款融資及無抵押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為附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票據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認債項報表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黃女士為本集團銀行借款融資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9.8百萬元提供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償還一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為數人民幣9.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提早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9.8百萬元，而黃女士就該等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亦因此而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期限為一年為數人民幣80.0百萬元的新造無抵押銀行融資，而本集團已提取其中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概無控股股東須就該筆新造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定息借款	13,000	—	—
浮息借款	—	20,000	29,600
	13,000	20,000	29,600
	13,000	20,000	29,6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定息借款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浮息借款	不適用	6.71	6.94

本集團已動用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及撥付其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於取得銀行借款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拖欠償還任何銀行借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未償還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關聯方的結餘」一段。

資產抵押

除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提供抵押而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

除上文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承擔及合約責任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即本集團就其深圳生產基地的辦公及製造物業承擔的租金開支。該等經營租賃經磋商為期一至五年，而租金於各租約期間為固定，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700	1,727	1,76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3	5,829	4,183
	<u>3,293</u>	<u>7,556</u>	<u>5,944</u>

經參考上表，承擔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生產基地的物業租賃協議的重續合約年期為五年。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457	2,464	7,196
有關收購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	130	—

經參考上表，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收購尚未交付予本集團或尚未可作擬定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並不存在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而作出披露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現金可供分派儲備以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要等因素而定。此外，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須遵守(其中包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過往曾於公司重組完成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然而，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日後股息派付」一段所詳述，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按與過往相當水平派付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盈利率：			
收益增長 (附註1)	不適用	10.4%	2.1%
純利增長 (附註2)	不適用	-0.5%	-13.9%
毛利率 (附註3)	40.6%	39.6%	36.6%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4)	34.1%	31.5%	28.4%
純利率 (附註5)	25.5%	23.0%	19.4%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36.3%	34.2%	29.3%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7)	19.1%	21.1%	17.1%
流動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8)	1.6	2.0	1.5
速動比率 (附註9)	1.3	1.6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 (附註10)	180.9	161.3	17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 (附註11)	186.5	149.6	147.2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12)	75.5	82.6	53.3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3)	9.9%	14.0%	19.8%
淨現金與權益比率 (附註14)	8.5%	5.3%	1.0%
利息覆蓋比率 (附註15)	30.4	55.3	37.3

附註：

1. 收益增長指本集團的年度收益較上年度升幅。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一個年度屬往績記錄期以外的期間，故收益增長並不適用。
2. 純利增長指本集團的年度純利較上年度升幅。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一個年度屬往績記錄期以外的期間，故純利增長並不適用。
3. 毛利率乃按本集團毛利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按本集團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5. 純利率乃按本集團純利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本集團純利除以期初及期終本集團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7.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本集團純利除以年初及年終本集團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8. 流動比率乃按年終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9. 速動比率乃按年終本集團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終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66天)計算。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乃年初及年終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66天)計算。
12.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終本集團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66天)計算。
1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即銀行借款金額)除以年終總負債及總權益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14. 淨現金與權益比率乃按銀行結餘及現金減總負債(即銀行借款金額)除以年終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15.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本集團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年度財務成本計算。

經參照上表，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的主要波動的闡釋載於下文：

盈利率

本集團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主要因為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而行政開支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息稅前純利率進一步減至約28.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進一步減至約36.6%。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主要因為本集團平均總股本增加，而平均總股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進一步減少約29.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較低所致。

總資產回報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主要因為本集團平均總資產減少，而平均總資產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減至約17.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較低所致。

有關其他盈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一段。

流動資產比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跌主要因為銀行借款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

有關其他流動資產比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一段。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銀行借款的增加致(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加強。

淨現金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3倍，主要因為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減至約37.3倍，主要因為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純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低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市場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經濟環境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類別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期末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賬面值。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付款於本集團客戶(特別是屬中國國有企業在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對產品信納後收取。概無合約協定條款嚴格規定本集團部分客戶的信貸期，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及時悉數收回其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四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99%、94%及97%，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未能結清，則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貨幣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各報告期末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具有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銀行。

本集團於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有信貸集中風險。為將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信貸質素及風險水平，

財務資料

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墊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流動資金風險指在所有合約融資承擔到期時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有關承擔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及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有關，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借款公平值變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日後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1%、0.6%及0.8%。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波動。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會計師報告。

貨幣風險

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因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輕微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總值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權益與有關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權益的估值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7,576
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支付的建設費用	553
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銷但尚未支付的建設費用	7,056
減：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103)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45,0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48,000
	<hr/>
估值盈餘	2,91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對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包括往績記錄期後出現任何營運資金短缺或現金狀況轉差。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保薦人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的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ii) 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影響而可能會變動，或因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產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
- (iii) 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 (iv) 導致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交易狀況的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申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或
- (vi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指控可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任何公司的資格；或

包 銷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x)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
- (xi) 出現涉及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xii) 涉及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爆發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

而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或申請或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度或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b) 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本公司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以協定格式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當中任何修訂或補充）曾經、已經或可能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正式通知及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佈就有關股份發售（包括當中任何修訂或補充）作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整體而言）；或

包 銷

- (i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可能於股份發售作出或複述時屬於或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可能屬重大者；或
- (ii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v) 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招股章程的嚴重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下的任何重大責任。

同類事件將載於配售包銷協議，允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均已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獲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在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股份發售、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

- (a) 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人士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不時(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提呈發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不時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其他權益；或

包 銷

- (b) 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不時訂立任何換股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不時建議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作此行動，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形式支付（且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該期限內完成）；或
- (d) 倘於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i)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股東）便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i)預期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的情況下，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或
- (e) 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與根據股份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彼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將不會：

- (i) 於首個禁售期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彼或其由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人士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當彼或其或以彼或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向獲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許可的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抵押或質押，彼或其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包 銷

- (b) 當彼或其收到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承押人或承質押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亦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以事項(如有)及於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並符合上市規則：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其為信託受益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抵押或質押作為抵押品)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證券」)(包括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以其為信託受益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抵押或質押作為抵押品)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後，控股股東合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在任何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的情況中，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置事宜不會在進行或完成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後導致該等股份的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同意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由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產生的虧損)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彌償。

配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內容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將載有與上文「終止理由」分段所載者類似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可能使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包銷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收取包銷佣金，而配售包銷商預計將按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收取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倘適合)。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7港元至0.9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9.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股份發售的市場需求將予釐定時透過將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倘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0.9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0.7港元。倘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及保薦人同意，基於有意投資者在建檔時表現的踴躍程度(例如，有意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認為適宜於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a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低的通知。待該通知發出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保薦人與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載有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股份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調低而可能變動的財務資料。倘並無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a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倘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保薦人與本公司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jinca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公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除非於不遲於上文所載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則除外。閣下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3,636.29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不同倍數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假如按上文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過每股股份0.9港元的最高發售價時，本公司會將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多餘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發售價訂立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和可予終止的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jincai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同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於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初步而言，72,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乃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而8,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惟誠如下文所述可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凡提及申請人、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全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及開支」一段。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明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種股份。

未於公開發售部分獲分配股份的投資者可於配售部分獲分配股份。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72,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透過配售方式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90%。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擬令配售股份按一個能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購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規限。倘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能將全部或任何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經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經認購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8,000,000股新股份以供於香港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可如本節「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得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將不會承購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公開發售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任何申請均將予拒絕。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按本節「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將所有或任何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經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而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的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則股份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因此，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加至24,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的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則股份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因此，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加至32,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100倍或以上的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則股份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50%。

倘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將有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經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足額認購，則在公開發售有充足需求接納該等未經認購配售股份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將有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配售原本包括的未經認購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般事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iii)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監管機構批准的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僅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若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達成後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下的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1.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2.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1.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向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或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08-12室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地下1&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領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倘若 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回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3. 決定 閣下擬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9港元計算須支付的款項，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的表格載列最多申請8,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繳款項。
4.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交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他人申請)須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倘 閣下以他人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 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 閣下透過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人士提交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並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5.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須與申請表格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金彩控股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相關金額與申請表格中「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表「申請時應繳金額(港元)」一欄所載申請相關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繳金額相符。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金彩控股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相關金額與申請表格中「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表「申請時應繳金額 (港元)」一欄所載申請相關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繳金額相符。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可能不獲受理。

6.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時，應按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及其中一個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
7.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利息)。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8.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作出的申請次數」一段。
9.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10. 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在每份申請表格註明為「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填上各實益擁有人的識別號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的申請乃透過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任何申請。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將有權完全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下的任何股份，亦未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且該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作出或將會作出的唯一申請；
- v. (如該名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作出或將會作出的唯一申請，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倘適用)；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該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項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xv.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所訂明關於發出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細則；
- xvi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xviii.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發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然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各項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須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亦可對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閣下須於本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股款。倘閣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招股章程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並未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重複申請

倘閣下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待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完成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已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懷疑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不獲受理。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經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金彩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向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於及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本身名義就每項申請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提交」的一欄內填寫有關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填妥上述資料，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否則，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或閣下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 (不論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超過8,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經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3,636.29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前將不會兌現。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1.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節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則例外。申請登記截止辦理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3.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信號

當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在此情況下，則改為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列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种情況，閣下務須仔細閱讀。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配發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該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相應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期)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是否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知會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遞交的所有申請仍然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述者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的接納，而當分配基準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仍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作出的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最長至六個星期)，則在該段較長時間內。

-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而提供任何原因。

- **於以下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提出重複或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填妥或完全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購或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於同一申請表格上申購超過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或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所示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定；
 - 閣下並無以正確方式或金額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成功於首次兌現。
- 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

於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未能達成定價協議。

公佈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aiholding.com發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的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aiholding.com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午夜每日24小時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2862-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地點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地點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進行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股款或有關適當部分，連同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根據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一般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使用白表eIPO於www.eipo.com.hk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獲接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多出的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 (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 為受益人並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開出退款支票 (不計利息)；
- (c)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向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付款戶口發送電子退款指示 (如有)；及
- (d)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指示時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 (如有) 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視乎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而定，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情況下的多繳申請股款 (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白表eIPO**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之間差額 (如有) 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e)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的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f)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g)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於各情況下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h)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通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內；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250。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提出申請的影響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票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細則規定，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獲得本招股章程副本，且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申請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其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信息；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S規例所定義者)，且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概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作別論；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應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大綱及細則所載其對股東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的程序可親自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及
- 同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信賴該等資料及陳述(及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責任)；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席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以下各項：

- (a) 同意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按其絕對酌情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安排供閣下領取；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d)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e)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重組」一節，「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有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截至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如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	
星河有限公司 (「星河」)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	
鴻超投資有限 公司(「鴻超」)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大洋洲印 務有限公司 (「深圳 大洋洲」)*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8,000,000元	79	79	100	100	卷煙包裝的 設計、印刷 及銷售
惠州金彩印務 有限公司 (「惠州 金彩」)**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2,000,000元	79	79	100	100	無業務活動

* 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星河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及星河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星河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以將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鴻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以下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該等報表由以下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深圳大洋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深圳市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惠州金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深圳市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星河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星河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星河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星河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星河財務報表或（如有需要）貴公司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星河唯一董事須負責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2,575	179,509	183,347
銷售成本		(96,562)	(108,388)	(116,274)
毛利		66,013	71,121	67,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89	2,715	2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1)	(3,701)	(3,098)
行政開支		(9,479)	(13,581)	(9,858)
上市開支		—	—	(2,184)
融資成本	7	(1,824)	(1,022)	(1,397)
除稅前溢利		53,568	55,532	50,761
稅項	8	(12,066)	(14,239)	(15,203)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9	41,502	41,293	35,5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2,787	32,621	31,005
非控制性權益		8,715	8,672	4,553
		41,502	41,293	35,558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301	37,766	53,261	—
預付租賃款項	14	19,230	18,819	18,40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45	1,055	—	—
		<u>63,876</u>	<u>57,640</u>	<u>71,669</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5,435	23,594	10,293	—
預付租賃款項	14	411	411	41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88,890	69,744	108,78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8	1,097	2,440	—
應收董事款項	17	1,475	2,899	223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 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8	—	5,000	3,8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3,143	26,517	30,850	—
		<u>139,852</u>	<u>129,262</u>	<u>156,843</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54,339	34,530	58,9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258	3,901	8,827	—
應付董事款項	22	—	—	2,397	2,269
應付稅項		9,346	5,819	7,450	—
銀行借款	23	13,000	20,000	29,600	—
		<u>84,943</u>	<u>64,250</u>	<u>107,273</u>	<u>2,2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4,909</u>	<u>65,012</u>	<u>49,570</u>	<u>(2,2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785</u>	<u>122,652</u>	<u>121,239</u>	<u>(2,2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	—	1,576	—
		<u>118,785</u>	<u>122,652</u>	<u>119,663</u>	<u>(2,269)</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5	48,000	48,000	—	—
儲備	26	45,840	48,895	119,663	(2,2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840</u>	<u>96,895</u>	<u>119,663</u>	<u>(2,269)</u>
非控制性權益		24,945	25,757	—	—
		<u>118,785</u>	<u>122,652</u>	<u>119,663</u>	<u>(2,26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48,000	24,385	39	14,505	86,929	23,108	110,037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32,787	32,787	8,715	41,502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附註11)	—	—	—	(25,876)	(25,876)	(6,878)	(32,75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	24,385	39	21,416	93,840	24,945	118,785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32,621	32,621	8,672	41,293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附註11)	—	—	—	(29,566)	(29,566)	(7,860)	(37,42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	24,385	39	24,471	96,895	25,757	122,652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31,005	31,005	4,553	35,558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附註11)	—	—	—	(30,452)	(30,452)	(8,095)	(38,547)
公司重組後轉讓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 額外股權	(48,000)	—	48,000	—	—	—	—
	—	—	18,570	—	18,570	—	18,570
	—	—	3,645	—	3,645	(22,215)	(18,57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85	70,254	25,024	119,663	—	119,663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如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儲備自除稅後溢利內提取，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若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化為資本。

b. 特別儲備包括：

- (i) 人民幣39,000元，即深圳大洋洲（一間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亞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亞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投資於深圳大洋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 人民幣48,000,000元，即附註1所載轉移至特別儲備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的深圳大洋洲實繳股本；及
- (iii) 人民幣3,645,000元，即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8,57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570,000元的代價按視作控股股東注資處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3,568	55,532	50,7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8	7,014	6,2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撥回) 確認陳舊存貨	411	411	411
撇減	(29)	105	246
利息收入	(149)	(162)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721	351	59
融資成本	1,824	1,022	1,397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64,454	64,273	58,904
存貨(增加)減少	(10,891)	1,736	13,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653)	6,146	(39,0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211)	(599)	(1,343)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06	(19,809)	24,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6)	(2,359)	4,647
營運產生的現金	40,469	49,388	60,692
已付所得稅	(7,028)	(17,766)	(11,9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441	31,622	48,6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9	162	202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4,324)	(3,685)	(2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94	147	—
向董事墊款	(330)	(2,724)	(1,625)
來自董事還款	100	1,300	4,301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 前非控股股東墊款	(8,000)	(5,000)	(4,94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 前非控股股東還款	25,990	—	6,1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879</u>	<u>(9,800)</u>	<u>(17,187)</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6,620)	(37,426)	(37,776)
已籌集銀行貸款	19,000	20,000	29,600
償還銀行貸款	(38,000)	—	(20,000)
已付利息	(1,824)	(1,022)	(1,397)
來自董事墊款	—	—	59,200
向董事還款	—	—	(56,8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7,444)</u>	<u>(18,448)</u>	<u>(27,1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0,124)	3,374	4,3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67	23,143	26,5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143</u>	<u>26,517</u>	<u>30,850</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 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簡龍同富裕工業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星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黃莉女士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鴻超(其於轉讓之時為一家空殼公司)成為星河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深圳大洋洲79%股權由亞先(該公司由黃莉女士及其兒子黃超先生擁有)持有，而21%股權由深圳大洋洲的非控股股東持有。因此，貴集團被認為持有深圳大洋洲79%股權，而深圳大洋洲則於整個有關期間持有惠州金彩100%股權。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鴻超與亞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鴻超向亞先收購深圳大洋洲7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850,000元(由控股股東撥付，控股股東於其後免收該款項)。深圳大洋洲及鴻超於深圳大洋洲的權益轉讓予鴻超前後均由控股股東黃莉女士一同控制，而且這種控制並非過渡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鴻超亦與深圳大洋洲非控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以總代價人民幣18,570,000元收購深圳大洋洲餘下21%股權。有關代價由控股股東撥付，其後獲免收並按視作對貴集團出資處理。深圳大洋洲79%股權的轉讓及21%股權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公司重組(透過星河與其股東註冊成立貴公司完成)，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公司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因公司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經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考慮到控股股東在有關集團公司的實際權益。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整個有關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釐定。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為實現對該實體的控制。

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實際收購日期起(如適用)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種情況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有關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均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據此調整)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與銷售有關稅項)。

銷售卷煙包裝的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移交，並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直至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

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的通用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通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並無關連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時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減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以其持續涉及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貴集團用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或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少於原來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剩餘期間的折舊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301,000元、人民幣37,766,000元及人民幣53,26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3。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過時存貨。倘有事件或環境的轉變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賬面值，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識別過時存貨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效用作出判斷及估計。若現行市況其後發生變動，則撇減的金額會相應作出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435,000元、人民幣23,594,000元及人民幣10,293,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銷售卷煙包裝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貴集團的行政總裁）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經營分部：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每月銷售報告、每月交付報告及每月管理賬目監察其業務單位整體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情況，並考慮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考慮貴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分別載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全部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 貴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貢獻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98,281	98,573	123,477
客戶乙	34,906	45,787	22,436
客戶丙	19,890	23,160	25,067
	<u> </u>	<u> </u>	<u> </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材料的收益	949	2,231	23
利息收入	149	162	202
政府補貼 (附註)	700	300	—
其他	91	22	—
	<u> </u>	<u> </u>	<u> </u>
	<u>1,889</u>	<u>2,715</u>	<u>225</u>

附註：政府補貼指由中國多個政府機關提供並無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補貼。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1,824	1,022	1,397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066	14,239	13,627
遞延稅項	—	—	1,576
	<u>12,066</u>	<u>14,239</u>	<u>15,203</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有關期間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深圳大洋洲根據新稅法仍適用稅收優惠。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大洋洲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24%及25%。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於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已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營業設施或地點無關的「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惟限於該等股息擁有其於中國境內的來源。在該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應按10%或更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於向鴻超轉讓深圳大洋

洲的股權完成前，並無就深圳大洋洲盈利涉及的暫時差異總額確認遞延稅項，原因在於就向深圳大洋洲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作出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繳納的預扣所得稅，乃由該等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承擔。於亞先完成向鴻超轉讓深圳大洋洲的股權後，已就深圳大洋洲的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期間的稅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3,568	55,532	50,761
按標準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392	13,883	12,6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8	372	74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的影響	(1,665)	(59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4	572	15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 盈利的遞延稅項	—	—	1,576
其他	(143)	5	40
	<u>12,066</u>	<u>14,239</u>	<u>15,203</u>

9.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130	130	2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99	11,773	12,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6	1,367	1,354
	<u>10,895</u>	<u>13,270</u>	<u>14,102</u>
核數師薪酬	40	90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8	7,014	6,2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411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553	1,758	1,7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6,337	106,745	114,300
(撥回) 確認過時存貨撇減(附註)	(29)	105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21	351	59
	<u>721</u>	<u>351</u>	<u>59</u>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撥回過時存貨撇減人民幣29,000元，有關存貨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獎勵表現 花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	—	120	10	130
鄭華先生	—	—	—	—	—
	<u>—</u>	<u>—</u>	<u>120</u>	<u>10</u>	<u>130</u>
	<u>—</u>	<u>—</u>	<u>120</u>	<u>10</u>	<u>13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退休供款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獎勵表現 花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	—	120	10	130
鄭華先生	—	—	—	—	—
	<u>—</u>	<u>—</u>	<u>120</u>	<u>10</u>	<u>130</u>
	<u>—</u>	<u>—</u>	<u>120</u>	<u>10</u>	<u>13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獎勵表現 花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	—	120	11	131
鄭華先生	—	7	63	7	77
	<u>—</u>	<u>7</u>	<u>183</u>	<u>18</u>	<u>208</u>
	<u>—</u>	<u>7</u>	<u>183</u>	<u>18</u>	<u>20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獎勵表現花紅由管理層視乎 貴公司董事的表現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1	544	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66	85
	<u>564</u>	<u>610</u>	<u>597</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彼等各自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公司重組前，深圳大洋洲向其當時股權擁有人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亞先	25,876	29,566	30,452
非控制性權益	6,878	7,860	8,095
	<u>32,754</u>	<u>37,426</u>	<u>38,547</u>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原因是由於財務資料按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81,750	2,838	3,375	—	87,963
添置	2,422	—	687	—	3,109
出售	(10,144)	—	—	—	(10,14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28	2,838	4,062	—	80,928
添置	652	273	52	—	977
出售	(1,152)	(513)	—	—	(1,66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28	2,598	4,114	—	80,240
添置	3,013	—	16	18,757	21,786
出售	(190)	—	(402)	—	(59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351</u>	<u>2,598</u>	<u>3,728</u>	<u>18,757</u>	<u>101,434</u>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4,677	870	2,101	—	37,648
本年度撥備	7,152	510	446	—	8,108
出售時撇減	(9,129)	—	—	—	(9,12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00	1,380	2,547	—	36,627
本年度撥備	6,147	438	429	—	7,014
出售時撇減	(751)	(416)	—	—	(1,16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96	1,402	2,976	—	42,474
本年度撥備	5,394	499	339	—	6,232
出售時撇減	(171)	—	(362)	—	(53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319</u>	<u>1,901</u>	<u>2,953</u>	<u>—</u>	<u>48,17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328</u>	<u>1,458</u>	<u>1,515</u>	<u>—</u>	<u>44,301</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432</u>	<u>1,196</u>	<u>1,138</u>	<u>—</u>	<u>37,766</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32</u>	<u>697</u>	<u>775</u>	<u>18,757</u>	<u>53,26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所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0。

14.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11	411	411
非流動資產	19,230	18,819	18,408
	<u>19,641</u>	<u>19,230</u>	<u>18,819</u>

預付租賃款項為在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79	2,921	4,465
在製品	1,573	6,131	4,008
製成品	11,083	14,542	1,820
	<u>25,435</u>	<u>23,594</u>	<u>10,293</u>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890	37,544	57,784
應收票據	35,000	32,200	51,000
	<u>88,890</u>	<u>69,744</u>	<u>108,784</u>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貴集團接受以具90日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按貨物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2,153	29,709	56,752
91至180天	11,716	4,658	200
181至360天	21	3,177	832
	<u>53,890</u>	<u>37,544</u>	<u>57,78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35,000</u>	<u>32,200</u>	<u>51,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包括附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000,000元。自貼現應收票據獲得的墊款入賬列為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3)。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決定各客戶的信貸額。貴集團亦每年檢討客戶的信貸額。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應收自與貴集團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且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如下並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11,737	7,835	1,032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50天、160至及190天。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莉女士	235	2,899	—
鄭華先生	1,240	—	223
	<u>1,475</u>	<u>2,899</u>	<u>223</u>

	於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莉女士	335	2,899	3,935
鄭華先生	1,240	1,240	390
	<u>1,575</u>	<u>4,139</u>	<u>4,325</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焯威佳奇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焯威佳奇」)	—	5,000	3,842
	<u> </u>	<u> </u>	<u> </u>

該款項為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乃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焯威佳奇持有深圳大洋洲17%
股權。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乃按利率計息，
分別介乎0.36%至0.4%、0.36%至1.49%及0.35%至0.5%不等。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288
	<u> </u>	<u> </u>	<u> </u>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511	34,530	58,999
應付票據	3,828	—	—
	<u> </u>	<u> </u>	<u> </u>
	<u>54,339</u>	<u>34,530</u>	<u>58,999</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3,547	31,322	47,021
91至180天	301	2,778	11,551
181至360天	144	35	196
360天以上	347	395	231
	<u>54,339</u>	<u>34,530</u>	<u>58,999</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6	1,546	1,9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90	492	—
其他應付稅項	3,384	789	4,494
應付薪金	970	993	1,546
應付股息(附註)	—	—	771
其他存款	68	81	90
	<u>8,258</u>	<u>3,901</u>	<u>8,827</u>

附註：該金額指應付深圳大洋洲前股權擁有人的股息。

22. 應付董事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黃莉女士	<u>—</u>	<u>—</u>	<u>2,397</u>	<u>2,269</u>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			
無抵押	—	20,000	29,600
有抵押	13,000	—	—
	<u>13,000</u>	<u>20,000</u>	<u>29,6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附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票據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000,000元。

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定息借款	13,000	—	—
浮息借款	—	20,000	29,600
	<u>13,000</u>	<u>20,000</u>	<u>29,600</u>

貴集團的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110%計息。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定息借款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淨息借款	不適用	6.71	6.94
	<u>4.50</u>	<u>6.71</u>	<u>6.94</u>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1,5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6</u>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442,000元、人民幣3,730,000元及人民幣4,34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料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附屬公司惠州金彩開展業務年度五年後屆滿。惠州金彩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展業務。

25. 已繳足資本／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繳足資本指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股本指 貴公司及星河的合併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資料呈列為		—

26. 儲備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2,2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貴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75	105,052	145,94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2,145	57,561	95,239	2,26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合適的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尚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借款公平值變動風險。目前，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日後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浮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按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年尚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利率處於低水平，故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敏感度分析中撇除銀行結餘。貴公司採用升跌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2,000元及人民幣222,000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貴集團承受因港元列值的貨幣資產而產生的較小外匯風險。因此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政策，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造成貴集團金融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94%及97%來自 貴集團的四大客戶，因此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財政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檢討各報告期末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中國銀行。

貴集團於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有信貸集中風險。為將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信貸質素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墊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 貴集團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供動用未使用銀行借款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54,339	—	54,339	54,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806	—	4,806	4,806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4.50	13,000	—	13,000	13,000
		<u>72,145</u>	<u>—</u>	<u>72,145</u>	<u>72,145</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34,530	—	34,530	34,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031	—	3,031	3,031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6.71	20,253	—	20,253	20,000
		<u>57,814</u>	<u>—</u>	<u>57,814</u>	<u>57,561</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8,999	—	58,999	58,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243	—	4,243	4,243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97	—	2,397	2,397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6.94	514	30,057	30,571	29,600
		<u>66,153</u>	<u>30,057</u>	<u>96,210</u>	<u>95,239</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u>2,269</u>	<u>—</u>	<u>—</u>	<u>2,269</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轉讓金融資產

- (i) 以下為 貴集團轉讓予一家銀行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符合全部終止確認的資格：

	貼現予銀行具有 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13,0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13,000
淨額	<u>—</u>

根據上述安排， 貴集團透過按全額追索基準貼現應收票據換取現金，向該銀行轉讓合約權利以收取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相關負債已確認並將其計入銀行借款內。

- (ii)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額追索基準透過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背書予供應商 的具有全額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16,600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16,600
淨額	<u>—</u>

29.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作為提供福利的基金。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 貴集團對此項計劃的唯一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總額約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1,367,000元及人民幣1,361,000元。

3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47	—	—

31.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二零一二年八月， 貴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大洋洲的餘下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70,000元。代價由控股股東支付，被當作為對 貴集團的視作出資。完成收購後，深圳大洋洲及惠州金彩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深圳大洋洲及其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收購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645,000元計入特別儲備。

32. 資本承擔

貴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 撥備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開支	457	2,464	7,196
有關收購已授權 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開支	—	130	—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0	1,727	1,76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93	5,829	4,183
	<u>3,293</u>	<u>7,556</u>	<u>5,944</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若干辦公及製造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協定為一至五年，租金於各租約期間為固定。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二零一二年八月，貴集團分別完成向亞光及深圳大洋洲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深圳大洋洲的79%及2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850,000元及人民幣18,570,000元。代價由控股股東提供資產。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應收票據附追索權貼現予一家銀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收貴集團債務人的貼現票據到期後，該銀行分別直接收取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現金流量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作為對貴集團獲授相關銀行借款的結算。

35.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7、18、21及22。
- (b) 於有關期間，控股股東分別就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及貴集團獲授無抵押貸款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9,6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項物業亦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1	674	7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66	92
	<u>694</u>	<u>740</u>	<u>80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董事薪酬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3,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進行及已完成重組。有關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貴公司根據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獲授(其中包括)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該項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於本文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此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7港元計算	119,663	29,556	149,219	0.47	0.59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9港元計算	119,663	41,747	161,410	0.50	0.6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後,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即訂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7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7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5) 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比較,本集團有估值盈餘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惟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68,000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金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用原始文件對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工作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其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對將來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暗示，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所持的物業權益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已檢視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定義，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項」。

估值假設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規定。

估值方法

在對第一類物業中的第一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用作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該數值包括興建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融資費用，以及與興建該樓宇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在缺少可識別市場銷售可資比較對象時，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能可靠表明特定性質及設計的樓宇的物業價值。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充足的潛在盈利而定。

貴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租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及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有關中國物業的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憑證、樓宇落成日期、租期、地盤及建築面積、貴集團應佔權益、開發計劃、施工成本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然而，吾等無法進行查冊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確定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可能未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所有權的文件摘錄。吾等亦已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對 貴集團於中國各項物業的業權及權益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在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除另有說明外，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獲批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繳清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 貴集團於各獲批的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擁有各項物業的合法業權，並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梁震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進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合適。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狀況良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丈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全部估值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本行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312室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中國房地產註冊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擁有逾25年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業主自用的物業			
1.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 開發區 原西區科技工業園 土地及樓宇	48,000,000	100	48,000,000
小計：			48,0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21號 1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21號 2號廠房1-4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39號 廠房1-4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21號 1號宿舍樓1-5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21號 2號宿舍樓1-5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39號 宿舍樓1至5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8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312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48,000,000		48,000,000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業主自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 開發區 原西區 科技工業園 土地及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佔地面積為54,886平方米的土地(地盤)及其上所興建的樓宇。</p> <p>地盤上興建了總建築面積約9,644.16平方米的一個廠房及多幢附屬建築物。</p> <p>廠房及附屬建築物於二零一三年完成。</p> <p>該物業位於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惠州市的郊區)。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及住宅發展項目。</p> <p>該物業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八年十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物業的廠房及附屬建築物為空置。	人民幣 48,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1)13210100212號，該物業(總佔地面積54,8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八年十月八日屆滿。
- (2) 根據惠州市國土資源局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授予人」)與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受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41304-D-[2008]205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受讓人。上述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佔地面積	： 54,886平方米
土地用途	： 工業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19,760,000元
建築規約	： 建設工程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前動工

- (3) 根據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441303201020203號，該物業建設地盤(總佔地面積54,886平方米)的規劃符合城市規劃要求並已獲得批准。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1301201207190101號，該物業部分的建設工程(總建議建築地面積9,300平方米)符合工程施工要求並已獲准動工。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竣工及驗收證明，該物業(總建築面積9,644.16平方米)已竣工。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出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計入該等成本。
-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營業執照(編號441300000051958)，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乃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 (8)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ii) 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設該物業所需的有關許可證。於該物業的建設工程竣工並向相關政府機構遞交有關建設工程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書後，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有權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在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 (9)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竣工及驗收證明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21號 1號廠房	<p data-bbox="531 577 1169 645">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落成的4層高工廠大樓，總建築面積3,688平方米。</p> <p data-bbox="531 696 1169 808">該物業位於深圳市龍崗區簡龍街21號(深圳市的郊區)。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p> <p data-bbox="531 860 1169 972">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月租為人民幣33,081.36元。</p> <p data-bbox="531 1023 1169 1160">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相關部門登記；出租人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由於該業權缺陷，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21號 2號廠房1-4層	<p data-bbox="531 1218 1169 1285">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落成的4層高工廠大樓，總建築面積3,701平方米。</p> <p data-bbox="531 1337 1169 1449">該物業位於深圳市龍崗區簡龍街21號(深圳市的郊區)。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p> <p data-bbox="531 1500 1169 1612">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月租為人民幣33,197.97元。</p> <p data-bbox="531 1664 1169 1800">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相關部門登記；出租人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由於該業權缺陷，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39號 廠房1-4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落成的4層高工廠大樓，總建築面積3,740.72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深圳市龍崗區簡龍街39號(深圳市的郊區)。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月租為人民幣31,085.38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相關部門登記；出租人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由於該業權缺陷，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21號 1號宿舍樓1-5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落成的5層高宿舍樓，總建築面積1,588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深圳市龍崗區簡龍街21號(深圳市的郊區)。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月租為人民幣14,244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相關部門登記；出租人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由於該業權缺陷，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21號 2號宿舍樓1-5層	<p data-bbox="531 499 1166 566">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落成的5層高宿舍樓，總建築面積1,597平方米。</p> <p data-bbox="531 613 1166 723">該物業位於深圳市龍崗區簡龍街21號(深圳市的郊區)。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 data-bbox="531 770 1166 880">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月租為人民幣14,325元。</p> <p data-bbox="531 927 1166 1081">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相關部門登記；出租人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由於該業權缺陷，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保安社區 簡龍街39號 宿舍樓1-5層	<p data-bbox="531 1137 1166 1205">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落成的5層高宿舍樓，總建築面積2,166.02平方米。</p> <p data-bbox="531 1252 1166 1361">該物業位於深圳市龍崗區簡龍街39號(深圳市的郊區)。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發展項目。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 data-bbox="531 1408 1166 1518">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月租為人民幣17,999.63元。</p> <p data-bbox="531 1568 1166 1720">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相關部門登記；出租人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由於該業權缺陷，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31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辦公室單位位於建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一個六層高地庫之上的一幢47層高商業樓宇23樓。</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45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超投資有限公司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43,21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

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i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除由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

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的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 (hh) 當時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大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足21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按細則定義)(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該等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21日的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核數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送達通告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

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送交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地址或透過網址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守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

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派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規定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是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即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符合償債能力標準及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

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公司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相關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冊。

倘本公司在其設於開曼群島內的註冊辦事處或任何其他地方以外的地方存置賬目，其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指定的賬目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發送至其註冊辦事處。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文據不時適用於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受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可能規定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發送至其註冊辦事處。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原因為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將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展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有關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正式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 75%價值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認可。有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

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就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12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規限。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領海。

根據公司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黃女士收購星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i)已向領海配發及發行999股全部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領海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唯一股東決議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1,68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3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239,999,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和發行股份(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資本撥充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及

- (f) 藉在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乃為籌備上市而進行，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步驟如下：

(a) 註冊成立控股公司

星河

星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星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黃女士。

鴻超

鴻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亦為本集團執行若干行政職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鴻超的認購人Cartech Limited向星河轉讓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鴻超股份(即鴻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後，鴻超成為星河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收購深圳大洋洲的股權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鴻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亞先、深圳焯威佳奇及合肥海藝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與鑫方家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亞先、深圳焯威佳奇、合肥海藝及鑫方家投資同意將其各自於深圳大洋洲的79%、17%、2%及2%股權轉讓予鴻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850,000元、人民幣15,030,000

元、人民幣1,77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元，乃參考經扣除於股權轉讓前應付深圳大洋洲權益擁有人的股息後深圳大洋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當時各股權持有人的相應股權比例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鴻超成為深圳大洋洲的唯一股東，而深圳大洋洲全資擁有惠州金彩。

(c)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星河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向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未繳足股份予領海。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黃女士收購星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i)已向領海配發及發行999股全部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領海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資擁有星河。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如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高達10%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事項，可從盈利或就購回用途而言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可從股本及（如購回事項涉及須支付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可從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可從股本中支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等用途的資金。

董事若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當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亞先與鴻超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亞先以代價人民幣69,850,000元向鴻超轉讓其於深圳大洋洲的79%股權；
- (b) 深圳焯威佳奇與鴻超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深圳焯威佳奇以代價人民幣15,030,000元向鴻超轉讓其於深圳大洋洲的17%股權；
- (c) 合肥海藝與鴻超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合肥海藝以代價人民幣1,770,000元向鴻超轉讓其於深圳大洋洲的2%股權；
- (d) 鑫方家投資與鴻超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鑫方家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770,000元向鴻超轉讓其於深圳大洋洲的2%股權；
- (e)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黃女士向本公司轉讓星河股本中1股股份，而作為代價，(i)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領海；及(ii)領海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為繳足；
- (f)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第(e)段所述星河股本股本中1股股份；
- (g) 黃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以中文簽立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 (h) 領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以中文簽立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 (i) 黃女士、領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要知識產權概要。重要知識產權乃董事根據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16、 39、42	302475775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	星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尚未獲批有關商標的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40	117636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	深圳大洋洲
	40	11763614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	深圳大洋洲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深圳大洋洲	jincaiholding.com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二日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限	專利編號
實用新型	視覺識別與射頻識別相結合的防偽煙盒	深圳大洋洲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ZL200720120443.X
實用新型	雙重識別防偽標籤的印製設備	深圳大洋洲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ZL200720120819.7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關係。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深圳大洋洲

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人獨資擁有)

投資總額：人民幣96,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48,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營業期限：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範圍：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以及全息防偽技術研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法人代表：黃女士

名稱：惠州金彩

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企業性質：由外商獨資企業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2,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營業期限：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業務範圍：籌備及成立：在籌備及成立過程中不得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黃女士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0,000,000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女士 ⁽¹⁾	領海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

- (1) 黃女士實益擁有領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領海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為領海的唯一董事。

- (b)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領海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513,000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144,000港元
鄭華先生	144,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144,000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144,000港元
林誠光教授	144,000港元
譚德機先生	144,000港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若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惟倘價格出現分數時，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一仙整數；以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32,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32,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第(aa)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予以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在遵守下文第(dd)分段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且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其如此投票的意向已於上述通函內列明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及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規定。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付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過戶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的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項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方式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認為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惟任何變動須盡可能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就

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匯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在遵守上文第(xiv)段規定的前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另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在聯交所開始股份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32,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女士及領海（「彌償人」）已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項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繳付或其後應繳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參照於股份發售成為有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遺漏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租用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持有租用物業的相關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引致的任何業權缺陷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處罰及負債以及所招致的一切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及開支，而該等損失、損害、處罰、負債以及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相關機關施加的所有徵費及處罰；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的一切溢利損失及其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出租人與深圳大洋洲就租用物業訂立的租約所產生的損害)；
 - (iii) 所有搬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佔用替代物業的搬遷成本、代理費用、法律費用及稅項)及就搬遷及安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施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開支；及
 - (iv) 因本集團於搬遷及安裝生產設施的過程中未能進行生產活動而蒙受的一切溢利損失及其他相應損害，這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與本集團客戶的銷售合約而導致的收益損失或任何潛在責任；及
- (d)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遭受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所導致(及／或與之有關)及／或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行動、投訴、索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及／或與之有關)而應計的所有損失、付款、訴訟、和解款項、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負債、損害、開支、費用、罰款或支出。

然而，根據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i)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備抵；或
- (ii) 於上市日期後，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訂立的交易（無論是否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及無論何時發生）則不會引致的有關稅項責任；或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前提是為減低彌償人就稅項的責任而應用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適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 (v) 於上市日期後因實行的法律或常規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的有關稅項或於上市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9,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及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設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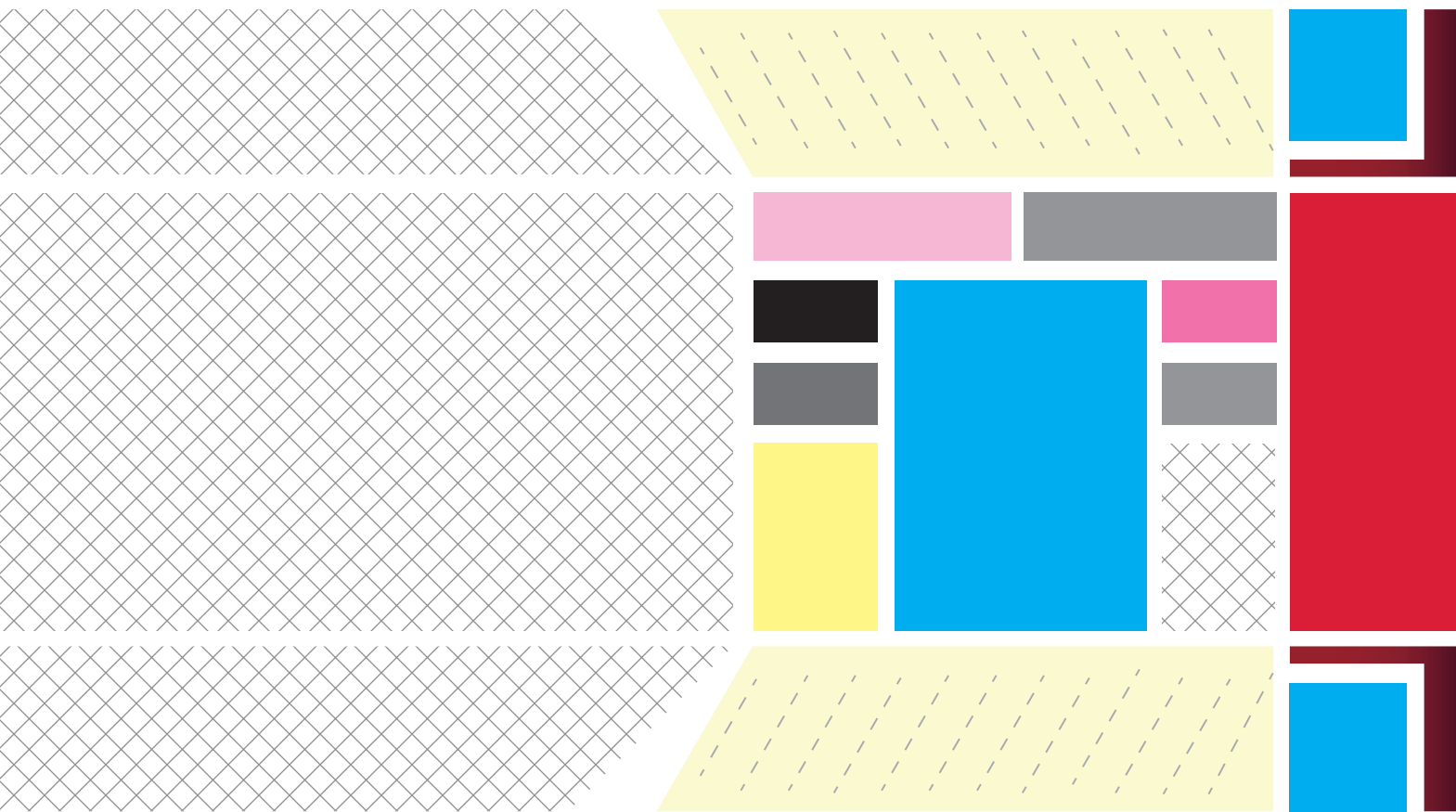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05室。

- (1) 大綱及細則；
-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星河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10) 公司法；及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